

570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浙江省天台縣肅清文盲報告

浙江省天台縣政府編印



A541 212 0014 74878

浙江省天台縣肅清文盲報告目次

子、插圖

天台縣政府教育科全體人員合影

天台縣兩年來暑期民校表冊一瞥

天台縣二十七年服務暑期民校中學生攝影——天中之部

天台縣二十七年服務暑期民校中學生攝影——大公之部

天台縣二十七年服務暑期民校中學生攝影——育青之部

天台縣二十八年服務暑期民校中學生攝影——天中之部

天台縣二十八年服務暑期民校中學生攝影——大公之部

天台縣二十八年服務暑期民校中學生攝影——育青之部

天台縣城區二十九年暑期民校工作人員攝影

天台縣東區二十九年暑期民校工作人員攝影

天台縣南區二十九年暑期民校工作人員攝影

天台縣上西區二十九年暑期民校工作人員攝影

天台縣下西區二十九年暑期民校工作人員攝影

天台縣小西區二十九年暑期民校工作人員攝影

天台縣北區二十九年暑期民校工作人員攝影

天台縣棲霞鄉舉行識字運動大遊行攝影

天台縣暑期民校早操攝影

天台縣暑期民校舉行國民月會攝影

天台縣暑期民校識字上課攝影

天台縣暑期民校寫字競賽攝影

浙江省天台縣肅清文盲報告 目次



1538997

- 天台縣暑期民校野外教學攝影——一
- 天台縣暑期民校野外教學攝影——二
- 天台縣暑期民校精神講話攝影
- 天台縣暑期民校舉行時事座談攝影
- 天台縣暑期民校舉行民權演習攝影
- 天台縣暑期民校講演競賽攝影
- 天台縣暑期民校放學情形攝影
- 天台縣暑期民校音樂公演攝影
- 天台縣暑期民校師生同樂會攝影
- 天台縣城區暑期民校學生區考攝影
- 天台縣東區暑期民校學生區考攝影
- 天台縣南區暑期民校學生區考攝影
- 天台縣上西區暑期民校學生區考攝影
- 天台縣小西區暑期民校學生區考攝影
- 天台縣北區暑期民校學生區考攝影
- 天台縣全縣暑期民校學生縣考情形攝影
- 天台縣全縣暑期民校縣考成績優良學生攝影
- 天台縣暑期民校員生歡送許教育廳長離縣情形攝影

丑、序言

- (一).....(一)
- (二).....許紹楨
- (三).....梁濟康

寅、計劃

(七)

天台縣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三年計劃綱領

卯、章則

天台縣舉辦暑期民校辦法

天台縣舉辦暑期民校注意事項

天台縣各鄉鎮失學民衆調查表

天台縣強迫失學民衆就學辦法

天台縣檢舉遊學民衆辦法

天台縣各中學學生担任暑期民校教員志願調查表

天台縣各中學舉辦服務暑期民校學生講習會講習綱要

天台縣舉行暑期民校工作人員講習會辦法

天台縣暑期民校各科教學要點

天台縣暑期民校公訓教材大綱

天台縣暑期民校校務進行曆

天台縣暑期民校實施民權演習辦法

天台縣暑期民校結業試驗辦法

附結業證書式

天台縣暑期民校學生會考辦法

天台縣暑期民校人員工作考核辦法

附工作考核表

附服務合格證明書

天台縣舉辦民衆識字複驗辦法

附識字複驗記載表

天台縣暑期民校教員人選標準

(七)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五)

附教員選薦表

(三五)

天台縣暑期民校督導員輔導員調查員人選標準

(三六)

附督導員輔導員調查員選薦表

(三六)

天台縣各鄉鎮公所民教股主任人選標準

(三七)

附民教股主任選薦表

(三七)

天台縣暑期民校調查員調查注意事項

(三七)

天台縣暑期民校各級輔導人員每週工作報告表

(三八)

天台縣暑期民校調查員每週調查報告表

(三九)

天台縣各鄉鎮公所民教股主任每週工作報告表

(三九)

天台縣暑期民校開學典禮報告表

(四〇)

天台縣暑期民校每週日課表

(四一)

天台縣暑期民校每週出席學生人數報告表

(四二)

天台縣各保免緩學民衆名冊

(四三)

天台縣各保民衆贖學罰款三聯收據

(四三)

天台縣各鄉鎮暑期民校概況報告表

(四四)

辰、辦程序

(四六)

巳、學校一覽

(四八)

保立暑期民校

(四八)

聯立暑期民校

(八七)

午、考試

(九五)

考試成績

(九五)

獎品及獎金.....(一〇〇)

未、行政人員.....(一〇二)

申、經費決算.....(一〇九)

天台縣二十七年暑期民校經費決算.....(一〇九)

天台縣二十八年暑期民校經費決算.....(一〇九)

天台縣二十九年暑期民校經費決算.....(一一〇)

西、統計.....(一一一)

天台縣三年來暑期民校概況統計表.....(一一一)

天台縣三年來暑期民校經費收入統計圖.....(一一二)

天台縣三年來暑期民校經費支出統計圖.....(一一三)

天台縣三年來暑期民校教員來源統計表.....(一一四)

天台縣三年來暑期民校各級視導人員人數統計圖.....(一一五)

天台縣二十七年暑期民校校數人數統計表.....(一一六)

天台縣二十八年暑期民校校數人數統計表.....(一一七)

天台縣二十九年暑期民校校數人數統計表.....(一一八)

戊、新聞轉紀.....(一一九)

二十七年份.....(一一九)

二十八年份.....(一二一)

二十九年份.....(一二五)

亥、附錄.....(一三五)

呈報本縣三年來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概況文……………(一三六)

呈報本縣教育科長鄭佑光督學吳海洋襄辦民衆補習教育卓著勤勞請准予分別獎勵文……………(一三八)

教育部嘉獎本縣縣長梁濟康文……………(一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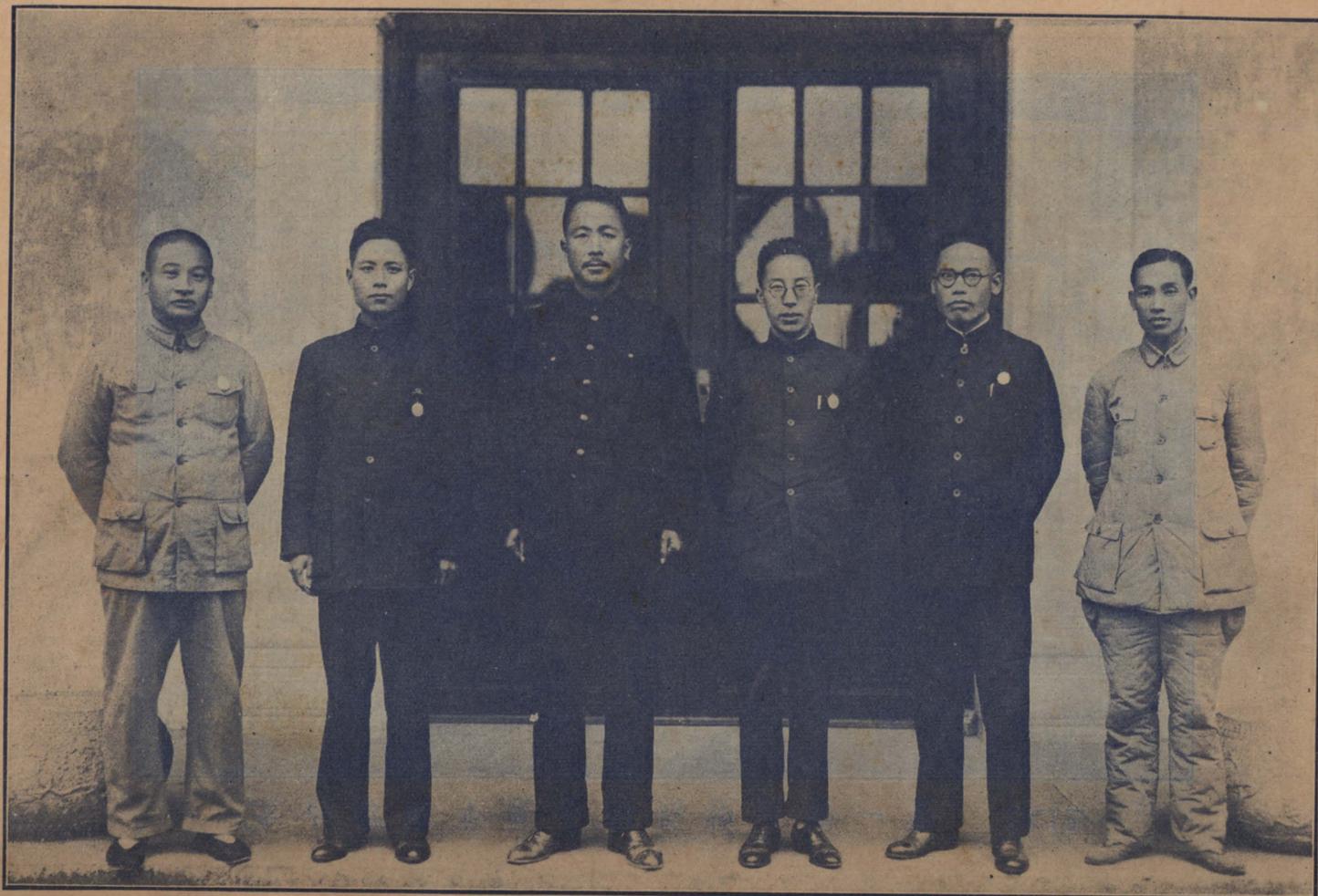
浙江省教育廳嘉獎本縣縣長梁濟康文……………(一三九)

浙江省教育廳嘉獎本縣教育科長鄭佑光督學吳海洋文……………(一三九)

浙江省政府視察孫冠森抽考本縣民衆識字報告書……………(一四〇)

天台縣政府教育科全體人員合影

29.11.19.



虞科員

鄭科長

梁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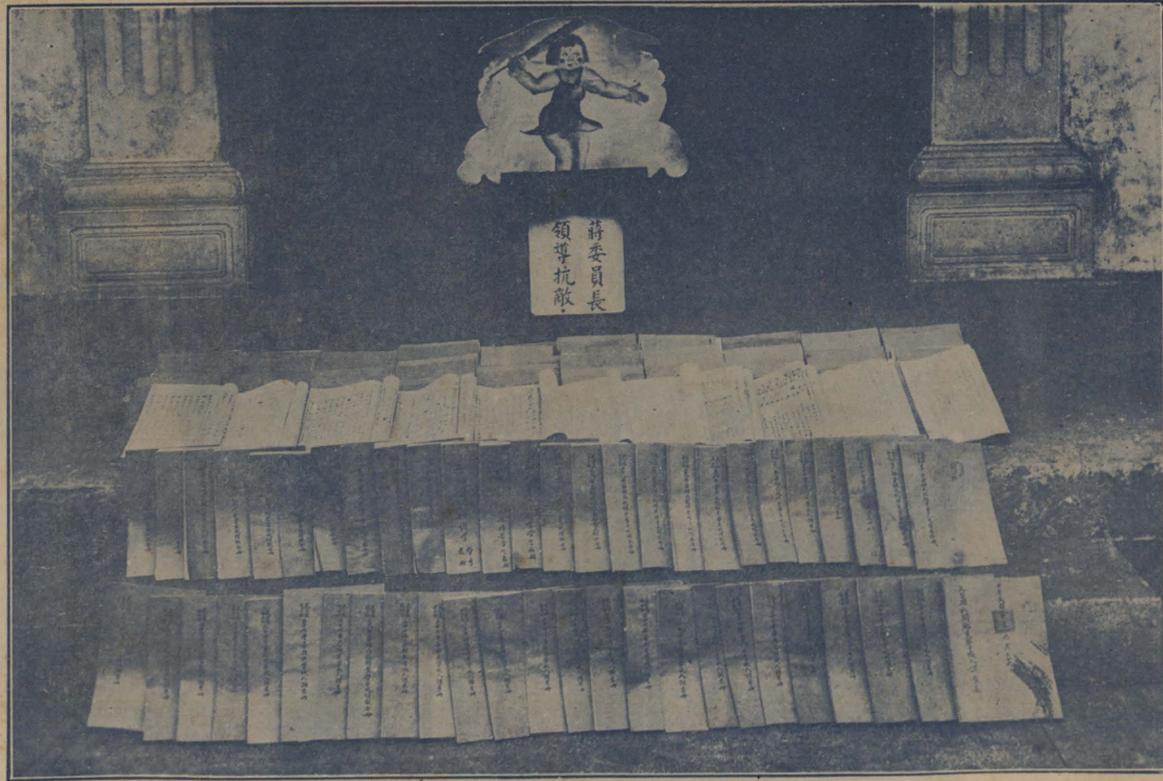
申屠秘書

吳督學

王督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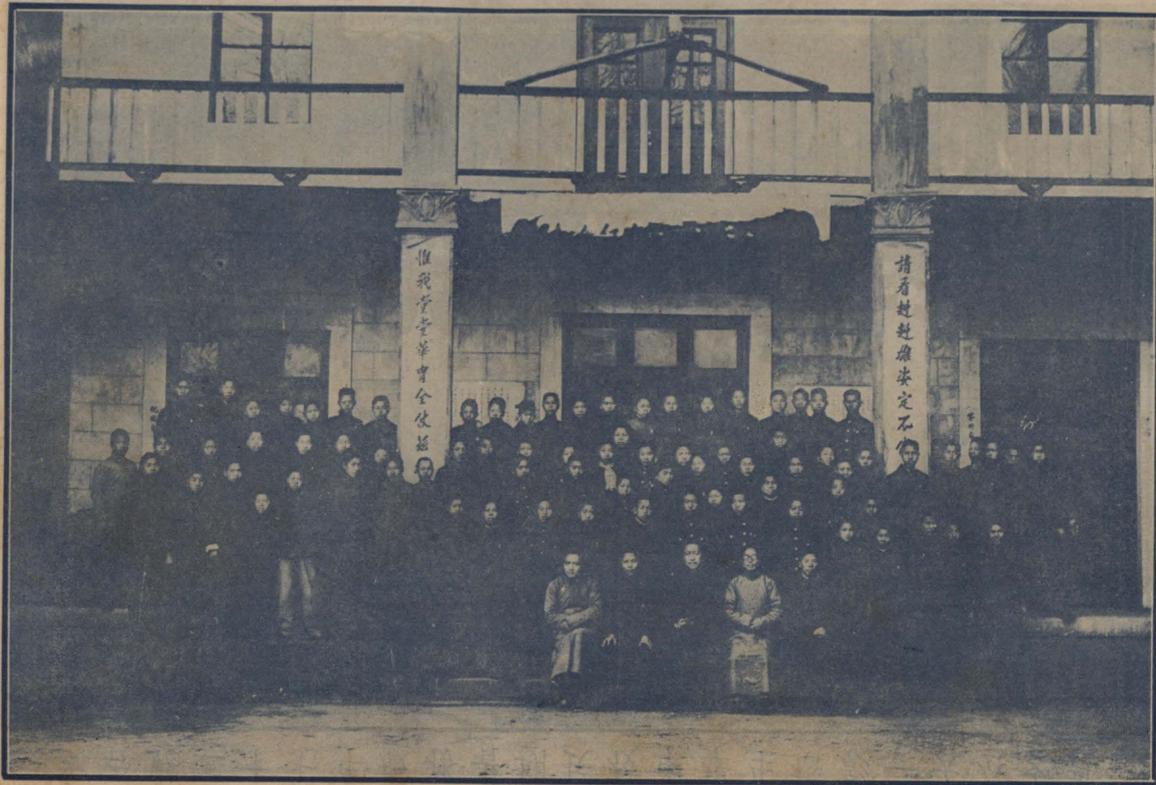
天台縣兩年來暑期民校表冊一覽

28.12.



天台縣立第一國民學校暑期民校表冊一覽

天台縣二十七年服務暑期民校中學生攝影一天中之部



天台縣二十七年服務暑期民校中學生攝影一大公之部



天台縣二十七年服務暑期民校中學生攝影一育青之部



天台縣二十八年服務暑期民校中學生攝影一天中之部



天台縣二十八年服務暑期民校中學生攝影一天中之部

天台縣二十八年服務暑期民校中學生攝影一大公之部



天台縣二十八年服務暑期民校中學生攝影一育青之部



天台縣城區二十九年暑期民校工作人員攝影 29.9.4.



天台縣東區二十九年暑期民校工作人員攝影 29.9.3.



天台縣南區二十九年暑期民校工作人員攝影

29.9.7.



天台縣上西區二十九年暑期民校工作人員攝影 29.9.6.



天台縣下西區二十九年暑期民校工作人員攝影 29.9.1.



天台縣小西區二十九年暑期民校工作人員攝影 29.9.5.



天台縣北區二十九年暑期民校工作人員攝影 29.9.2.



天台縣棲霞鄉舉行識字運動大遊行攝影

29.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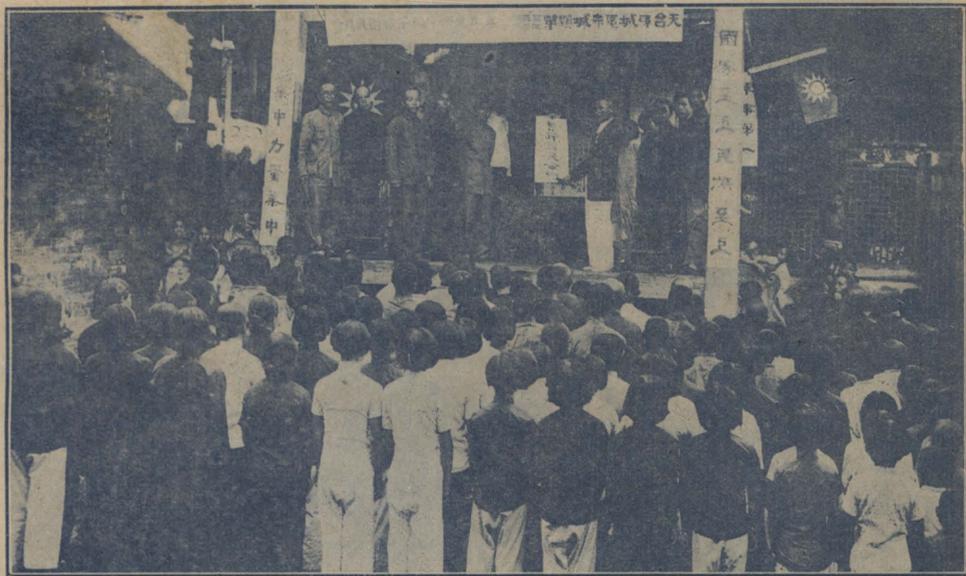
天台縣暑期民校學生早操攝影

29.8.15.



天台縣暑期民校舉行國民月會攝影

29.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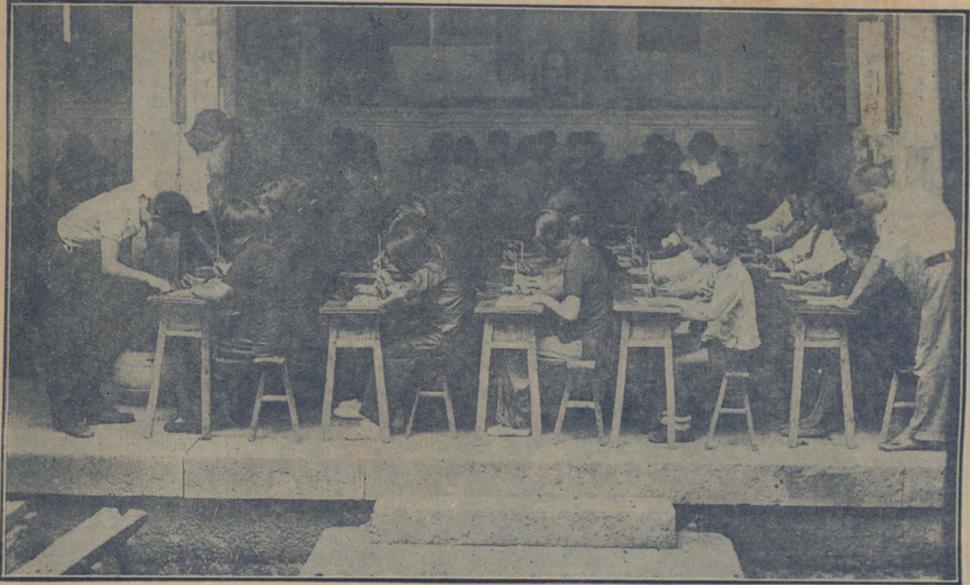
天台縣暑期民校識字上課情形攝影

29.8.10.



天
心
線
暑
假
民
校
學
生
早
晨
識
字
50.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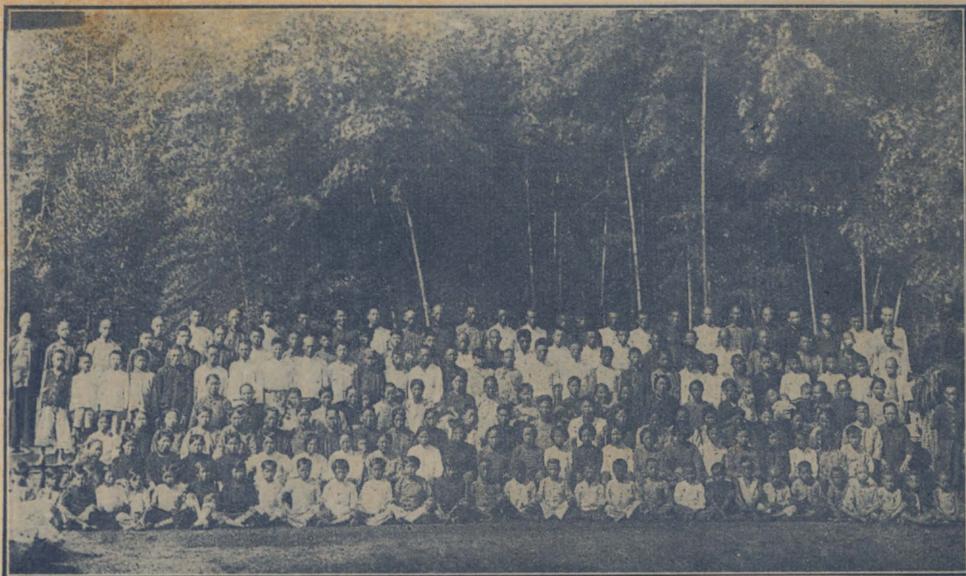
天台縣暑期民校學生寫字競賽攝影 29.7.16.



天台縣暑期民校野外教學攝影(一) 2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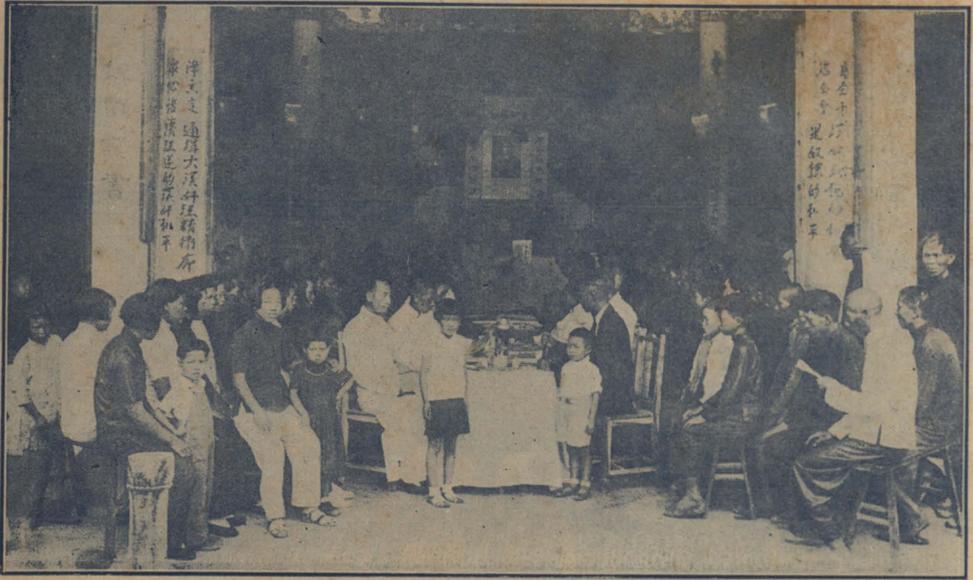
天台縣暑期民校野外教學攝影(二) 29.8.4.



天台縣暑期民校精神講話攝影 2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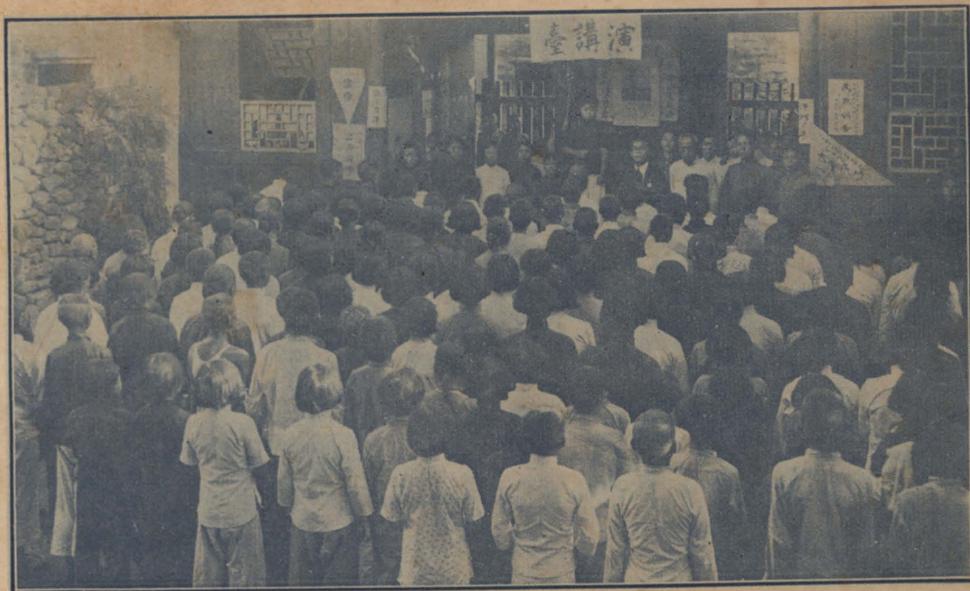
天台縣暑期民校時事座談攝影 29.8.16.



天台縣暑期民校舉行民權演習攝影 29.8.11.



天台縣暑期民校講演競賽攝影 29.8.10.



天台縣暑期民校學生放學情形攝影 29.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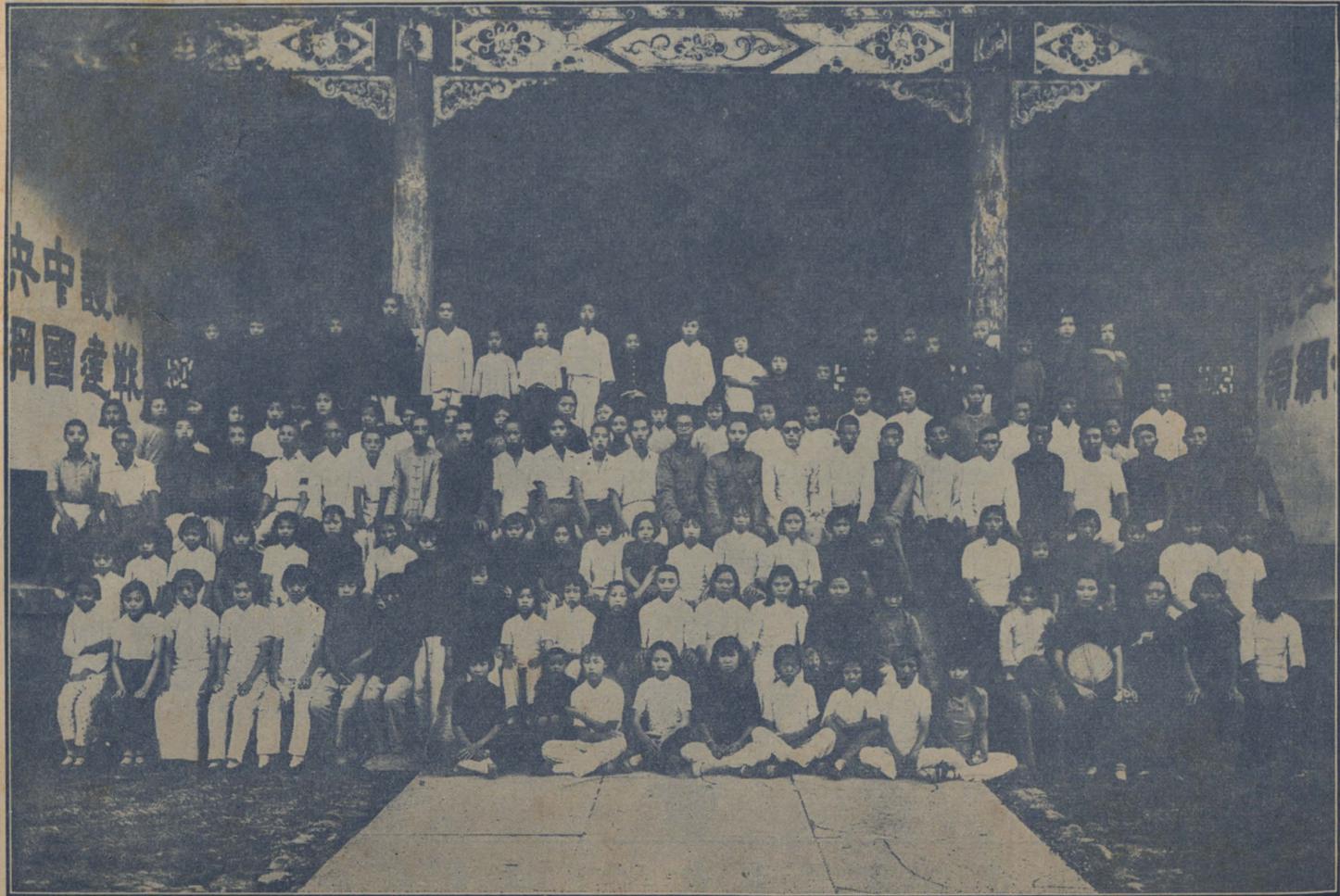
天 台 縣 暑 期 民 校 音 樂 公 演 攝 影 29.8.17.



天台縣暑期民校師生同樂會攝影 29.8.20.



天台縣城區暑期民校學生區考攝影 29.8.16.



天台縣東區暑期民校學生區考攝影 29.8.11.



天 台 縣 南 區 暑 期 民 校 學 生 區 考 攝 影 29.8.14.



天台縣上西區暑期民校學生區考攝影

29.8.14.



天台縣小西區暑期民校學生區考攝影 29.8.16.



天台縣北區暑期民校學生區考攝影 29.8.12.



天台縣全縣暑期民校學生縣考情形攝影

29.8.20



天台縣全縣暑期民校縣考成績優良學生攝影

29.8.20.



天台縣暑期民校員生歡送許教育廳長離縣情形一瞥 29.8.21.



本片為許廳長巡視暑期民校離縣城時所攝，歡送者，為赤城鎮全體暑期民校員生約二千二百餘人，有△者為許氏。

丑、序言

(一)

抗戰建國的主力是廣大的民衆，然而我們的民衆大多是不識字的文盲；因爲不識字的關係，對於政府的政策法令既茫然不知，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更無由養成，整個民族的文化水準亦隨之低落，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缺陷。現在我們要求抗戰的勝利，建國的成功，首先就得致力於掃除文盲這一項工作。

過去大家對於掃除文盲這一工作，並不是不注意，不努力，祇是大家以爲這件事情太艱難了，太繁重了，便相率觀望，未能切實計劃，持久推行。因之，一二十年來，各地雖有很多的教育家熱心實驗，埋頭苦幹，而一般行政人員每多不明瞭它的重要性，不知運用政府力量，配合推行，以致未見有很大的成效。

本席重主浙政，深感過去的忽略，特別重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而且深信今日急要之圖，不僅在少數青年高等教育的提倡，而尤在大多數成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普及，以提高全體民衆的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加強抗戰建國的力量。所以不憚於歷次談話中再四提示，上年訂頒三年計劃時，更列爲中心工作之一，期望由於全省教育人員，行政人員和智識份子的一致努力，在最短時期內肅清全省文盲。

天台梁縣長能於三年中肅清全縣文盲，這成果很使我們感覺欣慰，而且經費很省，收效很速，不僅開本省教育上的先例，即全國亦為創舉。因此我們更確信：祇要有堅決的工作信念和精神，困難艱鉅的事業，仍舊是極容易成功的。

茲因印製工作報告，梁縣長來電索序，特綴數言，以作介紹。深願各縣仿效推行，如期肅清全省文盲，那就是我們對抗建事業的莫大貢獻了。

黃紹竑 三十年一月、方岩

(二)

近世社會進步，百凡制度，蛻變甚劇，故教育思潮亦具極顯著之分野，歐陸自文藝復興以還，個人主義風靡一世，以爲人類由己而羣，復進而有國家建設，胥爲榮滋個體而已。法儒盧騷所爲政治教育名著，若民約論，若愛彌兒，其表表者，於是有所謂個人主義教育思潮焉。洎夫國家主義勃興，以個人爲國家社會之一員，人類生長食息於此林林總總之羣體中，恍若游鱗與水，不可斯須分離。證以達爾文種源之說，凡屬生物細胞，均具相互有機關係，以爲人之與人，其理實一，且有生之物，莫不以繁殖族類爲務，則教育目的，當不僅祇爲個人應進而爲國家爲社會，發揮其極至之效用。苟欲培養國本，伸張國力，舍人人均受教育，其道未由，於是乃有所謂國家主義教育思潮，以受教育爲國民對國家應盡之義務，而強迫教育之說，於以成立。衡以輓近生存競爭之烈，國家主義教育思潮，雖未免近於褊狹，然舍事實而驚玄想，如世之標榜國際主義教育，企圖一舉足以進躋於大同之域，固未見其至也。識字爲教育初基，兼爲施行強迫教育權輿，覘人國者以國民識字人數多寡，從而判其文野之程度，國力之強弱，若視尺度，不爽累黍。並世後進國家，若蘇聯，若土耳其，當其致力復興之際，全國上下，咸斷斷於此是務，成效彰彰。我國以人口之夥，稱雄世界，而國民教育程度則遠不逮

。國府盪平區字，卽揭發識字運動爲全國應赴鵠的，用冀啓迪民智，完成國家建設。自寇患陡起，海內騷然，中樞高瞻遠矚，決抗戰建國至計，誓殲寇讎，永固邦基，其有賴國民竭智盡能，無俟喋喋。原夫教育爲社會進化之基力，如何掃除文盲，俾人人能識字知書，以發皇民族意識與政治興趣，實爲當務之急。我黨國元勳

總裁蔣公，爰有新縣制之手訂，而以推行國民教育爲之樞紐。務使人無不學，政無不舉，庶幾億兆民庶，同心同力，以奔赴此有史未有之艱鉅，誠偉舉也。濟康梁君，膺篆天台，於政通人和後，利用保甲組織，萃全邑士類於農隙之暇，率先致力推行識字教育，舉窮鄉僻壤，無不周徧深入，計慮縝密，懲勸兼施，民之化之，若水之赴壑，用費少而收效宏，前後歷時不過三載，而自四十以下，幾不復有不識字之人，政教合一，粗見其端，其能爲人之所難爲如此，可謂克盡爲政體要，滋足多矣。梁君哀集辦理顛末，刊爲專冊，以余忝主教政，願得一言，用弁簡首。天台以山水聞宇內，梁君此舉，尤足樹全國風氣之先，竊喜此冊之作，匪維足資信史，且足供爲政者他山之助，輒書所感以歸之。寇燄已蹙，勝利在邇，行百里者半九十，世有讀梁君此冊，起而師法規制，以自効於國家民族，永爲無疆之庥，則區區之望也！

建國三十年二月六日許紹棣謹序

(三)

本縣掃除文盲，自二十七年起，訂定天台縣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三年計劃綱領，即於當年暑期開始實施；二十八年繼續執行第二年計劃後，曾將二十七、八兩年掃除文盲經過，編印天台縣舉辦暑期戰時民校報告冊一種，分送省內外教育學術機關參攷。本年暑期已將全部計劃實施完成，縣境以內在四十以下之文盲，堪稱絕迹，十一月間，本省舉行全省行政會議，大會主席團於聽取本人關於天台肅清文盲專門報告後，即席指定本縣將全部工作印成書面報告，分送各機關團體參攷。茲特遵照編印天台縣肅清文盲報告冊一種，仍將上年已印之報告材料，一併彙入，以成全璧。

抑有言者：本縣三年來以八千餘元經費，完成十一萬餘人之補習教育，其所應用之唯一方法，則爲利用保甲機構，發動智識分子，辦理暑期民校，實行強迫教育而已。撮其要義，無非利用人力以突破財力之難關，故能所費極微，而收效特多。現查全省文盲，依教育廳調查統計，尚有六百四十九萬餘，今後如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所規定，設置成人班婦女班辦理補習教育，至少須二十三年時間始可全部肅清。本屆全省行政會議，既將浙江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中肅清文盲部門重行檢討，確立五年肅清方案，勢必於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所規定辦法以外，更

須利用保甲機構，大量發動知識份子，作分頭之推進，始有如期肅清之望。準是以觀，本縣三年來掃除文盲所用之方法，尚不無可供參攷之處，爰於本報告付印之始，特述所見，邦人君子，幸教正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梁濟康於天台縣政府

寅、計劃

天台縣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三年計劃綱領

(一)緒言

我國失學民衆，佔國民中絕大多數，居世界最高紀錄，推原其故：(一)由於教育機會不普及，(二)由於小學教育不能與中等以上教育比例進展，第一關於教育機會不普及之原因，由於以前中國教育制度，爲文字與倫理之私塾教育，自從現代教育制度成立以後，教育內容，擴大至於科學方面，於是改變教育方法，設立學校，入學者須支付巨額費用與置備一定設備，且須離開其生活據點，遠赴都市就學，因此占國民中大多數貧寒子弟，只有被擠於學校門牆之外，失學成人，爲之逐年增多。第二關於小學教育，不能與中等以上教育比例進展，證以教育部民國二十三年調查統計，如(一)民國初年，全國中學生共五萬人，至民國二十三年，中學生爲四十萬人，增加八倍，(二)民國初年，大學生爲四百人，至民國二十三年，大學生爲四萬人，增加百倍，(三)民國初年，小學生二百七十萬人，至民國二十三年，小學生爲一千一百萬人，僅增加四倍，從上述數字中，證明民國以來，小學數量發展之比率，僅及中學二分之一，大學二十五分之一，因此失學成人又爲之增多。

凡此現象，影響於縣地方者，就教育本身言之，則爲文盲遍地，就政治方面言之，則爲佔國民中絕大多數民衆，對於國家民族，成爲不識不知之原始人類，抗戰期間，我們一面需要建設有形之國防，一面尤需建設無形之國防，無形之國防，係寄存於普遍性之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之中，欲使國民中最大多數民衆，均能發揚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對於成人補習教育，遂成爲迫不可緩之問題。

二十五年夏，濟康奉命治台，調查全縣二十六萬人口中，失學民衆，達十四萬六千九百餘人，就中十二歲以上四十足歲以下者，計有十一萬餘人，天台地瘠民貧，文化向已落後，失學民衆，又擁有如此龐大數字，實爲縣地方文化建設之根本問題，顧此僅就教育之本身言之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舉凡動員人力物力，無不需要人民有自覺自動之意識，以

協同爭取最後之勝利，熟察當前趨勢，益覺無形國防，支持抗戰局勢之重要，是成人補習教育，又非僅單純教育問題，故本年開始以來，幾經研討，爰有本計劃之審慎確立，冀以三年時間，完成境內四十歲以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雖艱巨，苟有利於國家民族前途，決本全力，以促其如期完成，昔子產爲政，三年有成，孔子曰：如有用我者，朞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濟康竊願懸此限期，以爲今後全縣各級工作人員共同努力之鵠的。

(二)目的

1. 利用識字教育，灌輸政治常識，以培養民衆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
2. 提高民衆知識水準，以促進地方政治經濟及社會事業之建設。

(三)實施原則

1. 經濟原則：要求以最少經費獲得最大效果。
2. 迅速原則：要求以最短時間完成大多數民衆教育。
3. 因時原則：要求以民衆農閒，知識份子假期，爲施教時間。
4. 因地原則：要求每一民衆，可能在其生活據點以內受教。

(四)分年實施步驟

1. 二十七年全縣，應補習失學民衆三萬五千名。
2. 二十八年全縣，應補習失學民衆四萬五千名。(預計第一年留生併入在內)
3. 二十九年全縣，應補習失學民衆六萬名。(預計第二年留生併入在內)

(五)實施辦法

1. 民校設置：每保設立民校一所，戶口衆多或散漫之保，酌設分校或流動民校。
2. 民校校長：由保長兼任。

3. 民校校舍：由保長向保內借用公共祠宇或住宅。
4. 民校設備：由保長依照規定設備標準，儘先向保內借用。
5. 民校教員：由鄉保長選擇當地小學教員，中學生及其他知識份子，報請委派，義務担任，路遠者得酌量供給伙食。
6. 入學年齡：凡十二足歲以上四十足歲以下者一律強迫入學，四十足歲以上者入學與否聽便。
7. 施教時期：利用每年暑期，自七月十日起至八月底止。
8. 授課時間：每日二小時，男子以夜間上課爲原則，婦女以白天上課爲原則，由保長斟酌當地情形決定。
9. 教授科目：識字（採部編民校課本）寫字、公訓、（包括精神講話政治常識時事報告）唱歌。
10. 教學時數之支配：識字五十分鐘，寫字二十分鐘，公訓三十分鐘，唱歌二十分鐘。
11. 課外活動：以行使四權演習爲主，娛樂爲輔。
12. 視導機構：每區設督導主任一人，由區主任兼任，每鄉鎮設督導員一人，以所在地小學教員兼任，縣政府主管科人員巡迴督導，以總其成。
13. 強迫入學辦法：逾開學一定期限不入學者，照部訂辦法，處以罰鍰，仍強制入學，執行強迫不力之經辦人員，連帶負責。
14. 強迫入學之步驟：第一步口頭通知，第二步榜文警告，第三步派警強制。
15. 違學罰款標準：違學學生處以一元五角以下之罰鍰，曠學學生處以每節若干角之罰鍰，赤貧者得以勞役代之。
16. 違學罰款收繳之程序：由縣政府印發三聯收據，交各保長經收，事後檢報并分保公佈。
17. 民校罰款用途：充各保民校開支。
18. 緩免學之標準：官能不健全者，准予免學，因特殊事故者准其緩學，均須呈報核准。
19. 民衆自修辦法：因操流動職業，或因生育關係不能入校就學者，如轎夫車夫及育嬰分娩之婦女，准在家內請附近知識分子教習，但須參加學校各種考試。
20. 民校考試：分校內考試與校際考試兩部份，校內考試分句讀與結業考試兩種，校際考試分保鄉區縣四級會考。
21. 民校工作人員之訓練：開學前分區集中講習二日，講習關於法令教學管訓等事宜。
22. 民校工作人員之考核：以「工作能力」與「努力程度」爲考核標準，於每期民校結束時行之。
23. 民校經費：（一）縣款（二）省撥課本費（三）違學罰款。

卯、章則

天台縣舉辦暑期民校辦法

- (一)本縣爲實施民衆識字教育，提高民衆抗戰意識起見，依據縣頒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三年計劃綱領之規定，於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年內各年暑期，舉辦民衆學校每保一所，稱某鄉鎮某保保立暑期民衆學校。(以下簡稱暑期民校)
 - (二)暑期民校經費，除辦公設備費由保自籌外，餘就縣款開支，不敷之數，請省款撥補，其預算另訂之。
 - (三)暑期民校辦理時間，規定爲七星期，自七月十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 (四)暑期民校校長，統由保長兼任，教員每校一人至三人，由縣府徵派下列人員義務充任之。
 - 甲、各小學現任教員，
 - 乙、各中學在學學生，
 - 丙、其他各機關團體人員。
 - (五)右項教員，由縣府發給教員證爲憑，證式另定之。
 - (五)暑期民校科目規定如左：
 - 甲、識字(採用部編民衆學校課本)
 - 乙、寫字，
 - 丙、公訓，(包括精神講話，政治常識，及時事報告。)
 - 丁、唱歌。
- 右列各科教材，除寫字科外，概由縣府印發。
- (六)暑期民校上課時數，每日規定二小時，時間由各校自定，每日在第一節上課前十五分鐘，應以吹號，敲鑼，搖鈴等方法，通知準時上課，其在夜間上課者，學生所需油燈，由保統籌，無法統籌者，歸學生自備。
 - (七)暑期民校教員膳食，必要時得由保供給。
 - (八)暑期民校學生，規定收受保內十二足歲以上，四十足歲以下之失學民衆，凡在上項年齡內之失學民衆，不論男女，一概入學，違者施行強

迫，(強迫辦法另訂)四十是歲以上之失學民衆入學與否聽便。

(九)暑期民校校舍，酌就當地中小學校舍，或祠堂廟宇私宅借用之，由保長會同甲長於開學前擇定。

(十)暑期民校課桌椅及其他用具，由保長會同甲長向附近中小學借用，如無可借用時，課桌椅歸學生備出，形式不拘，其他用具，由保長負責籌置。

(十一)暑期民校，學生作業用品，如筆墨紙張等，由保統籌或歸學生自備。

(十二)暑期民校必須設備，規定如左：

甲、黨國旗，

乙、總理遺像及 總裁肖像，

丙、紀念週秩序單，黨歌，黨員守則，國民公約。

丁、桌檯黑板，

戊、時鐘，

己、辦公用具，(如日曆行政簿冊，筆墨紙張等，)

庚、教學用具，(如點名冊，黑板擦，粉筆教鞭等)

辛、整潔用具，(如字紙籠，痰盂，面盤，掃帚，雞毛帚等)

壬、茶具，(如茶箱茶杯等)

癸、校牌，(可用紙繕貼)

(十三)暑期民校開學後，應造具開學典禮報告表，(表式另訂)送由鄉鎮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查。

(十四)暑期民校每週末，應造具出席人數報告表，(表式另訂)送由鄉鎮公所核轉縣府備查。

(十五)暑期民校辦理期滿時，應由校舉行結業試驗，造具學生成績表，報由鄉鎮公所彙轉縣府備案，結業試驗辦法另定之。

(十六)暑期民校以各區鄉鎮聯合辦事處主任，負分區督導之責，各區學董負分區輔導之責，必要時得添設鄉鎮督導員輔導員各一人，分負鄉鎮督導輔導之責，其人選由各區聯辦處主任及學董分別選荐縣府令派之，人選標準另訂。

(十七)暑期民校，就每鄉鎮公所，設置民校股主任一人，秉承鄉鎮長意旨，專辦本鄉鎮暑期民衆教育事宜，是項人員由鄉鎮長選荐縣府令派之，其人選標準另訂。

(十八)暑期民校，就每鄉鎮設置調查員二人，專司查報民校實情之責，是項人員，由鄉鎮長選荐縣府令派之，人選標準另訂。

(十九)暑期民校各級工作人員講習會舉行辦法另訂。

- (二十) 暑期民校，對外行文，借用保圖記。
- (廿一) 暑期民校，凡屬知識份子均有協辦之義務。
- (廿二) 暑期民校教員，視導人員，及其他人員經派定後，如不遵令担任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 甲、原任學校教職員者，由縣府通知原校，予以解任停聘一年。
 - 乙、原屬中學生及其他人員者，自縣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 (廿三) 暑期民校，各級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 (廿四) 暑期民校，不得收受已在其他民校肄業中學生。
- (廿五) 本辦法呈奉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天台縣舉辦暑期民校注意事項

- (一) 各民校如因事實需要與可能，得聯合數校同設一處，但校名仍須分別標明。
- (二) 戶口散漫之保，其民衆無法集中一處者，得設分校，其無法設立固定民校者，得施行流動教學。
- (三) 民衆失學之解釋：
 - 甲、未經初小畢業者。
 - 乙、未經短小畢業者。
 - 丙、未經普通民校(四個月)或戰時學校(二個月)畢業者。
 - 丁、未能了解三民主義千字課者。
 - 戊、未能了解部編初級民校課本第一二冊者。
- (四) 各民校上課時間確定後，應即分報聯辦處及鄉鎮公所備查。
- (五) 各民校以男女分班編制及教學為原則。
- (六) 各民校班級內，須注意分隊或分組，並注意選擇隊長或組長，負管理之責，担任教學上之助手。
- (七) 各民校學生程度，如參差不齊，應依程度為標準，施行複式教學。
- (八) 各民校教員，如因事故無法担任時，須負責覓人代理，不得聲請辭職。
- (九) 各民校學生桌位，須分別予以標明。

(十)各民校須一律備點名冊，切實點名。

(十一)各民校上課時，校長應到校。

(十二)各民校女生中，如攜帶孩兒上課，有礙於全體上課時，可令在課室旁旁聽，俾資兼顧。

(十三)各民校女生中，如係親自育養孩兒二人(年齡均在五歲以下)之婦女，且其家庭中另無人看管孩兒者，准在家自修，於結業時，到校參加結業考試。

(十四)各民校女生中，如係懷孕已在七個月以上之婦女，准在家自修，於結業時到校參加結業考試。

(十五)各民校學生寫字科，如不能置備寫字簿者，應至少每二人合備白色粉板一片，(長一尺四寸闊八寸)作為寫字之用，此項粉板，由保籌款購置，或由學生自備。

(十六)各民校教員，如發現有曠課學生，應即日抄單送請校長依照處罰，繳納罰款，須於三日內，逾期倍罰。

(十七)各民校學生罰款，校長應隨時在校內公佈，並掣給罰款收據。

(十八)各民校校長，如有隱匿他人失學，一經縣府查明，除受撤職處分外，並應負擔該失學民衆罰款之一半。

(十九)各民校學生罰款，如保甲長怠於收取，應由保甲長負責賠繳。

(二十)各民校督導員，應受督導主任指揮，輔導員應受輔導主任指揮，督導輔導主任，應各於每二週，召集督導員輔導員舉行工作檢討會一次。

(廿一)各民校結業時，應單獨或聯合舉行結業典禮，並得附帶舉行成績展覽會，同樂會，或攝影以留紀念。

(廿二)各民校教員，以學生結業成績報告表，及緩免學民衆名冊，造交校長後，為任務完了。

(廿三)各民校所送結業成績表，及緩免學民衆名冊，均加由教員具名蓋章，否則不受。

(廿四)各民校如有緊急事故發生，應立即報請聯辦處或縣府處理，如有故不予報或疏忽不報者，其責任由校長負之。(以上第一年頒發)

(廿五)凡流動工人，如裁縫匠、木匠、泥水匠等零星被僱于者，如日間無法到本保民校上課時，得於晚上往附近民校借讀。

(廿六)各民校就校長下設教導事務二股或教務訓導事務三股，分掌各部門事務，股設股長一人，由教員兼任之。

(廿七)各民校學生請假，規定向教導股或教務股聲請之，除特殊情形者外，每人請假期間不得超過一星期。

(廿八)各級督導輔導調查人員，除赤城鎮外，由縣酌給川資津貼，但工作報告表未報者停發。

(廿九)督導員輔導員工作報告表，應分別報由督導主任輔導主任轉呈縣府。

(三十)各鄉鎮公所應盡量調用巡察隊督備各保民衆入學。

(三一)各民校自籌經費，如係由學生攤出者，每人至多攤派八角為限，是項經費收支賬目於民校結束時公佈，各級視導人員並應注意檢查是項

說明：(1)本調查表以調查十二足歲至四十足歲者為限。

(2)失學標準，依據天台縣舉辦暑期民校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

(3)失學程度係指略識字或完全不識字而言。

(4)編號以鄉鎮為單位，得每年更編，用阿刺伯字填載。

(5)本調查表每年四月調製一次，呈報縣府。

天台縣暑期強迫失學民衆就學辦法

(一)各保失學民衆，凡年在十二足歲以上，四十足歲以下者一律入本保暑期民校就學。

(二)各保暑期民校，開課前應由保長用口頭或書面通知應入學之本人(或本人之監護人)令其依期來校就學，如開課後無故不到者，應由保長用正式書面通知，限於三日內到校，并加榜示，如逾期仍無故不到者，除採行其他合理辦法外，得由保長處以一元五角以下之罰鍰，并予強制入學。

(三)各保應入學之民衆，如係雇傭，雇主不得阻礙其就學，并不得因就學而解雇，違者照第二條之規定處罰之。

(四)各保入學後之民衆，如中途無故曠課，除照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強制入學外，並予每曠課一節罰洋二角。

(五)各保違學(指從未入學)或曠課民衆，如係保甲長本人或家屬，處以罰款時，應加倍處罰。

(六)各保違學及曠課罰金，充本保民校費用，無力繳納者，易科出征身人家屬勞役，每工作一日，准抵罰金五角。

(七)各保關於上項罰金，應於民校結束時公佈，一面造冊報請鄉鎮公所轉報縣府備查。

(八)各保強迫民衆入學，及繳納違學或曠課罰金，發生困難時，得報請鄉鎮公所派巡察隊協辦之，鄉鎮巡察隊協辦發生困難時，得報請聯辦處或縣府派警協辦之。

(九)各保應入學之民衆，有因疾病，或身心不健全，不堪入學者，得邀同隣居二人以上為證，報請保長查明准予免學。

(十)各保應入學之民衆，如因特種事故，長期不能就學者，得報請保長查明准予緩學。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天台縣各中學舉辦服務暑期民校學生講習會講習綱要（二十七年單行辦法）

A 講習內容

甲、學校部份

（一）行政方面：

主要的：1. 行政之設施，2. 職權之分配，3. 章則之實施，4. 表簿之製用。

（二）學級編製方面：

主要的：1. 性別為標準編制，2. 學習能力為標準編制，3. 二部編制。

（三）教學方法方面：

主要的：1. 各科教學法，2. 二部教學法，3. 個別教學法。

（四）教材方面：

主要的：1. 選擇教材，2. 支配教材。

（五）訓育方面：

主要的：1. 如何養成集團習性？2. 如何養成服從心理？3. 如何養成自動自覺精神？4. 如何養成向學興趣？5. 如何養成新生活習慣？

乙、校外部份

（一）如何宣傳舉辦暑期民校，

（二）如何實施調查失學民衆。

B 講習時間

規定日期三天，由各校自行酌定，但須於七月八日前，講習完了。

天台縣舉行暑期民校工作人員講習會辦法（二十九年單行辦法）

（一）講習科目：甲、民教法令，乙、學級編制，丙、學校行政及訓育，丁、各科教學法，（識字、寫字、公訓、唱歌）。

（二）參加講習人員：督導員、輔導員、調查員、民教股主任、保長、教員。

一至一、五〇分 二至二、五〇分 三至三、五〇分 四至四、五〇分
公民訓練 國語教學法 寫字教學法 唱歌教學法

附：講習注意事項

- (一)參加講習人員，每節上課不得遲到，並須加以點名。(點名冊由主持機關調製)
- (二)參加講習人員不得無故缺席，無故缺席者作拒絕服務論，依縣頒舉辦民校辦法第二二條之規定處分之。
- (三)參加講習人員，須將縣府所發之民校課本及舉辦民校辦法帶至會所。
- (四)小學區學董(即鄉鎮長)應到會所，協助主持機關辦理一切。

天台縣暑期民校各科教學要點

(一)教學通則

1. 要適應個性
2. 要適應個別的學習能力
3. 要注意興味和動機的引起
4. 要引起學生的自動學習
5. 要依據學生的舊有經驗
6. 要多反復練習
7. 要多用實物教學

(二)各科教學要點

1. 國語：

- 甲、教學課文的順序，先講大意，次教生字，讀課文，分設研究，最後了解全文。
- 乙、教學新詞成語，要全句讀，要全句解釋。
- 丙、講解要明顯，多譬喻，幫助學生領悟。
- 丁、朗讀時，要同說話一樣。

戊、要指導學生練習默讀。

己、劣等生要另加個別指導，優等生要另加補充讀物。

2. 寫字：

甲、寫字要注意執筆，運筆，姿勢。

乙、寫字要注意字的筆順，結構，及位置。

丙、寫字要寫課本上的字，或日常習用的字，字的形式以中楷為主。

丁、自由寫，或速寫，應組成有意義的句子，可能時，應多習寫便條和信件。

戊、多舉行寫字比賽。

己、令學生多參觀人家的寫字實際動作。

庚、板書要正楷。

辛、禁止寫草體字。

3. 唱歌：

甲、唱歌教學，先用聽唱法，後用視唱法。

乙、範唱時，不要用樂器伴奏，練習時，可用樂器領導。

丙、發音練習的音程，應和歌唱的音程相一致。

丁、歌詞的意義要講明白。

戊、節拍和音調，可用動作和圖形表明。

己、教學要多變化(例如時而練音，時而拍節，時而講演故事，時而表演等)。

庚、唱歌要養成正當的姿勢。

4. 公民訓練：

甲、要由具體到抽象。

乙、要由心理到論理。

丙、要從了解點利害點出發。

丁、要注意學生的情緒。

戊、要使學生自發的接受，不可用注入的方式。

(三)教員注意事項：

1. 態度要和氣莊重。
2. 說話要通俗淺顯。
3. 上課前要做充分之準備。
4. 巡視指導要普遍。
5. 有錯誤時馬上要糾正。
6. 收發物品要有秩序。
7. 注意常規訓練。
8. 多用導生方法教學。
9. 多鼓勵少批評短處。
10. 要有忍耐和恆心。

天台縣暑期民校公訓教材大綱(二十九年單行辦法)

甲、精神講話

三民主義

第一週

國民精神總動員

第二週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第二週

節約運動

第三週

新生活運動

第三週

國民健康運動

第四週

乙、政治常識

民主政治

第四週

獨裁政治

第五週

浙江省天台縣肅清文盲報告

五權憲法

國家

國家

政府

人民的基本權利義務

第五週

第六週

第六週

第六週

第六週

丙、時事報告(每週一次)

國內——軍事 政治 經濟 文化 其他
 國際——戰事 政治 經濟 外交 其他

天台縣暑期民校校務進行曆(二十九年單行辦法)

週次	月	日	事項	辦法
第一週	七月	十五日	開學典禮	1. 依規定辦法舉行
第一週	七月	廿一日	檢查漏學民衆	1. 由調查員校長教員會同挨戶檢查
第一週	七月	廿七日	檢查清潔	2.1. 檢查事宜由教員主持 檢查結果在校內公佈
第一週	七月	廿七日	訓練秩序	2.1. 規定本週為秩序週 內容分紀律訓練常規訓練禮貌訓練三項
第一週	七月	廿七日	國民月會	1. 依規定辦法舉行
第二週	七月	廿八日	防空常識演講	1. 由校聘請校外人員或請校內教員担任之

週六第			週五第			週四第			週三第		
日九十月八月			至日二十月八			至日五月八			至日九廿月七		
日五廿月八			日八十月八			日一十月八			日四月八		
成績展覽會	參加全縣會考	同樂會	攝製影片	演講比賽	名人演講	國民月會	時事座談	音樂公演	書法比賽	讀書比賽	
	1. 由校計劃舉行	1. 節目由校自定	1. 由縣請省教育廳派員攝製	2.1. 講題「不識字的痛苦」優勝者由校發給獎品	1. 由校選聘一人擔任	1. 依規定辦法舉行	2.1. 以校長或教員擔任主席	2.1. 歌曲須嚴肅莊	3.2.1. 字的標準以正確端秀為主	2.1. 分期讀默讀二種成績優異者由校獎勵	
結業試驗及典禮	3.2.1. 每鄉鎮選派男女生各一人參加會考總成績第一名定給獎學金二十元第二、三、四、五名每人發給獎學金十元其餘各名酌給獎品										

天台縣暑期民校實施民權演習辦法 (二十八年單行辦法)

(一) 本縣為訓練人民運用四權培養民主精神起見，特利用本年暑期民衆學校，(以下簡稱暑期民校)，舉行下列幾種民權演習：

1. 民選縣長演習，
2. 民選鄉鎮長演習，
3. 罷免保長演習，

4. 創制法令演習。

(二)各暑期民校民權演習，每週舉行一種，其舉行日程，規定如下：

第一週 七月三十日舉行民選縣長演習。

第二週 八月六日舉行民選鄉鎮長演習。

第三週 八月十三日舉行罷免保長演習。

第四週 八月二十日舉行創制法令演習。

(三)各暑期民校舉行各種民權演習程序，依性質之不同，分別規定如下：

1. 民選縣長演習：

甲、如儀行禮，

乙、講述民選縣長之意義方式及選舉注意事項(照保民會議通則所定)

丙、標示縣長人選標準(縣長人選標準附後)

丁、提出本縣縣長候選人，

戊、公推選舉職員，

己、投票選舉，

庚、宣佈選舉結果。

2. 民選鄉鎮長演習：

甲、如儀行禮，

乙、講述民選鄉鎮長之意義方式及選舉注意事項。

丙、標示鄉鎮長人選標準，(鄉鎮長人選標準附後)。

丁、提出本鄉鎮鄉鎮長候選人，

戊、公推選舉職員，

己、投票選舉，宣佈選舉結果。

3. 罷免保長演習：

甲、如儀行禮，

乙、講述罷免之意義方式及罷免注意事項，

丙、提出罷免理由，
丁、推選監票職員，
戊、投票罷免，

己、宣佈罷免結果。

4. 創制法令演習：

甲、如儀行禮，

乙、講述創制權之意義方式及創制注意事項，

丙、提議討論表決，

丁、宣佈已通過法條。(有關地方應興應革事項至少三條)

- (四)舉行各項演習時，凡保內具有公民資格之男女，應通知一律參加，不得無故缺席，選舉及罷免票，由民校校長，事前製備，(式樣另附)
- (五)舉行演習時以校長為主席，各該校教員，及政工隊員為指導員，由民校督導人員巡迴督導之。
- (六)各種演習之講述，處理，批評等工作，由指導人員担任之。
- (七)演習經過情形，應填具報告表(表式附後)送請鄉鎮公所層報縣政府備查。
- (八)各民校舉行民權演習完畢，並得表演游藝、國術、歌詠及成績展覽會等活動，以助餘興。
- (九)本辦法由縣政府訂頒施行。

天台縣暑期民校演習民選縣長候選人標準

凡本縣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得為本縣民選縣長候選人。

- (一)辦理抗戰工作著有成績之區辦事主任，及鄉鎮長副或征兵協會主任委員。
- (二)抗戰著有勳勞之在鄉軍人。
-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 (四)曾在中國國民黨縣黨部以上任書記長或委員職務者。
- (五)曾在國民政府統屬機關任荐任職以上者。
- (六)辦理地方公益或抗衛工作著有特殊成績為地方所共同信仰者。

(七)公立大學畢業或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者。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雖具有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褫奪公權尙未回復者。

演習民選縣長舉票式樣

<u>天 台 縣</u>	
鄉 鎮	第 ○ ○ 號
保 保 民	○ ○
演 習 民 選 縣 長 舉 票	
<u>被 選 舉 人</u>	
○	
○	
○	

天台縣暑期民校演習民選鄉鎮長候選人標準

凡本鄉鎮公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得為本鄉鎮民選鄉鎮長候選人。

(一)辦理抗衛工作著有成績之保長或征兵協會委員。

(二)辦理救亡宣傳工作著有成績之小學教職員或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生。

(三)曾在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服務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屬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五) 受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辦理公益事業，著有成績者。
-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任鄉鎮長者。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任職官。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回復者。

天台縣暑期民校演習民選鄉鎮長選舉票式樣

演習民選鄉鎮長選舉票式樣

<table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td> </tr> </table>	天	台	縣									
天	台	縣										
<table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td> </tr> </table>	○	○	第	鄉	○	○	民	保	保	鎮	保	保
○	○	第	鄉	○	○							
民	保	保	鎮	保	保							
<table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票</td> </tr> </table>	演	習	民	選	鄉	鎮	長	選	舉	票		
演	習	民	選	鄉	鎮	長	選	舉	票			
<table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td> </tr>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div>	被	選	舉	人								
被	選	舉	人									

天台縣暑期民校演習罷免保長罷免票式樣

縣 台 天	
民 保 保 ○ ○ 第 鄉 鎮 ○ ○	
票 免 罷 長 保 免 罷 習 演	
不 信 任 信 任 現 任 保 長	

附註 贊成現任保長將「不信任」三字用墨筆劃掉
 不贊成現任保長將「信任」二字用墨筆劃掉

天台縣暑期民校民權演習報告表 二十 年 月 日填送

演 習 項 目	演 習 日 期	項 別	人 數	主 席	指 導 員	演 習 經 過 情 形	備 註

賓來他共	衆民外校	生學校本
	錄紀	

天台縣暑期民校結業試驗辦法

天台縣○○○鄉(鎮)第○保保立暑期民衆學校校長○○○
指導員○○○○

- (一)各校結業試驗，由保長會同教員主持之。
- (二)各校結業試驗，記分採用百分記分法，以六〇分爲合格。
- (三)各校結業試驗，各科分數百分比如左：

識字 35%
寫字 25%
公訓 25%
唱歌 15%

浙江省天台縣肅清文盲報告

(四)各校結業試驗，由鄉鎮公所派員監試。
 (五)各校結業試驗，成績報告表式如左：

姓	名	性別	年齡	所屬甲戶	在學日數	成績				備註	
						識字	寫字	公訓	唱歌		

鄉(鎮)第 保保立暑期民校校長

蓋章
 教員 蓋章
 教員 蓋章
 教員 蓋章

(六)各校結業成績報告表應於九月十五前填送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

天台縣暑期民校結業證書式

存	根
天台县	年暑期民衆學校結業證明書存根
查	保
男 女性係本縣	鄉(鎮)第
人曾在該保本年暑期民校受業期滿除給予證書外特	
留此存根備查	

教字第 號

抗 戰 建 國

天台縣政府證明書

查 女性係本縣 鄉(鎮)第 保

人現年 歲曾在該保 年暑期民衆學校

受業期滿(星期)特給此證

縣 長 梁 濟 康

教育科長 鄭 佑 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台縣暑期民校學生會考辦法

- (一)會考分三級，鄉鎮爲第一級，區爲第二級，縣爲第三級，第一級會考，每保選派男女生各四名參加，第二級會考，每鄉鎮選派男女生各三名參加，第三級會考，每鄉(鎮)選派男女生各一名參加。
- (二)各級會考科目，一律分識字、寫字、公訓、唱歌四科，考試辦法另訂之。
- (三)各級會考以每年舉行一次爲原則，時間由縣府決定，第一級會考由鄉公所主持，第二級會考由區聯辦處主持，第三級會考由縣政府主持。
- (四)各級會考參加學生，以完全在暑期民校肄業學生爲限，其曾在小學或其他民校肄業者不得參與。

天台縣舉辦民衆識字複驗辦法

(一)本縣爲督促民衆複習民校課本起見，規定自二十九年年起，訖三十二年止，每年三、六、九、十二各月一至二日，舉行全縣民衆識字總複驗各一次，凡年在十二歲以下之失學民衆，均在被複驗之列。

(二)識字複驗分保舉行，由縣府就下列人員中，於每保選派主試監試紀錄員各一人担任之。

(1)本縣各中學生，(2)本縣各小學教員，(3)本縣其他熱心教育知識份子。上項人員，分別發給主試證，監試證，紀錄員證爲憑，證式另訂之。

(三)識字複驗課本，以曾經讀過之民校課本爲限。

(四)識字複驗字數，每次每人自十個至三十個，以認字爲限。

(五)識字複驗地點，以在本保暑期民校原址爲原則。

(六)識字複驗方式，先集合點名，後按名測讀。

(七)識字複驗，每誤讀一字，罰洋一分。

(八)識字複驗，所需被複驗人名單，由保調製。

(九)識字複驗，記載表，由縣製發，每保二份，記載後，一份存保，一份報縣，表式另訂之。

(十)識字複驗所有一切準備事宜，由保長會同甲長主持之。

(十一)識字複驗人員膳食，必要時由保供給。

(十二)識字複驗，規避而不受驗者，每人每次罰洋五角，其因故不能受驗者品在此列，但須於事前報准保長。

(十三)識字複驗罰金，規定於十日內由保長收取，造冊繳由鄉鎮公所解縣專款存儲生息，作爲民教經費，一面由保長抄單公佈之。

(十四)識字複驗，各區自治機關及鄉鎮公所，應派員督導，各級學校及文化團體應盡量協助之。

(十五)識字複驗各級辦理人員獎懲辦法另訂之。

(十六)本辦法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附 天台縣

鄉(鎮)第

保第

次民衆識字複驗記載表

姓名	認識字誤	讀字	認識字數	誤讀字數	備註

天台县暑期民校教員人選標準

- (一) 本保智識份子，(不得已時，得選鄰保人)
- (二) 年齡在十六歲以上
- (三) 具有教學經驗，
- (四) 富於服務熱情，
- (五) 能耐勞吃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試 蓋章
 監試 蓋章
 記錄員 蓋章

附 天台县暑期民校教員選薦表 月 日填送

校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經歷	現任職務	通訊處	備註
				鄉鎮	保甲戶				
民第一校保									
民第二校保									

鄉長

蓋章

月 日

說明：1 教員經歷欄，如未有經歷，免填。

2 教員每保三人，由保長選荐鄉鎮長，轉呈縣政府核派。

天台縣暑期民校督導員輔督員調查員人選標準

- (一) 曾受過中等教育
- (二) 熱心民衆教育事業
- (三) 具有民衆教育經驗
- (四) 身體強健
- (五) 品行端正

附 天台縣暑期民校督導員輔導員調查員選薦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	歷	通	訊	處

區聯辦處主任 蓋章
 學區學董 蓋章
 鄉鎮長 蓋章

說明：督導員由聯辦處主任選荐，輔導員由學董選荐，調查員由鄉鎮長選荐。

天台縣各鄉鎮公所民教股主任人選標準

- (一) 曾受過中等教育
- (二) 熱心民教事業
- (三) 辦事能力優勝
- (四) 身體強健
- (五) 品行端正
- (六)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附 天台縣各鄉鎮公所民教股主任選薦表式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資	歷	通	訊	處

鄉(鎮)長

蓋章 月 日

注意：1 每鄉鎮選荐二人，由縣府擇委。

2 本表務於七月五日前填報到府。

天台縣暑期民校調查員調查注意事項

- (一) 調查者，須每週赴各保民校調查一次。
- (二) 注意調查辦理不力部份。

- (三)注意各保失學成人是否全部入學。
- (四)注意保甲長家屬有無入學。
- (五)注意會否中途停課。
- (六)注意協助強迫入學。
- (七)注意排解學校糾紛。

天台縣暑期民校各級督導人員每週工作報告表

(第 週)

月	日	星期	工	作	概	要	備	註
		7						
		6						
		5						
		4						
		3						
		2						
		1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填送人

(蓋章)

說明：1 督導人員指區督導主任鄉鎮督導員
2 輔導人員指區輔導主任鄉鎮輔導員

天台縣暑期民校調查員每週調查報告表 (第 週)

校名																				
校長情形																				
教務情形																				
員服學額																				
平均每日到人數																				
備學情形																				
及有何缺點																				
備註																				

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調查員 (蓋章)

天台縣各鄉鎮公所民教股主任每週工作報告表 (第 週)

月				
日				
星期				
工				
作				
概				
要				
備				
註				
	3	2	1	

7	6	5	4

民國 年 月 日

鎮公所民教股主任

(蓋章)

天台縣暑期民校開學典禮報告表

學 開			開 學 日 期	校 址
主 席	參 加 來 賓 數	參 加 師 生 數		
				備 註

禮 典

要 紀 說 演

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第

保保立暑期民校校長

填送

天台縣暑期民校每週日課表

5	4	3	2	1	科 節	
					星 期 日 數	分 次
識	識	識	識	紀 念 週	5 0 分	第 一 節
字	字	字	字	寫	2 0 分	第 二 節
寫	寫	寫	寫	字	3 0 分	第 三 節
公	公	公	公	公	2 0 分	第 四 節
訓	訓	訓	訓	訓		
唱	唱	唱	唱	唱		
歌	歌	歌	歌	歌		

天台縣暑期民校每週出席學生人數報告表（第 週）

7	6
識	識
字	字
寫	寫
字	字
公	公
訓	訓
唱	唱
歌	歌

月	日	星期	學額	實到學生人數				附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7						
		6						
		5						
		4						
		3						
		2						
		1						

說明：此表於週末填送鄉鎮長轉送縣政府備查

鄉(鎮)第 保保立暑期民校校長 (蓋章)

月 日

天台縣各保免學民衆名冊 (二十歲至四十歲)

姓	名	性別	年齡	所屬甲戶	免學原因	免學照准日期

鄉(鎮)第 保保長 (蓋章)

說明：1 緩免學名冊須分繕

2 緩免學名冊於八月底前造報鄉(鎮)公所彙轉縣府

天台縣各保曠學民衆罰款三聯收據

今收到	
本保第	甲第
戶尖學民衆	
金	元
角正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鎮鄉第	
保保長	
(蓋章)	
違曠學罰	日

教字第

號

存根	
今收到	甲第
本保第	戶失學民衆
金元	角正除掣給收據外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鎮第	保保長
(蓋章)	日

教字第

號

報單	
今收到	甲第
本保第	戶失學民衆
金元	角正除掣給收據外特此報請
天台縣政府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鎮第	保保長
(蓋章)	日

天台縣各鄉(鎮)暑期民校概況報告表

校	別	開學日期	失學民衆數	入學民衆數	結業民衆數	校長	教員	姓名	出身	身	担任日數	員	備註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長

(蓋章)

--	--	--	--	--	--	--	--	--	--

天台縣舉辦暑期民校標語

不識字，瞎眼人。

不識字，一世苦。

不識字，是愚民。

讀書識字，是自己的好處。

大家要抽出工夫來讀書。

讀過第一冊的，還要再讀第二冊。

天台人個個都要識字。

辰、辦理程序

天台縣三年來舉辦暑期民校工作程序(依實際情形編列)

次序	項	二	十	七	年	份	二	十	八	年	份	二	十	九	年	份
1	擬訂民校計劃章則						1	複查失學民衆				1	複查失學民衆			
2	籌定民校經費						2	選定民校教員				2	選定民校工作人			
3	擬編民校預算						3	修訂民校章則				3	修訂民校章則			
4	調查智識份子						4	籌定民校經費				4	定印民校課本及章則			
5	調查失學民衆						5	擬編民校預算				5	籌定民校經費			
6	選定民校教員						6	研究並擇定民校課本				6	擬編民校預算			
7	選定民校課本						7	定印民校課本及章則				7	派定民校工作人			
8	定印民校課本及章則						8	令派民校教員				8	通令開辦民校並分發民校課本及章則			
9	舉行識字宣傳						9	選派民校視導人員				9	舉行民校工作人			
10	派定民校教員						10	舉行民校視導人員討論會				10	製發民校各項表冊			
11	舉行鄉鎮長民校討論會						11	舉行民校教員講習會				11	開始視導民校			
12	分發民校課本及章則						12	分區召集鄉鎮長講解民校法令				12	指定民校示範鄉鎮			
13	舉行民校教員講習會						13	通令開辦民校				13	派警下鄉強迫民衆入學			
14	選派民校視導人員						14	令發民校課本及章則				14	呈請派員視導			
15	舉行視導人員工作討論會						15	印發民校各項表冊				15	複查漏學民衆			
16	通令開辦民校						16	開始視導民校				16	舉行民校學生各科競賽			
17	印發民校各項表冊						17	呈請派員視導				17	舉行民校學生抽考			

18 開始視導民衆
 19 函請縣黨部縣抗衛會協助
 20 舉行民校學生各科競賽
 21 舉行民校抽考
 22 舉行民校結業試驗與活動
 23 舉行民校工作人員集體攝影
 24 彙編民校表冊
 25 統計民校各項數字
 26 考核民校辦理成績
 27 獎懲民校工作人員
 28 填發民校結業學生結業證書
 29 呈報辦理狀況

18 舉辦民校工作人員通訊
 19 派警下鄉強迫民衆入學
 20 舉行民校學生抽考
 21 舉行民校學生民權演習
 22 舉行民校學生示範國民月會
 23 舉行民校工作人員集體攝影
 24 舉行民校結業試驗及活動
 25 彙編民校表冊
 26 統計民校各項數字
 27 考核民校辦理成績
 28 獎懲民校工作人員
 29 編印民校辦理報冊
 30 呈報民校辦理狀況

18 舉行民校學生示範國民月會
 19 舉行民校工作人員攝影
 20 舉行電影巡迴放映
 21 召集鄉鎮長民校會議
 22 召集民校視導人員工作檢討會
 23 舉行民校學生區考
 24 舉行民校學生縣考
 25 舉行民校結業試驗及活動
 26 彙集民校表冊
 27 統計民校各項數字
 28 考核民校辦理成績
 29 獎懲民校工作人員
 30 呈報民校辦理狀況

已、學校一覽

保立暑期民校

(內有少數民校，誤將在家自修而經結業試驗及格學生，未列算入學人數內，故該項民校結業人數，超過入學人數，本府為保持真實冊報數字起見，特不加更改。)

——編者註

(一)赤城鎮

校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第一保民校	二七	二〇	陳孝舜	陳一芝	四四	四二	陳孝舜	楊士明	四九	四一	陳孝舜	陳建鑄	陳立善
第二保民校	三九	二五	陳協卿	褚起鵬 許昌澤	二七	二五	陳則謙	潘敬榮	三九	二三	陳則謙	陳立富	陳鏡清
第三保民校	四六	三〇	陳陸球	陳孝選 陳孝貴	三三	三〇	陳建理	陳克炳	三三	二六	陳建理	陳發煥	陳立發
第四保民校	五九	二一	陳侃	陳家學	四〇	三九	潘行選	陳建鑄	三六	二三	潘行選	陳建柳	陳文翰
第五保民校	二八	一七	陳克定	陳立學 陳齊進	四二	三一	陳克定	潘乃煦	二九	二四	施 筠	陳立淡	陳小冬
第六保民校	三七	三二	陳貽謀	陳耀光 金才揚	四五	三三	陳貽謀	潘乃熙	三八	二七	陳貽謀	陳金妹	陳達源
第七保民校	五六	三三	陳建鈞	孫常勉 陳達煥	三〇	二四	陳建鈞	陳建彬	三三	一八	陳建鈞	陳繼友	陳達禮
第八保民校	四四	三六	陳建治	楊敬渠	三四	二四	陳建治	陳伯英 王宗富	一九	一八	陳建治	陳文秀	陳立勗
第九保民校	五四	二〇	陳立漢	陳京致 陳漢冕	三九	三六	陳立漢	金雪琴	三八	二六	陳立漢	陳幼檜	陳逢春
第一〇保民校	四六	二二	裘少甫	陳 堉 褚祥鐘	三五	一二	裘少甫	袁祥基	四七	一八	裘少甫	潘定金	許玉珉
第一保民校	二五	一一	范錦夫	梅安康	三七	一三	范錦夫	呂人傑	三七	一九	范子才	余寶珉	裘夢桃
第二保民校	三〇	一七	張柳庭	許致良 范中劍	四七	二九	張柳庭	齊 棠	四四	二五	張柳庭	齊 棠	湯仁富
第三保民校	四〇	二七	張植臣	陳育孝	一一	二〇	張植臣	葉萬法	三七	一〇	張植臣	陳孝學	葉萬法
第四保民校	四〇	二七	張忍卿	陳學本	二二	二六	張忍卿	陳仁美	二三	一三	張忍卿	陳仁美	孫尚鑫
第五保民校	三〇	二五	齊若萍	孫常鑫	二〇	一二	齊若萍	湯仁富	二六	二三	丁鶴雲	金才揚	齊梅芳
第六保民校	三〇	二七	葉子衡	袁聲鐸	二三	二三	葉子衡	梅士颺	二二	一八	葉子衡	齊巧月	梅士颺

註

第七保民校	三一〇	二六	葉挺生	梅士生	一八	九	范允地	呂人康	一九	九	范允地	施逢液	陳耀光	
第八保民校	一八一	一五	袁經鈔	王良松	二六	三一	朱煥岳	范小琴	朱銳	四二	二〇	朱煥岳	金永載	朱銳
第九保民校	三二二	三〇	朱煥岳	施鴻祥	二七	二五	袁輝慶	施逢液	二一	一一	袁輝慶	袁雪娥	金良濟	
第三保民校	一八一	一七	袁輝慶	葉和璧	二五	二五	袁守海	袁相晤	一九	一九	陳孟庭	單國虬	陳建燦	
第三保民校	一三二	一二	袁守海	曹正檄	五二	四二	曹俊三	曹正檄	三九	二三	曹俊三	曹正檄	陳燦	
第三保民校	五〇	四〇	曹俊三	曹正廣	四四	四〇	曹醒心	陳燦	二二	二二	曹醒心	葉華景	祺	
第三保民校	四八	三七	曹醒心	曹寶鏡	二一	一七	陳孟品	景祺	〇二	〇二	陳孟品	曹定宙	曹允昌	
第三保民校	一七一	一五	陳孟品	曹定宙	九一	九〇	金子林	葉桂敬	七五	三八	金子林	金樹滿	陸修章	
第三保民校	八〇	五四	金子林	奚士瀛	三〇	二八	范玉珊	勵力農	二一	一七	范玉珊	范檉芳	葉桂敬	
第三保民校	三四	二五	范玉珊	陳若英	三九	二六	袁曉秋	許表	二八	二八	袁曉秋	朱梅淑	袁素玉	
第三保民校	三五	二八	袁曉秋	許維杭	一四	一〇	袁洽鏡	袁洽正	一八	七	范哲民	袁洽蟬	田錫秋	
第三保民校	二四	二一	袁祥廣	袁臨卿	二七	二五	王慶燮	武雅仙	一六	八	王慶燮	曹熙	張克修	
第三保民校	三五	二九	王慶燮	袁洽鏡	三一	二二	梅士壽	許玉珉	一一	七	梅士壽	葉詩言	袁相玉	
第三保民校	二六	二二	梅士壽	張兆民	三二	二六	梅人標	姜靜妹	一四	九	梅人標	姜靜妹	陳月嬋	
第三保民校	五〇	三六	梅人標	張梅春	二六	二〇	袁輝岳	應振濤	一一	二	袁輝岳	梅士方	曹寶凡	
第三保民校	二五	二〇	袁輝岳	王定國	三一	三三	施竹卿	趙監沉	二四	二三	施竹卿	王冬林	許萬里	
第三保民校	六二	三七	袁肖湖	袁輝華	二九	二九	許萬田	袁賢君	一九	一九	許萬田	張興沛	袁良均	
第三保民校	三五	一九	許萬田	夏啓華	三六	三二	施美卿	施士鰲	二六	二〇	許萬燦	許世勳	張文川	
第三保民校	三〇	二〇	施美卿	姜國開	三七	三一	姜式清	羅柳桃	三九	二〇	姜式清	羅柳桃		
第三保民校	四〇	二五	姜式清	姜紹寬	三五	三四	許義員	姜國文	三九	一九	許義員	姜國文	姜櫻妹	
第三保民校	四〇	二九	許開伴	孫尙棟	三三	三二	許雲運	孫月明	二二	二三	許雲運	許昌珉	孫松清	
第三保民校	三八	二七	許雲運	袁英熾	四〇	三七	許世檜	姜式鈺	二四	二一	許世檜	姜式鈺	金才吉	
第三保民校	三八	二七	許世檜	孫尙培	四四	四〇	袁賢立	姜紹寬	四一	四一	袁賢立	范允金	袁相卿	
第三保民校	五〇	三〇	姜國華	梅載鳴	四八	三九	楊益齡	陳玫瑰	四四	三七	楊益齡	陳玫瑰	陳克燻	
第三保民校	三六	二五	楊益齡	朱象葵										

第三保民校	三一 二五	陳漢章	孫德芳	四二 三一	金吉雲	趙立寅	二四 二〇	金吉雲	陸雪絨	姜岳卿
第四保民校	一八 一二	裘俊傑	葉志翔	四〇 三五	裘俊傑	茅開齊	一〇 〇六	裘俊傑	茅開齊	潘春芳
第五保民校	二六 二〇	趙子岳	許光炳	四一 三三	趙子岳	王尙炯	一二 〇六	趙子岳	王尙炯	王敬誥
第六保民校	二一 一八	朱守謙	王先傑	五二 三〇	朱守謙	王先傑	一八 〇九	趙子清	王先傑	趙立寅
第七保民校	三九 二七	潘紹陳	凌忠卿	五二 二〇	潘紹陳	朱家映	一三 〇九	潘紹陳	朱家映	王金絨
第八保民校	二七 二五	許昌松	趙伯華	三三 二〇	許昌松	施澤鑑	一三 〇七	許昌松	施澤鑑	齊梅賓
第九保民校	一〇 〇八	王祖佑	洪錦華	五〇 三八	王立齋	王何法	一〇 〇四	王立齋	王和法	王愛華
第十保民校	四〇 二五	范有祥	范聲再	三五 二八	施濟江	袁炳見	二四 〇一	施濟江	葉聲再	袁炳見
第十一保民校	五五 三〇	石多恩	石多焰	五六 四八	石多恩	魏文斌	三一 〇一	石多恩	林日見	魏文斌
第十二保民校	三三 二八	范孝恩	張進德	二三 二八	范修道	范璋斌	三二 二七	范修道	范平見	張進得

(二) 棲霞鄉

校別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註
第一保民校	三〇 三〇	〇	周正森	王以佳	七〇 五六	〇	周正森	范韓馨	八〇 七九	〇	周正森	陸仲蘭	周素玉
第二保民校	三九 三九	〇	朱炳輝	陳建學	四八 三八	〇	陳齊滿	王揚	五三 五二	〇	陳齊滿	王馮禧	
第三保民校	三七 三七	〇	陳子峯	張明	五九 三三	〇	王益仁	范允升	六六 六六	〇	王益仁	齊昌炳	
第四保民校	三八 三五	〇	陳錦章	陳毓秀	七〇 三〇	〇	陳錦章	陳毓秀	七六 七六	〇	陳錦章	邵再春	
第五保民校	四〇 四〇	〇	陸鳳台	王伯垣	五六 五八	〇	陸鳳台	王萬生	五八 五六	〇	陸鳳台	王萬生	
第六保民校	七一 七〇	〇	張仲筠	趙秀山	六九 六五	〇	張仲筠	葉秀	八〇 八〇	〇	張仲筠	葉秀	葉士華
第七保民校	七八 七八	〇	范大彩	范鐘秀	四七 三八	〇	范大彩	葉平照	五二 五二	〇	范宏水	范宏耀	范平照
第八保民校	六〇 五二	〇	陳德生	王尙鈞	四〇 四八	〇	陳德生	王尙鈞	四二 四二	〇	陳德生	王尙鈞	王宗海
第九保民校	三四 二三	〇	王尙統	王尙清	四六 三七	〇	王宗台	王培	五五 五四	〇	王宗台	王培	王呈生
第十保民校	三四 二三	〇	何逸亭	毛國英	五一 四六	〇	何佐亭	王尙彬	四七 四七	〇	何佐亭	王尙彬	

第二保民校 三七 三一 王柏南 王尙彬 四八五〇 王柏南 陳云卿 七六七六 王柏南 朱致湘 茅國英
 第三保民校 四一 三五 馮積慶 陳以妯 三六二七 馮積慶 茅國英 四三三三 馮積慶 陳云卿 袁月球
 第五保民校 四七 四四 張苑春 袁賢照 五五四三 張苑春 袁賢釗 六四六三 張苑春 袁賢釗

(三) 螺峯鄉

校	別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註
第一保民校	五〇	二七	邱福慶	許緒慶	六〇	七二	邱康森	張善一	八〇	五五	邱康森	齊子和		
第二保民校	四五	二一	葉尙手	陳建海	三四	二八	葉尙手	張善助	三四	二二	葉尙手	張有英		
第三保民校	五三	三〇	范允燦	陳建富	六二	五八	范允燦	袁佐商	一〇	八四	范允燦	胡世芳		
第四保民校	三六	二二	周渭文	陸考定	七四	五〇	周渭文	徐世和	周兆保	二五	九六	周渭文	周雲良	周兆保
第五保民校	五二	三一	周孝楡	齊盈教	七〇	七〇	周孝楡	楊芬柳	六二	三六	周孝楡	朱松林	袁行建	
第六保民校	五五	三三	裘品生	徐舜樂	九三	九三	裘品生	夏祖堯	陳立江	七七	五六	裘品生	夏發榮	陳立江
第七保民校	六四	二二	陳志凌	單國虬	五二	五二	陳志凌	陳忠巧	六二	五五	陳克良	徐亦初		
第八保民校	六〇	二一	邱渭生	陳建海	七六	五三	邱渭生	徐有廣	九六	一一	邱渭生	張鐸銘		
第九保民校	四〇	二七	范漢臣	沈范源	四六	三三	范漢臣	范未蘭	四〇	三三	范漢臣	杜文錦		
第二保民校	四五	二二	余維明	金海州	五〇	五〇	余維明	余兆浪	八〇	七五	余維明	奚希鈞		
第二保民校	三八	一九	梁太源	梁慶元	三九	三八	梁太源	虞世漢	四四	二四	梁太源	梁慶源		

(四) 福溪鄉

校	別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註
第一保民校	四七	二六	許有源	許玉燕	許定川	二四	二四	許傳玉	許緒領	三四	三一	許傳玉	許緒領	

第二保民校	四八二七	許瑞周	許達江	四五四四	許克和	許達江	五三三一	許克和	許達江
第三保民校	五七二七	許友祺	許尙法	七五四〇	許有祺	許緒忠	七六七一	許有祺	許松冰
第四保民校	三二二二	許緒海	許覺民	四五三六	許積山	許尙柳	四九四八	許積山	許中和
第五保民校	四六二六	許深土	許定奏	五四五四	許傳有	許福侃	五一五一	許傳有	許寶春
第六保民校	三六二六	許英佐	許娥雲	六二四五	許蔭佐	許緒佩	五四四八	許蔭佐	許玉賞
第七保民校	四八二八	許傳燦	許培甲	四五四五	許鴻翔	許才穆	五四四五	許鴻翔	許培甲
第八保民校	三九二九	許尙銓	許緒印	三一三一	許尙銓	許福坦	五八三五	許尙銓	許彩云
第九保民校	四八二六	許福元	許緒祥	五九四七	許福元	許小孝	六〇四三	許福元	許振祥
第一〇保民校	三一二一	許炳良	許小孝	五九五三	許華良	許尙孝	四五四三	許華良	許尙孝
第一保民校	四〇三〇	許承服	許芝洲	五七四四	許緒寅	許緒蘭	四五四三	許緒寅	許緒興
第二保民校	三二二二	許悉理	許緒忠	六三五六	許定監	許見寶	五二五二	許定監	許緒通
第三保民校	三〇三〇	許建源	許福談	五六五三	許步洲	許定舟	五七四九	許步洲	許尙羣
第四保民校	三〇二〇	許達士	許福侃	三八三八	許達士	許玉賞	四三三六	許達士	許觀森
第五保民校	二八二八	許季澤	余炯明	七五五九	許季澤	許緒祥	七〇五五	楊家紳	許見寶
第六保民校	二二二二	祝志潮	楊茂毅	四〇三二	祝志潮	許寶春	四〇四〇	祝志潮	楊志生

(五)橫山鄉

校別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第一保民校	七一五〇	江世猛	江世阜	江世阜	六〇五四	江世猛	張剛	張剛	七八七八	楊翊潤	楊翊潤	陳白苟
第二保民校	三八三八	陳建舟	張守風	張修濟	七〇六八	陳建舟	張修濟	張修濟	九九九〇	范汝田	張修濟	蘇昭春
第三保民校	三三三二	張翼舟	張剛	蘇昭春	九〇八六	張翼舟	蘇昭春	蘇昭春	四五四五	張法地	張平國	張顯夜
第四保民校	四〇四〇	張法地	張渭溪	張道猷	七五五四	張法地	張道猷	張道猷	四二九二	張梅章	張士堅	張渭文
第五保民校	五六五六	張梅章	張一哲	張士堅	七四五五	張梅章	張士堅	張士堅	九二九二	張梅章	張士堅	張渭文

廿九年人數未據呈報，從缺。

註

第六保民校 五〇 四三 徐再金 張守營 八二七〇 徐再金 許小考 七六七六 徐再金 徐小考 潘金英
 第七保民校 三六 三六 余啓庚 余啓仁 八〇七六 余啓庚 余啓仁 六五五九 余啓庚 余虞瑞 余起仁
 第八保民校 三八 二五 許夏考 張守佩 七〇六四 許緒樹 張渭溪 七〇六八 許緒樹 齊道生 許錦炯

(六)黃榜鄉

校別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註
第一保民校	四二	二四	丁五泉	陳舜文	九七	五二	丁子文	陳舜文	一三 一五 丁子文 陳舜文
第二保民校	四七	二五	齊鳳標	張修鉢	五九	四八	齊鳳標	楊敬卿	七四 七二 齊鳳標 楊敬卿
第三保民校	五五	三八	姜允能	丁文中	八五	六五	姜允能	楊再果	一〇 九八 姜允能 朱楚生 楊再果
第四保民校	四一	二二	丁再洲	丁珍雲	五二	五〇	丁鶴汀	丁真海	七一 六八 丁鶴汀 袁錦云
第五保民校	四〇	二〇	丁宗霖	丁宗仁	六〇	四五	丁宗霖	丁宗元	六六 六四 丁宗霖 丁道著
第六保民校	四七	一七	丁正魁	丁真海	五三	四四	丁正魁	丁用儉	五四 五〇 丁正魁 丁用儉
第七保民校	五八	三六	楊萬耕	楊嗣因	一〇	九六	楊萬新	楊肆困	六九 六〇 楊相江 楊婉芳
第八保民校	四三	二五	陳孝地	丁紹烟	五六	五六	陳孝地	陳建塘	六〇 六〇 陳孝地 陳建塘 陳建釵
第九保民校	三二	二五	徐子軫	丁載道	四三	二五	徐觀猶	徐仲龍	五四 五〇 徐觀猶 徐友廣
第二保民校	四五	二五	徐甫卿	徐亦文	六五	六五	徐台滿	徐仲龍	六二 六〇 徐台芳 徐亦文
第二保民校	三九	一八	潘吉祥	鄭爲省	一三	一二	潘吉祥	潘雲卿	二六 二四 潘吉祥 潘云卿 潘善河

(七)龍山鄉

校別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註
第一保民校	六六	四四	余昌戎	龐茂本	六五	四九	余冠羣	余昌秀	三六 三五 余冠羣 余昌秀 裘守條
第二保民校	六二	五三	余先卿	余云煥	六四	五八	余先卿	余賢明	四六 四二 余先卿 余賢明 裘新業

註

註

第三保民校	三九三	裘守澤	裘希賢	四二二	裘守澤	裘守橋	二八二	裘守澤	裘友璜	裘先興
第四保民校	六四九	裘厥新	何顯九	六八四	裘厥新	裘希賢	四二二	裘厥新	余起校	余光偉
第五保民校	四七四	裘先耕	余起校	五七五	裘先耕	余啓校	二四二	裘光耕	裘定火	余云煥
第六保民校	六三五	徐亦忠	徐一寬	六一五	徐國民	徐亦寬	六一五	徐世鈺	徐亦寬	陳能渺
第七保民校	七二五	洪修爵	洪炳江	七八七	洪修勺	洪炳江	五六五	洪修勺	洪炳江	洪炳爐
第八保民校	二五一	洪傑華	戴熙榮	七八八	洪子江	洪任參	六七六	洪子江	洪任英	洪任鍊
第九保民校	七二二	洪式標	洪炳爐	七〇六	洪玉波	洪起森	六五四	洪玉波	洪起興	洪青松
第二保民校	四〇三	洪任坐	洪昌汝	六五四	洪任社	洪青松	四七四	洪任社	洪起林	洪任參
第二保民校	六三一	洪任堪	洪和炯	七一六	洪任堪	洪炳鋒	四七四	洪任堪	洪炳峯	洪和券
第三保民校	四一四	戴兆江	陳方年	六五三	戴兆江	戴照榮	六〇四	戴兆江	戴照榮	
第三保民校	六九五	洪任章	洪任棟	八七二	洪任章	洪和設	一三九	洪任章	洪和設	洪燭忠
第四保民校	二九一	朱新柳	洪子江	六八五	朱新柳	洪子江	六〇五	朱新柳	陳振柳	洪子江
第五保民校	二九九	鄭英桂	鄭英桂	五七四	鄭英桂	鄭英桂	七一五	鄭英桂	劉深道	鄭成寶
第六保民校	二二二	洪和金	許良惠	四二二	洪和金	洪芹成	四八四	洪和金	洪芹成	許良豪
第七保民校	三一	許云法	許霸	六九三	許昌寬	許昌正	四九三	許昌寬	許霸	許昌正
第八保民校	五一	許世淵	許良柱	七二五	許世淵	許良柱	八三七	許世淵	許良柱	許恆山
第九保民校	三一	張祖宜	張紹相	六一五	張祖坭	張紹相	六〇五	張祖坭	張紹相	張紹忠
第三保民校	三〇	齊孝樹	洪子安	一一九	齊孝樹	齊保珍	八三七	齊孝樹	齊保珍	龐光秋
第三保民校		潘祖景		四二五	潘祖景	吳宗葵	五二五	潘祖景	徐馨	
第三保民校	三三	許寶助	陳品如	七六三	許法盈	許世魁	八一六	許法盈	許世魁	許法明
第三保民校	二九	洪欽明	洪德潤	四八四	洪金火	洪潤德	四三一	洪金火	洪日茂	洪開海

廿七年因教員人選困難未辦

第二保民校 三四二二 洪容軒 洪日茂 丁育才 三〇二〇 洪容軒 洪日茂 三七二八 洪容軒 洪德周 洪鳳圖
 第三保民校 二九二五 丁從賢 龐先各 六五五一 丁從賢 丁呂華 五五四五 丁從賢 丁呂華 丁榮風
 第四保民校 三七三六 龐茂啓 龐茂木 七四六三 龐茂設 徐作林 七六五七 龐茂設 龐茂木 徐作林

(八) 蒼前鄉

校	別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註
第一保民校	三八三八	王官壘	裴英俊	裴永盛	裴永盛	四〇四一	裴世禮	裴永盛	裴善池	裴善池	裴善池	裴善池	裴善池	裴善池
第二保民校	二七二七	許仁有	陳文傑	謝秀焰	謝秀焰	三三三二	裴善擇	謝秀焰	謝秀焰	謝秀焰	謝秀焰	謝秀焰	謝秀焰	謝秀焰
第三保民校	五〇四六	裴世禮	裴善池	裴永盛	裴永盛	四〇四一	裴世禮	裴永盛	裴善池	裴善池	裴善池	裴善池	裴善池	裴善池
第四保民校	七〇六四	裴九合	陳建緒	裴善池	裴善池	四六四二	裴九合	裴善池	裴善池	裴善池	裴善池	裴善池	裴善池	裴善池
第五保民校	三八三八	裴德榮	裴德泮	裴德榮	裴德泮	五六五五	裴德榮	裴德泮	裴德榮	裴德泮	裴德榮	裴德泮	裴德榮	裴德泮
第六保民校	三九三五	徐柳溪	徐文云	徐文云	徐文云	三五三五	徐柳溪	徐文云	徐文云	徐文云	徐文云	徐文云	徐文云	徐文云
第七保民校	三一三一	林天送	徐作溪	鮑斯楷	鮑斯楷	四四四五	林天送	鮑斯楷	鮑斯楷	鮑斯楷	鮑斯楷	鮑斯楷	鮑斯楷	鮑斯楷
第八保民校	三八三八	陳能古	裴振華	陳忠楷	陳忠楷	五二四六	陳能古	陳忠楷	陳忠楷	陳忠楷	陳忠楷	陳忠楷	陳忠楷	陳忠楷
第九保民校	四七四〇	楊丹心	陳時善	胡哲民	胡哲民	六八六三	楊丹心	胡哲民	胡哲民	胡哲民	胡哲民	胡哲民	胡哲民	胡哲民
第二保民校	三七三七	奚秀山	奚文琴	奚希創	奚希創	三六三六	奚擇涵	奚希創	奚希創	奚希創	奚希創	奚希創	奚希創	奚希創
第二保民校	三三三三	奚擇涵	陳忠立	奚擇涵	奚擇涵	三八三五	奚秀山	奚擇涵	奚擇涵	奚擇涵	奚擇涵	奚擇涵	奚擇涵	奚擇涵
第三保民校	二八二八	杜聖浩	鮑斯楷	杜聖浩	杜聖浩	四五四五	杜聖浩	杜聖浩						

(九) 歡口鄉

校	別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註
第一保民校	二二二二	洪容軒	洪日茂	丁育才	三〇二〇	洪容軒	洪日茂	丁育才	三〇二〇	洪容軒	洪日茂	丁育才	三〇二〇	洪容軒
第二保民校	二九二五	丁從賢	龐先各	六五五一	丁從賢	丁呂華	五五四五	丁從賢	丁呂華	丁榮風	丁榮風	丁榮風	丁榮風	丁榮風
第三保民校	三七三六	龐茂啓	龐茂木	七四六三	龐茂設	徐作林	七六五七	龐茂設	龐茂木	徐作林	徐作林	徐作林	徐作林	徐作林

註

註

第一保民校	七二六五	徐蕨平	張崇義	五九四六	徐蕨平	陳載禱	七三七〇	徐蕨平	陳忠水	張崇義
第二保民校	六五四四	邱康彤	邱佐卿	二九二八	邱康安	徐作民	四五三四	邱康安	邱雅文	邱佐卿
第三保民校	七七五五	陳槐卿	邱雅文	七五四九	陳槐卿	邱雅文	五二四五	陳槐卿	陳國珍	陳能餘
第四保民校	一〇〇九八	陳賢明	曹郁文	七〇五一	陳賢明	齊金謝	七五五六	陳賢明	胡道述	陳賢應
第五保民校	六一五四	陳德明	陳鼎山	五六五四	陳德明	陳能燿	五二四六	陳德明	徐世昌	陳忠商
第六保民校	七二六〇	陳紹鐘	沈雲仙	五二四八	陳紹鐘	陳鑑	四五四〇	陳紹鐘	陳真燿	陳天送
第七保民校	九一七八	陳賢昌	王家極	五六五一	陳賢昌	陳德瑛	七五七〇	陳賢昌	陳忠立	陳家槐
第八保民校	九七八一	陳作霖	陳孝根	七〇六七	陳作霖	陳孝根	七四五六	陳作霖	陳玉瑛	陳菊香
第九保民校	八六五八	陳德錦	陳奔員	五九五四	陳忠海	陳孝苗	五八五二	陳忠海	陳賢節	葉亨琴
第十保民校	八七八四	陳亦棧	陳忠河	七六五二	陳炳信	陳賢賓	七五五三	陳炳信	陳賢標	陳賢兵

(10)岳前鄉

第一保民校	五五四八	陳建友	陳源長	九〇七八	陳仰周	陳健	九八九七	陳仰周	王家員	陳建友
第二保民校	八〇六七	洪作文	徐有寶	八一七九	陳鏘	陳鏘	七六一一	陳國英	陳紹雍	洪作文
第三保民校	八〇五九	徐敬考	徐世林	九二八五	鮑金良	鮑國士	八六八四	鮑金良	陳志遠	徐敬考
第四保民校	八八六四	徐大守	劉春設	八五四五	李文卿	李文卿	七〇六三	李文卿	虞希尙	徐大守
第五保民校	七五六八	徐崇光	徐子良	九二八七	陸云卿	陳志遠	一〇〇九三	車邦高	鮑昭勤	徐崇光
第六保民校	六九四八	葛一致	葛一堂	八六五〇	葛一致	葛一堂	七八七三	葛一致	陳克勤	葛一致
第七保民校	七九七九	楊曉春	陳忠人	九八九二	楊曉春	張哲挺	九一八五	楊曉春	車魚鏡	楊曉春

註

第八保民校 七五 七二 陳鏞 陳遠瑞 陳遠琮 七七 五〇 徐泰守 劉兆設 八七 八一 徐泰守 劉兆設
 第九保民校 九〇 八一 陳仰周 盧興華 一〇三 六〇 徐崇光 徐觀章 八九 八五 徐崇光 徐官章
 第二保民校 九七 八五 陸考煥 陸考煥 五〇 四四 徐金考 徐觀水 六五 六二 徐台華 陳賢尖
 第二保民校 八〇 六〇 李文卿 李大榕 五〇 四八 徐作文 徐作文 八九 八九 徐作文 徐觀水
 第三保民校 七三 五一 鮑金良 陳志遠 四七 四五 陳建友 陳立壽 六一 六〇 陳建友 陳子良

(一) 港南鄉

校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備			
	入學 人數	結業 人數	校 姓名	長 姓名	教 員	姓 名	入學 人數	結業 人數	校 姓名	長 姓名	教 員	姓 名	入學 人數	結業 人數	校 姓名	長 姓名	教 員	姓 名	入學 人數	結業 人數	校 姓名	長 姓名		教 員	姓 名	
第一保民校	一三	九一	張哲芸	張哲欣	張哲才	六五	六二	裘善金	張賢才	張賢才	七八	六九	裘善金	張賢才	七八	六九	裘善金	張賢才	七八	六九	裘善金	張賢才	七八	六九	裘善金	張賢才
第二保民校	九二	五一	張哲香	奚基金	奚基金	七八	二二	張夫敖	張正中	張正中	五八	五五	張夫敖	張夫杭	五八	五五	張夫敖	張夫杭	五八	五五	張夫敖	張夫杭	五八	五五	張夫敖	張夫杭
第三保民校	八四	五三	張副敖	張士達	張士達	九四	二〇	張賢樹	張哲型	張哲型	四七	四六	張賢樹	張哲欣	四七	四六	張賢樹	張哲欣	四七	四六	張賢樹	張哲欣	四七	四六	張賢樹	張哲欣
第四保民校	七一	四二	裘善金	張賢才	張賢才	八三	三三	張哲香	吳基欽	吳基欽	九〇	八七	張哲香	奚基蔣	九〇	八七	張哲香	奚基蔣	九〇	八七	張哲香	奚基蔣	九〇	八七	張哲香	奚基蔣
第五保民校	二六	四三	徐有濁	徐士楨	徐士楨	八五	二一	徐太祥	徐士楨	徐士楨	七七	七五	徐友條	徐存欽	七七	七五	徐友條	徐存欽	七七	七五	徐友條	徐存欽	七七	七五	徐友條	徐存欽
第六保民校	六五	四五	周月秋	周精庚	周精庚	八二	三一	周月秋	徐益香	徐益香	五七	五七	周月秋	周瑞卿	五七	五七	周月秋	周瑞卿	五七	五七	周月秋	周瑞卿	五七	五七	周月秋	周瑞卿
第七保民校	六五	四〇	周德生	周學波	周學波	八七	三六	周傳幼	周學波	周學波	六一	五八	周傳幼	陳孝禮	六一	五八	周傳幼	陳孝禮	六一	五八	周傳幼	陳孝禮	六一	五八	周傳幼	陳孝禮
第八保民校	四七	四二	周振設	奚永仙	奚永仙	八〇	七七	周振設	周永祥	周永祥	四六	三四	周振設	周永祥	四六	三四	周振設	周永祥	四六	三四	周振設	周永祥	四六	三四	周振設	周永祥
第九保民校	六九	四五	周祖強	奚一松	奚一松	八六	八三	周祖強	張士秋	張士秋	五八	五四	周祖強	周祖肩	五八	五四	周祖強	周祖肩	五八	五四	周祖強	周祖肩	五八	五四	周祖強	周祖肩
第二保民校	六四	四〇	郭守汶	奚熙金	奚熙金	九〇	八五	郭守汶	奚肖儒	奚肖儒	六二	五八	郭守汶	周明	六二	五八	郭守汶	周明	六二	五八	郭守汶	周明	六二	五八	郭守汶	周明
第二保民校	八一	五五	奚德昭	奚友予	奚友予	七五	七〇	奚德昭	奚友熙	奚友熙	六五	六五	奚德昭	奚奉基	六五	六五	奚德昭	奚奉基	六五	六五	奚德昭	奚奉基	六五	六五	奚德昭	奚奉基
第三保民校	六六	四二	奚士松	葉啓樣	葉啓樣	七四	七二	奚士松	吳預聖	吳預聖	五六	五六	奚士松	奚聖兵	五六	五六	奚士松	奚聖兵	五六	五六	奚士松	奚聖兵	五六	五六	奚士松	奚聖兵
第二保民校	四五	四五	奚志良	奚熙玉	奚熙玉	八二	八〇	奚志良	奚熙保	奚熙保	七一	七一	奚志良	奚水聖	七一	七一	奚志良	奚水聖	七一	七一	奚志良	奚水聖	七一	七一	奚志良	奚水聖
第二保民校	四五	四〇	奚啓弟	奚捧基	奚捧基	八〇	七六	奚啓弟	奚基俊	奚基俊	七九	七九	奚啓弟	奚光甫	七九	七九	奚啓弟	奚光甫	七九	七九	奚啓弟	奚光甫	七九	七九	奚啓弟	奚光甫
第二保民校	四三	四〇	奚熙占	奚堅	奚堅	九〇	八〇	奚熙占	吳元聖	吳元聖	二一	二一	奚熙占	奚熙金	二一	二一	奚熙占	奚熙金	二一	二一	奚熙占	奚熙金	二一	二一	奚熙占	奚熙金

註

第六保民校 五五四 奚雅升 奚宿東

七二七〇 奚雅舟 吳斌基

四二四二 奚雅舟 奚少臣

第七保民校 六二六一 奚雅杯 奚肖臣 奚道清 八七八四 吳雅秋 朱秀清

五四五四 奚雅秋 奚雅芬

(一一) 蒼寶鄉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校 別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第一保民校 三九三九 謝國啓 謝繼稀 六三三三 謝國祺 謝小鳥 六一五五 謝國祺 謝國甯 謝小塢 范平林

第二保民校 五〇四四 謝指陞 謝秀川 五八五五 謝指陞 謝章練 三七三七 謝指陞 謝秀川 謝希源 謝國廷 謝章練 謝學梅

第三保民校 三六三六 謝魯章 謝章遜 五〇四八 謝國啓 謝家風 四二四二 謝國啓 謝芳榮 謝炯章

第四保民校 四六四〇 謝秀燈 謝賢社 六五六一 謝豫章 謝秀荷 三九三六 謝豫章 謝顧三 謝家風 謝疑土

第五保民校 七二六三 謝德億 謝豫章 六〇五七 謝秀燈 謝希極 四一二九 謝秀燈 孫蓮梅 謝章慈 王宗根 謝秀章

第六保民校 六一五八 沈宗良 葉修身 五八五四 謝德懿 葉琛 六三四九 謝國元 謝國元 謝國士 楊照林 許緒良 許尙忠

第七保民校 四六四六 王小希 葉棠 五〇三〇 沈宗良 葉棠 四〇二〇 沈金鄉 沈瑞芳 葉棠 葉琛 琛

第八保民校 四七四五 謝國祺 謝國甯 四六三二 金孝雅 葉聲修 五九五〇 金嗣溪 金經火 金孝吉

第九保民校 六五六三 金孝雅 徐楚卿 五三三三 金子江 金雲九 六〇五一 金子江 金子江 金玉文 金經法

第一〇保民校 五五五五 金不善 金鼎 八一六〇 金吉霖 金濟普 九三九三 金吉霖 金益 金濟普 金槐三

第二保民校 四四四四 金吉霖 金健 五七四〇 湯聖濟 湯傑 八四八〇 湯聖基 湯學棧 湯學兵

第三保民校 四五四五 湯聖基 湯學廉 六八四五 湯傑 湯學廉 九六九一 湯傑 湯傑 湯恩榮 湯傳育

第四保民校 四七四六 湯爵一 湯學濟 九三三八 湯有德 金鑫 七四六〇 湯有德 王以樹 湯繼興 湯聖宗

第五保民校 四九四六 湯有德 湯爵 八〇三〇 陳耀生 范平統 八七八七 陳耀生 范子川 陳明奎 湯月妹

第六保民校 四九四七 陳耀生 范仁普 八〇一五 陳柳春 湯作誥 八五八〇 陳柳春 湯作誥 范大擡

第六保民校 五四 四 秦兆春 秦小塘 六〇五〇 王小希 王文華 六二六二 王小 鮑孝國 王文華

(一三)三合鄉

二 十 七 年二 十 八 年二 十 九 年
 校 別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備
 人數 人數 姓名 姓名 人數 人數 姓名 姓名 人數 人數 姓名 姓名

- 第一保民校 六八 四六 范金滿 范香花 五五 四七 范金滿 王 殷 六〇 五五 范金滿 袁賢良 八三 二五 王香山 王 殷 八四 八三 鮑古超 鮑英俊
- 第二保民校 六九 五三 王修合 袁寶水 六五 五九 王香山 袁賢良 八三 二五 王香山 王 殷 八四 八三 鮑古超 鮑英俊
- 第三保民校 八二 六九 鮑英俊 鮑淵文 四五 四〇 鮑古超 鮑序聖 四四 四四 鮑式熟 鮑序聖 九〇 七五 鮑先珍 鮑明德 鮑耀先
- 第四保民校 六七 五六 鮑賢深 鮑英俊 四三 三八 鮑式熟 鮑人淡 四四 四四 鮑式熟 鮑序聖 九〇 七五 鮑先珍 鮑明德 鮑耀先
- 第五保民校 八七 七七 鮑 橫 鮑振南 二二 二〇 鮑先珍 鮑斯慎 九〇 七五 鮑先珍 鮑斯慎 鮑斯慎 鮑斯江 楊文德
- 第六保民校 六九 四八 鮑斯增 鮑耀先 四八 四一 鮑斯增 鮑英傑 三三 三三 鮑斯增 鮑斯江 楊文德
- 第七保民校 五〇 四六 邱季招 鮑光社 五八 五三 鮑明鸞 鮑先鑽 六一 六一 鮑明鸞 鮑英豪 七七 七一 鮑斯奏 鮑於渠 鮑先樓
- 第八保民校 五〇 四三 鮑明鸞 鮑英育 六五 六二 鮑於桂 鮑於渠 七七 七一 鮑斯奏 鮑於渠 鮑先樓
- 第九保民校 七〇 四九 鮑於桂 鮑明高 八〇 六九 王其火 徐台森 一〇〇 九九 王其火 徐台森 九〇 七八 王正鈞 王伯墳 王濟世
- 第一〇保民校 五二 四四 王其火 葉福希 八〇 六四 王正鈞 王濟世 九〇 七八 王正鈞 王伯墳 王濟世
- 第二保民校 五六 五五 王正軍 王世春 七八 六一 王繼森 王 鋸 五九 五九 王繼森 王其鋸 王松泉
- 第三保民校 五二 四六 王繼森 王 鋸 四五 四〇 王世岳 王松關 四七 四五 王世岳 王世堆 王繼新
- 第三保民校 五五 四五 王世岳 王 敏 七二 六八 王繼虎 王其樵 九〇 六〇 王繼虎 王其樵 湯 德
- 第一四保民校 七二 六六 王繼虎 王其樵 八八 七一 許緒高 孔紹文 八一 八一 許尙挽 許緒墳 孔獻登
- 第五保民校 五九 五九 許季勉 許承倍 七五 六九 許緒常 許尙柳 五二 五一 許繼頂 許尙俊
- 第六保民校 五五 五二 許緒高 許 林 四六 三九 許鳳保 許式驍 三三 三三 許金秋 許 勤 鮑先橋
- 第七保民校 五八 五八 許緒常 許尙銘 七五 六八 許式軍 鮑先橋 一一 一七 許式軍 許小金 許式福
- 第八保民校 六二 五八 許鳳保 許尙魯
- 第九保民校 五四 四六 許敬夫 許尙翰

本保於廿八年四月併入
 他保

第三保民校 六〇四八許式軍 許濟川

(一四)台東鄉

校別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註
第一保民校	二六二六	二六二六	周運陞	潘生財	九〇八八	周運陞	童善朝	八六八六	周運陞	湯昭信			
第二保民校	二五二五	二五二五	許子香	周菊富	六九五七	于岳齋	齊國璽	五九五三	于雲周	齊國璽			
第三保民校	二八二八	二八二八	于嶽齋	于步雲	七五七四	于貞梅	湯盈	五九五八	于貞梅	湯昭誥			
第四保民校	三九三九	三九三九	于貞梅	鮑逸	九二九〇	奚俊臣	戴盈	八四八四	奚俊臣	許肇慶	戴方爐		
第五保民校	三七三七	三七三七	奚俊臣	戴迺盛	五八五六	戴一熾	戴郊	六四六四	戴一熾	戴崇			
第六保民校	三七三七	三七三七	戴一熾	戴迺連	八六八六	戴義	戴明欣	六九六七	戴義	戴昭運			
第七保民校	三一三一	三一三一	戴一屏	許勤	八七八四	戴華山	奚文卿	一〇一〇	戴華山	齊國璋			
第八保民校	二八二八	二八二八	浩	戴方機	八六八五	項永楚	項雲楚	七八七五	項永宰	項榮楚			
第九保民校	三八三八	三八三八	蔣子香	齊國璽	七〇七〇	林聖采	王國瑜	六三五八	林聖來	王國餘			
第二〇保民校	三七三七	三七三七	項永宰	項廣颺	六五六二	戴昭鈿	戴明丁	八七八七	戴昭鈿	戴康禮			
第二保民校	三五三五	三五三五	林聖來	戴明欣	九〇七八	戴文衡	戴昭堆	七〇六二	戴文衡	戴明釘			
第三保民校	三一三一	三一三一	王育賢	戴照堆	七三七二	戴昭凱	戴昭卷	八二六八	戴昭凱	陳建湛			
第三保民校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澤	戴照	七五六七	戴芸	戴康禮	九二七一	戴芸	戴若楚			
第四保民校	二四二四	二四二四	戴明鑑	戴明釘	一三	一〇六	戴昭本	一〇	一三	戴昭本	葉紹唐	本保於廿八年併入他保	
第五保民校	三一三一	三一三一	戴昭波	戴英峯									
第六保民校	三八三八	三八三八	戴章	戴運校									
第七保民校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戴芸	戴明從									
第八保民校	三八三八	三八三八	戴璠	葉紹唐									
第九保民校	三八三八	三八三八	葉紹唐	姚欽元									

同

註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嶺裏鄉

校	別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註
第一保民校	五三	四九	葉顯清	奚希創	八五	八五	葉顯清	葉蜀云	九八	九八	葉顯清	葉巨卿	葉蜀雲	
第二保民校	七三	七二	陳成宮	陳建祥	一云	一云	陳成宮	陳建來	一零	一零	陳成宮	夏國風	蔣毓秀	
第三保民校	五二	五一	王節忠	胡矯臣	七二	七二	王節忠	鮑明登	八七	八七	王節忠	夏國風	蔣毓秀	
第四保民校	六六	五八	葉祥麟	葉仁生	四三	四三	葉祥齡	葉步云	七九	七九	葉祥齡	許仁森		
第五保民校	四六	四六	許季册	謝希根	八四	八四	許季册	陳金贊	八二	八二	許季册	胡哲民		
第六保民校	二九	二九	夏法標	夏法標	九五	九五	周祖華	周文雅	六一	六一	周祖華	周良建		
第七保民校	三〇	三〇	周祖華	胡傳孟	七八	七八	柴永鉢	胡傳倩	八八	八八	柴永鉢	葉顯餘		
第八保民校	五六	五六	柴永鉢	胡哲民	一〇	一〇	胡鳴球	胡國卿	七三	七三	胡傳儒	胡家森		
第九保民校	五五	五三	胡鳴球	陳建來	一〇	一〇	王季銀	王季銀	七九	七九	王季銀	蔣亭合		
第二保民校	五七	四九	王季銀	王計一	八二	八二	胡傳儒	胡家祺	八七	八七	胡鳴球	胡鴻志		
第三保民校	四一	三九	胡傳儒	胡傳儒	一〇	一〇	胡積堂	葉沃若	九六	九六	胡積堂	胡傳鑰		
第三保民校	五〇	四九	胡積堂	王憲政	一三	一三	張賢慷	湯學謙	八四	八四	張賢慷	范仁普		
第三保民校	六五	六三	張賢慷	沈盛	三四	三四	王式苗	蔣朝士	四九	四九	王式森	徐亦能		
第二保民校	四〇	三九	王式森	張三記	四三	四三	方聖坦	方聖波	五三	五三	方聖坦	謝希泗		
第五保民校	五七	五五	方聖坦	方聖波	八五	八五	王兆芳	王式卿	八五	八五	王兆芳	葉沃若		
第六保民校	四五	四五	王兆芳	王式欽	六五	六五	湯有卓	湯有普	三八	二八	蔣朝培	湯有普		
第七保民校	五二	五二	蔣土	湯盈	九〇	九〇	朱良寬	朱福禧	九七	九七	朱良寬	朱靜華		
第八保民校	六〇	五三	朱良寬	朱靜華										
第九保民校	八五	八三	朱茂富	鮑於茂										

本保於廿八年四月併入
他保

同 司

(一六)四岙鄉

浙江省天台縣肅清文盲報告

校 別 入學 結業 校長 教員 姓名 入學 結業 校長 教員 姓名 入學 結業 校長 教員 姓名 備註

第一保民校	二七二五	徐亦朝	徐輔仁	五六五〇	梅安洪	梅安銓	四八四四	徐台崇	徐文德	徐台崇
第二保民校	三九三六	范達運	車邦君	八四七八	章達運	章壽仁	八六八六	范達運	丁瑞卿	章壽仁
第三保民校	四二三七	葉春山	車邦仁	七〇六〇	葉時餘	葉秀春	四三三三	葉時餘	葉修春	葉時餘
第四保民校	四八四五	劉扶華	張知言	七三三三	劉卿和	翁忠松	六五六五	劉卿和	劉先澈	梁紹宜
第五保民校	四六四四	劉紹堯	劉文卿	四六四三	劉維堯	劉聖清	四九四六	劉紹堯	劉文卿	劉聖清
第六保民校	四九四六	劉希節	劉先澈	六八四六	劉希節	劉先澈	四一四一	劉希節	劉聖教	劉日昌
第七保民校	四二三七	陳克頌	陳立周	七四六九	陳克頌	陳孝思	六九六八	陳克頌	陳孝思	陳立周
第八保民校	二九二七	張定法	湯義禮	七〇五一	張惟羽	徐尙卿	四八四四	張惟羽	張英悌	張英悌
第九保民校	三〇二九	張惟發	徐亦清	七七七〇	張惟發	張英悌	四八四八	張惟發	張英悌	張英悌
第一〇保民校	四〇四〇	吳禮照	徐作明	七五七〇	吳禮照	徐作民	八〇八〇	吳禮照	吳禮照	徐作民
第二保民校	二七二〇	胡才還	鄭敬止	九〇七一	胡才還	胡英龍	八七八七	胡才還	胡才志	胡英龍
第三保民校	三八三四	徐亦初	張友祥	七〇七〇	徐亦顯	徐克清	八〇八〇	徐亦顯	徐亦顯	徐亦池
第三保民校	四一三八	徐克修	胡才志	七八七五	徐克修	徐台煦	七五七五	徐克修	徐度	徐佐堯
第四保民校	四二三七	梅夢生	梅夢生	八〇七九	梅夢生	車邦君	八〇八〇	梅夢生	呂本善	呂傳坤
第五保民校	二九二七	孟家桂	陳克壽	六九六二	孟家桂	孟家凌	六二六二	孟家桂	徐有濟	徐有濟
第六保民校	三二二九	陳亦楷	湯升論	八五八五	劉希金	劉希金	六六六六	劉希金	劉先法	劉希金
第七保民校	三七三五	車邦家	王英士	五六五〇	車邦家	車邦家	五八五八	車邦家	車紹文	車邦勇
第八保民校	二二二〇	車朝淡	王登保	九八九三	車朝炎	車朝炎	八七八七	車朝炎	車學樓	車學樓

註

第九保民校 一九一七 齊於廬 丁文云

七一六六 齊於廬 王士英

一〇三 一〇三 齊於廬 王士英 徐亦清

(一七)道南鄉

二 十 七 年二 十 八 年二 十 九 年

校 別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備 註

第一保民校 二九二九 湯正阜 鄭為波 一〇九九 湯正阜 鄭為省 一三一三 湯先鐸 裘永燕 湯為照

第二保民校 二五二五 湯陳斌 鄭振祥 八〇六七 湯陳斌 湯成良 六四六四 湯道圓 湯分亨 湯陳斌

第三保民校 二七二六 湯金見 鄭文祥 七八七八 湯金見 鄭夢英 六八六八 湯國卿 朱云章 湯介生

第四保民校 四二三七 湯子澄 湯雪嬌 四六四四 湯子澄 湯雪嬌 六四六四 湯子澄 湯毓禮 湯雪嬌

第五保民校 三〇三〇 湯仁育 湯仁良 九〇七二 湯仁欲 湯士敦 六五六五 湯仁育 湯仁良 湯為義

第六保民校 二八二八 湯士春 湯金榮 五四四六 楊芳明 翁忠堤 三五三五 楊芳明 楊寅生 楊葉慷

第七保民校 三八三七 楊芳明 楊葉康 七五六〇 翁忠轍 王秀芬 五二五二 翁忠轍 翁抱忠 翁忠偉

第八保民校 四〇四〇 翁忠轍 翁愛孝 六〇五六 楊茂鐸 楊芬明 七九七九 楊茂鐸 楊芬明

第九保民校 三九三九 楊芬卡 徐世傳 七七六九 楊葉柳 楊英夫 七二七二 楊葉柳 楊總兵 楊葉吉

第十保民校 二二二二 楊厥振 楊祖茂 五六四九 楊紹勳 楊尙達 七四七四 楊紹勳 楊葉鐵 楊分勤

第二保民校 一八一八 楊紹勳 徐雅林 五二四六 徐為生 徐雅林 五二五二 徐為生 徐亦盤 徐世洋

第三保民校 三八三八 徐為生 鄭宜川 五六五二 徐作金 徐世海 四五四二 徐作金 徐世海

第三保民校 四〇四〇 徐慶云 徐仲禮 五六五二 徐作金 徐世海 四五四二 徐作金 徐世海

(一八)石溪鄉

二 十 七 年二 十 八 年二 十 九 年

校 別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備 註

第一保民校 一〇二 一〇二 許承品 龐乾香 一三七 一三七 許承品 許緒時 車邦舟 一五〇 一五〇 許承品 許式前 裘文生 洪老七

本保於二十八年四月併入他保

第二保民校	三七	三六	洪金火	楊鐘英	六五	六五	洪金火	楊忠英	六七	六七	洪金火	洪清云	金才榮
第三保民校	三二	三〇	許吉林	許吉林	七一	七一	洪任行	洪任渺	八七	八七	洪任行	洪任渺	許尚泰
第四保民校	九七	九七	裘得和	許應奎	九三	五七	裘德和	王宗煥	八五	八五	裘德和	王宗煥	
第五保民校	六六	六六	裘先標	裘榮佳	六七	六六	裘先標	裘榮佳	六一	六一	裘先煉	裘榮佳	裘蒙正
第六保民校	四〇	四〇	裘水榮	裘傳會	六七	六七	裘焜榮	裘先美	六〇	六〇	裘焜榮	朱升哲	朱法春
第七保民校	四二	三五	金永石	金遠甫	四八	四八	金宗淦	金達元	五一	五一	金宗鑿	金文饒	金達元
第八保民校	四〇	三七	金永恭	金法松	六八	六〇	金仁炳	金良益	六三	六三	金仁炳	金法廣	徐官煉

(一九) 祥和鄉

校別	二一		備註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第一保民校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本保二十七年為翠屏鄉
第二保民校	66	48	楊文雷	楊文雷	55	55	楊文雷	楊綸音	55	55	本保二十四年為翠屏鄉
第三保民校	83	81	楊乾生	楊芹生	61	61	楊芹生	楊文祥	61	61	本保二十五保
第四保民校	66	67	范云乾	范家燕	105	97	范云幹	范文周	105	97	本保二十七保
第五保民校	101	101	丁子江	夏卓誠	22	22	丁子江	陳進士	22	22	本保二十七保
第六保民校	68	68	范云權	范先火	92	84	范云權	范子英	92	84	本保二十七保
第七保民校	61	55	楊培銀	夏云傾	49	49	楊培銀	楊美富	49	49	本保二十七保
第八保民校	75	67	楊美才	楊炳麟	60	60	楊美才	袁輝	60	60	本保二十七保
第九保民校	101	101	朱運送	范子英	133	133	朱運送	朱景濤	133	133	本保二十七保

註

第一保民校	九六八七	何通積	何竟成	何省三	何竟成	本保二十七年為祥明鄉
第二保民校	九一七八	夏璧樞	夏蓮方	夏祖香	夏祖蔣	本保二十七年為祥明鄉
第三保民校	一〇〇八六	夏文彬	夏吉祥	夏輔仁	夏卓誠	本保二十七年為祥明鄉
第四保民校	三九三二	夏文周	陳寶生	夏三玆	夏岩秀	本保二十七年為祥明鄉
第五保民校	一〇〇二六	林永興	林國慶	林國慶	林商棟	本保二十七年為平南鄉
	一三二二	袁瑞卿	林德煥	王紹芳	王立銀	本保二十七年為平南鄉

(二十)翠屏鄉

校別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註	
第一保民校	二五二四	鄭思澤	鄭為希	八七	八七	鄭思澤	韓定可	五二五	鄭思澤	翁能訪 韓邦標
第二保民校	三〇二九	鄭台志	鄭學價	四一四	四一四	鄭台志	鄭為魯	五四五	鄭台志	鄭為板 鄭為薰
第三保民校	四二四二	鄭初志	齊潤玉	五〇四	四八	鄭為獻	鄭學倩	六六一	鄭為獻	鄭學倫 鄭學湛
第四保民校	三八三六	鄭學柳	鄭學債	六四六	四	鄭學柳	鄭為堯	六六二	鄭學柳	鄭為尾 鄭為錚
第五保民校	二二二一	鄭一鶴	湯孫緒	八五八	八一	鄭一鶴	鄭掃軍	六〇五	鄭一鶴	鄭宜湖
第六保民校		陳建人	鄭為聽	一〇三	一〇三	陳建銀	楊宗彬	六六六	陳建銀	陳惠民
第七保民校	五一四二	潘宗杏	翁能杰	一〇三	一〇三	潘宗杏	楊分炮	七〇六	潘宗杏	潘文標
第八保民校	四五四九	鄭思松	楊分炮	九五七	七三	鮑思松	鮑金錫	六四八	鄭思魁	鄭金錫 楊分炮
第九保民校	五五五四	周貞標	湯尊禮	六二五	二	周貞標	周貞田	七三七	周貞標	楊文標 湯孫緒
第十保民校	四一三八	王鳴山	王義佳	四四三	六	王寶山	王義佳	二七二	王寶山	王道周 周永秋

二十七年未辦

第二保民校	三〇二九	王子欽	施先本	四八四八	許新發	鄭振祥	七四五七	許新發	鄭為美	許式鎮
第三保民校	四八四〇	楊德標	鄭郁文	五八四六	楊守森	楊家富	六三五四	楊守森	楊家富	
第四保民校	三六二九	楊文雷	楊文詠							
第五保民校	二二二二	楊芹生	范先照							
第六保民校	三一二九	范運幹	楊文波							
第七保民校	五九四七	丁子江	丁子江							
第八保民校	五五四七	范達權	范子英							

本保於二十八年四月併入祥和鄉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二)平東鄉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校 別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備

人 數 人 數 姓 名 人 數 人 數 姓 名 人 數 人 數 姓 名

第一保民校 三七 三七 陳靜軒 陳九鼎 四一 二八 陳靜軒 龐學榮 四〇 四〇 陳靜軒 陳乾正 陳紹吉

第二保民校 三三 三三 王嵩山 王欽祝 王啓能 四五 四五 王嵩山 龐乾三 四二 四二 王嵩山 葛引章 王楊春

第三保民校 三七 三七 許允照 龐守榮 四五 四五 葛其路 葛其銷 三九 三九 葛其路 葛青川 葛一連

第四保民校 七一 七一 周祖發 周大慶 七四 七四 周祖發 楊永盛 龐忠耀 一三 一三 周祖發 周祖旺 陳梅昇

第五保民校 三七 三七 楊國泉 楊 彪 三六 三六 楊國泉 楊 彪 四九 四九 楊國泉 楊 彪 楊胡秋

第六保民校 三一 三一 王寶山 龐學昌 四八 四八 王寶山 龐信濤 六八 六一 王寶山 王六茂 王杏霸

第七保民校 二七 二七 陳正仙 陳梅青 四四 四四 陳正仙 陳梅青 五二 五二 陳正仙 陳梅青 陳梅青

第八保民校 三八 三八 龐允配 龐欽乾 五二 四九 龐惟善 龐信春 四九 四九 龐惟善 龐憲來 龐信華

第九保民校 四〇 四〇 龐信牧 龐子衡 九一 九一 龐秀山 龐文祥 九一 九一 龐秀山 陸裘英 龐秀山

註

第二保民校	三五	三五	龐忠志	龐紹裘	九一	三四	龐忠志	周文慶	七六	七四	龐忠志	龐茂登	龐振雲
第二保民校	三三	三三	龐萊陽	龐官海	八〇	六六	龐萊陽	龐正位	七三	三九	龐萊陽	龐振火	龐振位
第二保民校	三二	二七	龐巨源	龐學榮	五五	五五	龐巨源	龐官海	六七	四三	龐巨源	龐雲清	龐學榮
第二保民校	三一	三一	龐信芹	龐乾山	七八	五九	龐信芹	龐乾芬	七八	六一	龐信芹	龐乾欽	龐乾欽
第二保民校	二八	二八	龐乾華	龐烈榮	六七	五八	龐茂清	龐信華	九九	九九	龐巖賓	龐頂乾	龐憲森
第二保民校	三八	三八	龐乾魁	龐頂茂	五六	五六	龐乾奎	龐乾盛	五二	五二	龐乾奎	龐乾盛	龐乾奎
第二保民校	三〇	三〇	龐錦文	龐文祥	五二	五二	龐錦文	龐頂茂	四四	四二	龐錦文	龐文彬	龐惟開
第二保民校	六三	五六	龐濟時	夏禎祥	六二	六一	龐濟時	吳智柏	五七	五一	龐濟時	龐文彬	龐茂巖
第二保民校	三八	三八	龐學保	龐幹	五一	五一	龐志雲	龐學昌	五一	五一	龐志雲	龐善茂	龐志雲
第二保民校	三〇	三〇	龐祥茂	朱挺峯	三五	三五	龐祥茂	龐先覺	四〇	四〇	龐祥茂	龐祥茂	龐富茂
第二保民校	三五	三五	龐霸臣	龐樹熾	五七	五五	龐霸臣	龐質文	五二	四九	龐霸臣	龐質文	龐先覺

(二二) 平南鄉

第一保民校	六二	五九	林永興	林永學	一〇	一三	李仁邦	林永邦	一〇	一〇	李仁邦	林永邦	黃宏枚
第二保民校	一三	一三	袁瑞卿	王道清	八二	七七	崔季華	崔季飲	七六	七二	崔季華	胡瑞世	楊文煥
第三保民校	一五	八四	李仁邦	陳良燾	一〇	八五	金方業	崔季篋	九二	九二	金方業	崔仲金	羅國地
第四保民校	一四	一四	崔季華	崔季昇	二四	九六	羅方台	范才華	九五	九五	羅方台	楊文燦	羅國地
第五保民校	二八	二八	金方業		一五	一〇	王達五	金才松	一五	一五	王達五	王秉賢	金瑞松
第六保民校	九〇	八八	范方華	范才華	一五	八七	王育才	胡才儒	九三	八八	王育才	陳朝輝	龐學志
第七保民校	二七	二七	王達五	金瑞三	二二	七三	曹偉山	曹一鳴	九一	四五	曹偉山	吳培康	
第八保民校	三〇	二七	王育才		一〇	六五	曹正餘	曹旭東	九〇	四四	曹正餘	王育才	
第九保民校	四〇	四〇	曹偉山	曹一鳴	六七	五七	葉是相	呂龐正	六三	六三	葉是相	呂龐正	

註

第二〇保民校	四八四二	曹正餘	曹旭東	八五四六	龐能遠	蔣朝權	六三六三	龐能遠	袁家福
第二一保民校	三八三八	丁愛華		九二九〇	龐文澄	蔣朝欽	八〇七四	龐文澄	龐文彬
第二二保民校	四八四八	龐能遠	王日華	六八四八	王立長	龐嚴治	六六六三	王立長	張秀明
第二三保民校	五四五四	龐文澄	蔣影欽	八一八一	龐如燾	龐茂才	八五八二	龐如燾	龐嚴治
第二四保民校	三〇三〇	裘立長		七八七一	龐雨金	龐學松	六〇五五	龐雨金	龐學松
第二五保民校	二五二五	龐芹生	龐言治	八三七八	龐學魁	龐四明	七二七二	龐學魁	龐四明
第二六保民校	四七三二	陳雨金	龐如貴	七〇四二	龐明倫	龐如賢	九五九五	龐明倫	龐文毫
第二七保民校	三七三七	龐學魁	龐子英	四六四一	陳紹周	陳紹瑤	六〇六〇	陳紹周	陳紹瑤
第二八保民校	三九三六	龐明倫	龐文豪	六七四八	徐台來	林小皮	七二五五	徐台來	林少飛
第二九保民校	五一四七	陳紹周		六七四五	曹定祥	曹善熹	七〇六六	曹定祥	曹善熹
第三〇保民校	三七三〇	曹正格		七四六〇	曹善國	曹善士	七〇六一	曹善國	曹善士
第三一保民校	四三三三	曹定祥	曹德池	一〇一三	陳立志	何協茂	一三三三	陳立志	龐文餘
第三二保民校	三九三七	曹善國	曹善士	八五五三	胡方永	陳兆燦	五八五八	胡方永	陳清鷺
第三三保民校	五一五一	何順志	何禮清	七二七一	陳國領	何子超	六九六六	陳國領	何開
第三四保民校	四〇四〇	龐方調		九〇六三	陳兆燦	何愷	八四七四	陳兆燦	何子超
第三五保民校	六二五八	胡方水	何其傑						
第三六保民校	七二六五	陳加福	何其忠						

(二二二)平鎮

第一保民校	二〇二五	陳朝選	陳道耐	二二八六	陳銓	陳道樓	一三一〇	陳銓	嚴庭方	謝先龍
第二保民校	五八五八	陳統鉞	陳鑿	七九六五	陳統鉞	陳正規	八四八四	陳統鉞	潘式忠	潘金岩

本保於廿八年四月併入
他保
前

註

第三保民校 八二六八 龐紹裘 龐烈暖 龐裘斌 九九 一〇四 龐文英 龐裘榮 龐裘貴 一三三 一三三 龐文英 龐裘榮 龐裘治

第四保民校 三一二九 槐 俞夢雲 六六六六 陸 槐 王子榮 六六六六 陸 槐 陸 槐 謝先事

第五保民校 四〇四〇 陸寶輪 許 俊 七八五九 陸寶輪 陸寶輪 徐經綸 六〇六〇 陸寶輪 陸寶輪 陸寶輪 陸寶輪 陸寶輪

第六保民校 五一四六 張文俊 徐經綸 三四五四 陸源興 余維林 五三三三 陸源興 陸源興 陸源興 陸源興 陸源興

第七保民校 六〇五四 龐式珏 龐學哲 八七二四 龐式珏 徐有治 六八六二 龐式珏 龐式珏 龐式珏 龐式珏 龐式珏

第八保民校 五九四八 陳 傑 張學試 六六五六 張毓翔 龐如果 五一四九 張光載 張光載 張光載 張光載 張光載

第九保民校 五九五四 張式棟 張式泮 八八八八 張式棟 張鳳翔 八七八七 張式棟 張式棟 張式棟 張式棟 張式棟

第二保民校 五二五二 張良峙 張江深 謝孝悌 八四九六 張良峙 張先章 八四八四 張良峙 張良峙 張良峙 張良峙 張良峙

第三保民校 四八四四 滕開浪 張先銘 九五七九 滕開浪 滕瑞標 七五七五 滕開浪 滕開浪 滕開浪 滕開浪 滕開浪

第四保民校 二八二八 余守鑑 余紹蘭 八二八〇 余啓品 吳統照 八三八二 余起品 余維清 余維清 余維清 余維清 余維清

第五保民校 三八三八 余云方 吳人鳳 七七八二 余云方 余傑民 九八九八 余云方 余夢熊 余夢熊 余夢熊 余夢熊 余夢熊

第六保民校 三九三九 吳炳文 吳人考 六〇五二 吳炳文 吳均章 五八五八 吳炳文 吳均章 吳均章 吳均章 吳均章

第七保民校 三八三八 吳醒羣 吳人行 六〇六〇 吳醒羣 吳 森 蔡繼統 六二六一 吳醒羣 吳醒羣 吳醒羣 吳醒羣 吳醒羣

第八保民校 八〇八〇 吳秋波 吳宗良 六九七〇 吳秋波 吳人償 八〇七七 吳秋波 吳人償 吳人償 吳人償 吳人償

第九保民校 五一四九 吳克耀 吳宗燦 八六八〇 吳育潮 吳人行 七九七九 吳育潮 吳探智 吳宗燦 吳宗燦 吳宗燦

第三保民校 七九七六 邵仁富 張 標 六八五九 邵天德 邵義卿 吳天霖 六四六四 邵天德 邵天德 邵天德 邵天德 邵天德

第三保民校 四五四五 張高輝 吳經選 八三七〇 張高輝 謝孝悌 一〇四 一〇〇 張高輝 張高輝 張高輝 張高輝 張高輝

張巖生 曹常 張 濟

張巖生 曹常 張 濟

張巖生 曹常 張 濟

第三保民校 一八一八 夏受槐 周祖章 七〇八〇 夏受槐 夏受槐 六四六四 夏受槐 余先達 夏受槐

第二保民校 四七四七 余允芝 孫德霸 七四四四 余守望 孫德化 六七六六 余守望 余起達 陳海同

第一保民校 五五三七 孫西華 孫彬 八八八七 孫世華 孫德霸 七七七五 孫世華 孫德化 孫德霸

第六保民校 四九四九 余嚴國 八九六七 余嚴國 周祖章 七二七〇 余嚴國 周祖華 許仁傑

第七保民校 七一六四 龔聚興 謝賢雨 二〇七七 龔聚興 龔根友 八六八五 龔聚興 龔智有

第八保民校 六七四九 謝善繼 謝唐階 九三八〇 謝善繼 謝塘佳 九一九一 謝善繼 龔俊卿 王紫雲

第九保民校 五三四六 王鈞山 戴正科 八〇七六 王鈞山 朱崇輝 七二七二 王鈞山 陳煥文 王鈞山

第三保民校 四一四一 賈孟保 丁水木 四三三七 賈孟保 朱建平 四二四二 賈孟保 陳方教 安大華

第三保民校 五六五三 張良辰 龐如果 一〇四八三 張良辰 張嚴桂 一〇四一〇三 張良辰 周傳俊 張嚴桂

第三保民校 六二五七 王道周 一五七八 王道周 王歐 一四一〇五 王道周 蔡郁文 葛芳

第三保民校 四七四四 王方明 一〇七一 王日葵 王道澤 八六八六 王日葵 王甌 王道澤

第三保民校 七〇六五 王道德 一三三八六 王道德 王道九 一三四一三四 王道德 王嚴士 王金質

(二四)平北鄉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校 別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入學 結業 校 長 教 員 姓 名 備

第一保民校 三六三六 徐敬芬 徐孝悌 五八四四 徐敬芬 徐敬焄 六七六七 徐敬棟 徐能一 徐敬焄

第二保民校 五八五八 徐台胤 徐奔年 五五五五 徐台胤 徐奔年 四三三三 徐台胤 徐孝秀 徐奔年

第三保民校 七三六六 徐孝相 徐崑坦 五七五七 徐孝相 徐孝悌 八三三三 徐孝相 徐方鑫 徐貞杰

第四保民校 七二六九 吳奎禮 徐奔蒙 七〇六六 吳奎禮 胡忠棋 八三三三 吳奎禮 徐孝輝 胡友三

第五保民校 七六七六 龐憲慈 徐 熊 七八七三 龐寶時 龐憲台 七〇七〇 龐憲增 龐憲電 龐憲台

第六保民校 七九七六 夏金雲 徐永火 八五八七 夏金雲 王以松 九五九五 夏金雲 婁鶴鳴 龐憲燦 徐白羣

第七保民校 七二七二 龐烈志 徐台羣 七〇七〇 龐烈志 龐方根 九二九二 龐烈志 龐方根 徐永儉

第八保民校 五三二二 賈炳榜 二七七九 賈秉榜 賈觀水 一三七 嚴揚波 嚴揚波 吳育志

第九保民校 五七五六 安瑞興 六四五三 安瑞興 徐孝秀 四五四五 安瑞興 安庭槐 安國榮

第十保民校 七九七八 安興宗 七五五四 安興宗 安定吉 四六四六 安興宗 王蔭槐 安興宗

第二保民校 四八四七 安存梅 六八六七 安存梅 安德興 三八三八 安存梅 安祖球 安相宗

第三保民校 五一四九 謝先治 謝廣村 九〇八五 謝申廣 謝廣村 一〇六 謝申廣 謝廣村 謝朝焯

第三保民校 四七四五 蔡修符 九二八〇 蔡修德 謝先事 九九九九 蔡修德 蔡方性 徐敬茂

第四保民校 七八七七 嚴揚波 姚紹阜 八五七三 嚴揚波 姚紹阜 八二八二 賈秉榜 蔣寶麟 賈官清

第五保民校 五二四九 胡影忠 七五五四 胡朝賢 胡學銀 七八七八 胡朝賢 王先千 龐祖章

第六保民校 七七七六 梁銀釗 一〇七九 梁銀釗 梁銀釗 四二四二 陳金貴 梁和金 陳方銓

第七保民校 五八五八 俞正善 五八五六 俞相銓 俞相銓 四九四九 俞相銓 徐孝友 陳增光

第八保民校 七七七六 盧真才 五〇四三 盧真才 陳國言 三三三三 盧真才 陳麟 俞存照

第九保民校 七八七七 陳 麟 五三三三 陳 麟 陳 麟 三八三八 陳 麟 徐方煜 徐方廣

第十保民校 七二七〇 陳方澤 七〇七〇 陳方澤 陳榮庭 五〇五〇 陳炎爐 陳異柳 陳士英

第三保民校 八五八四 陳才英 五六五二 陳才英 陳才英 六七六七 陳才英 張國壽 陳愛娟

第三保民校 七二七一 趙佩璣 五二五〇 趙日祥 趙安定 四五四五 趙日祥 趙安定 趙安金

第三保民校 六一五七 張式鳳 七七六四 張岐康 張式壽 一〇〇 張岐康 張式壽 張良表

第三保民校 六八六七 王日堂 一一一〇 陸聖旺 王 芬 一〇六 陸聖旺 俞益山 陸考明

第三保民校 五七五六 俞廣佩 五二五二 俞廣佩 俞繼仁 五〇五〇 俞廣佩 陳朝泰

第六保民校	七二七	一	孫尙相	孫琳	五六五	五	孫尙相	孫榮周	五八五	八	孫尙相	孫杏林	徐能祥
第七保民校	四二四	一	陳立山		七四七	四	陳立清	徐濟東	八七八	七	陳立清	陳則誠	徐濟東
第八保民校	五一	四	陳立植		三三二	六	陳立植	陳夢江	八七八	七	陳立植	陳宗鏡	
第九保民校	五二四	九	陳立岳		七三五	八	陳立岳	陳金載	六〇六	〇	陳立岳	陳廣阜	陳雲緬
第三保民校	五九五	七	余起統	余敬恆	六八六	三	余起統	余敬恆	七二七	二	余起統	葉紹源	余起敬
第三保民校	六八六	七	許岩清	余紹吉	七五七	三	許岩清	徐一清	六八八	八	許岩清	孫西華	余紹吉

(二五)中和鄉

校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備註
	入學	結業	入學	結業	入學	結業	入學	結業	入學	結業	入學	結業	入學	結業	入學	結業	入學	結業	入學	結業	入學	結業			
第一保民校	六七	五	三	呂家水	姚兆輝	六四	六	一	呂家水	張偉伯	七五	七	三	呂家水	張偉伯	張育英	本保廿七年為西中鄉第一保								
第二保民校	四六	三	一	姚家三	張毓英	五〇	四	七	姚家三	徐蔣兵	五八	五	六	姚家三	姚兆輝	本保廿七年為西中鄉第二保									
第三保民校	一七	一	七	王德榮	趙宗貴	四五	四	〇	王德榮	陳賓煦	四三	四	一	王德榮	陳賓煦	本保廿七年為西中鄉第三保									
第四保民校	四二	四	二	陳金瑞	陳忠言	五五	五	三	陳金瑞	陳忠言	四三	四	二	陳金瑞	鄭志俊	厲定松	本保廿七年為西中鄉第四保								
第五保民校	二六	二	六	姚碧筠	姚宗虞	五〇	四	七	姚碧筠	姚宗虞	六七	六	六	姚碧筠	姚宗虞	姚可榮	本保廿七年為西中鄉第五保								
第六保民校	五四	五	四	王道才	蔡挺秀	二三	一	〇	王德洋	蔡挺秀	八九	八	二	王克占	王德香	王德女	本保廿七年為西中鄉第六保								
第七保民校	四三	四	三	王質金	趙宗貴	七〇	六	六	王質金	趙宗貴	六二	六	二	王質金	趙宗貴	陳時若	本保廿七年為西中鄉第七保								
第八保民校	六一	五	五	王日昇	陳家言	六八	六	五	陳日昇	張曲江	八二	八	二	陳日昇	陳昕	蔣其枚	本保廿七年為西中鄉第八保								
第九保民校	一三	一	五	徐作德	林光漢	九六	九	四	徐作德	徐林榮	九〇	九	〇	徐作德	陳煥邦	陳鈺	本保廿七年為西中鄉第九保								
第十保民校	五四	四	五	張五成	徐有羣	二〇	一	〇	張五成	陳毓秀	七八	七	三	張五成	陳毓秀	姚鈞碧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十四保								

第二保民校	二二二	胡火根	張方士	五五二	胡火根	胡秀焯	五〇四	胡火根	胡玉琳	胡秀焯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
第三保民校	五一五	王孟倫	張謝惠	五四七	張曲江	張方士	四〇四	張曲江	張曲江	胡頂才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
第四保民校	三七三	王其長	陳紹瑤	六二五	王其長	王九如	七六六	王廣照	王九如	龐裘華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
第五保民校	五七五	陳鉉	張大練	六七六	陳鉉	潘海春	六三六	陳昇	張汝林	陳方焯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
第六保民校	三九三	徐有松	徐儲華	八二七	徐有松	徐儲華	八三四	徐有泮	徐儲華	陳金載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
第七保民校	四五四	龐忠進	徐有監	六〇五	龐忠進	徐有監	四八三	龐弘富	徐有監	徐有鏡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
第八保民校	四八四	張良富	張耀東	八八八	張良富	張耀東	九〇八	張先煊	張耀東	張淵亭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
第九保民校	四五六	張成周	朱崇明	八六八	張成周	陳松	六四六	張成周	張成周	葉韜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
第十保民校	五二五	張華秀	張大練	七〇六	張華秀	陳遠鍊	九四七	張華秀	張華浪	張遠鍊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
第十一保民校	一三八	謝得灶		六二五	謝德灶	陳華	一〇三	謝德灶	謝德灶	吳志清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
第十二保民校	三一三	陳良招	陳遠鍊	六二五	陳良招	張大練	五九九	陳良招	張大練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
第十三保民校	三九三	張巖根	張雄璋	五三三	張巖根	張履城	五八八	張巖根	張履城	張友文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
第十四保民校	四一四	張廣和	張汝霖	四五三	張廣河	張偉民	三三二	張廣和	張偉民	張世選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

(二二六)新協鄉

第一保民校	六七六	蔣寶珍	蔣岩松	六八六	蔣寶珍	蔣岩松	一三六	蔣寶珍	陳濟	蔣岩松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
第二保民校	二二三	蔣鴻洲		一〇三	蔣鴻洲	蔣達元	一四七	蔣鴻洲	蔣達元	徐琦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
第三保民校	六二五	何希靜	陳國佐	六八六	何希靜	陳仁都	八二七	何希靜	陳國佐		本保廿七年為協和鄉第

第四保民校	二二二	陳椿	陳澤	七二五	九陳椿	陳珊	四五三	九陳灼方	陳杰	陳青年
第五保民校	三三三	陳浴德	陳琴英	六九五	九陳浴德	陳琴英	七一六	七陳浴德	陳銳超	陳炳煊
第六保民校	二四二	陳澤	陳武	六二四	五陳澤	陳武	七五六一	陳漁村	陳仁澤	陳仁都
第七保民校	二七二	陳公來	陳琴英	五四四	八陳德志	陳崇三	六八五	五陳德志	陳崇三	陳武
第八保民校	二二二	陳德志	陳珊	八一七	九蔣蘭如	陳林炎	八八六	六蔣蘭如	蔣標	蔣其亭
第九保民校	三〇三	蔣蘭如	蔣根源	七三七	三蔣聯峯	何執	九〇六	二蔣聯峯	何德桂	姚方整
第二保民校	三四三	蔣聯峯	何執	四〇三	五姚明古	姚廣枝	六〇一	六姚明古	蔣聯峯	姚廣壽
第三保民校	三六三	姚明古	姚廣三	七八五	六姚思明	姚廣三	七三二	六姚思明	姚廣三	姚雲山
第三保民校	七一五	趙思明	姚廣枝						姚可源	姚廉英

(二七)旗南鄉

第一保民校	二八二	齊廣岩	齊昌濟	六〇五	〇齊廣岩	齊昌濟	五六五	六齊廣岩	齊毓奎	齊毓奎
第二保民校	二四二	齊厚甫	蔡文彬	四二九	三齊厚甫	范照	五八五	八齊厚甫	齊明山	齊明山
第三保民校	四二二	張正松	曹峯	九八六	六曹必猷	曹峯	七七七	七曹必猷	曹峯	曹峯
第四保民校	三九三	曹文彬	曹玉如	二二二	三曹國蘭	曹均	八六八	六曹國蘭	曹士芬	曹士芬
第五保民校	三九三	曹德榮	曹鈞	六一六	一王宗美	陳兆均	五〇五	〇王宗美	王宗根	王宗根
第六保民校	五〇四	齊甫林	曹芝華	七〇六	六齊甫林	齊毓桂	三五三	五齊甫林	齊毓桂	齊毓桂
第七保民校	三八三	蔡行順	齊文芳	六一六	〇陳遠能	趙宗親	五二二	二陳能遠	陳兆銀	陳兆銀
第八保民校	四〇三	王宗美	陳兆鈞	四七四	七陳公運	何方月	六五五	六陳公運	范照	范照
第九保民校	六三六	陳華山	王秉勇	六四六	四陳華山	王成火	六七六	七陳華山	陳良岩	陳良岩

第二保民校 五二四七 陳公運 何方月
 第二保民校 四四四二 陳遠能 趙宗親
 第三保民校 三八三七 龐茂榮 厲五雲
 第三保民校 三〇三〇 龐一士 厲一生
 第四保民校 三七三六 龐寶祥 龐茂梁

(二八)街頭鎮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校	別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第一保民校	三五三五	蔡太堅	蔡玉堅	八二七三	曹公濟	六一六一	蔡太堅	葉文崇	余衡甫				
第二保民校	二八二八	齊方孝	李菊英	六八五四	曹凱	三〇三〇	齊方孝	李菊英					
第三保民校	三七三七	許竹軒	葉利江	四一三二	張式進	三六三六	許竹軒	張元芳					
第四保民校	二二二一	戴正拱	葉胡賢	五一四四	戴陳福	二七二七	戴正拱	戴正福	范蘇貞				
第五保民校	三七三五	奎陳	樁	七三三二	何奎	葉利江	三三三三	袁小鰲	朱崇明	李松齡			
第六保民校	三八三八	葉良明	袁輝	六五五五	葉良明	葉胡肆	三六三六	葉良明	葉萬慶	葉方香			
第七保民校	三八三八	葉金賢	葉慶祥	六〇五四	葉金肆	葉青	三六三五	葉金賢	曹松山	邵美鶯			
第八保民校	三七三七	王日芹		六七五二	王日芹	龐海東	四二四二	王日芹	王秉集	龐海東			
第九保民校	四〇四〇	季榮慶	袁輝	六七六五	季榮慶	袁輝	七四七四	季榮慶	龐茂春	龐海東			
第一〇保民校	三五三五	季三思	季斗水	五七五〇	季三思	季斗水	四九四八	季三思	季立存	季方乾			
第一保民校	七五七五	陳國明	陳德齋	一六一〇	陳國明	陳德齋	一三一三	陳國明	陳忠瑣	陳德齋			
第二保民校	一九一四	季進財	季學秋	六三三三	季方大	季頂岩	五八五八	季方大	季學秋	季若如			
第三保民校	四六四六	沈國澤	余茂集	五七五〇	沈國澤	金茂集	五〇四八	沈國澤	沈乾林	沈國澤			

本保廿九年未辦
 本保於廿八年四月併入
 他保 同 同

註

第一保民校 六六六 沈福會 陳克濟 七三六〇 龐方耀 倪福增 八五八五 陳賢根 袁英多 王順來
 第二保民校 五三三 陳邦和 陳耀 六二五七 陳邦和 陳耀 六八六六 陳邦杰 曹秉齊 陳邦杰
 第三保民校 一三一 董大興 陳如林 一〇九二 董大興 胡才德 一〇一〇 董大興 胡丙道 陳加林
 第四保民校 一三一 董大興 陳如林 一〇九二 董大興 胡才德 一〇一〇 董大興 胡丙道 陳加林

(二九)雷溪鄉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校 別 入學 結業 姓名 長 教 員 姓名 入學 結業 姓名 長 教 員 姓名 入學 結業 姓名 長 教 員 姓名

第一保民校 五五五 陳公釗 葉順樹 八五八五 陳公釗 陳義 五三三五 陳公釗 施澤耀 陳公釗

第二保民校 七二七〇 賴煥章 賴其懋 四〇三四 賴煥章 賴其懋 三七三七 賴煥章 何陳川 梅春華

第三保民校 六六六 金傳爐 陳兆銀 八八八八 金傳爐 金德森 八七八二 金傳爐 李伯煥 陳建鎖

第四保民校 五一一 陳維雨 陳安富 五九五七 陳維雨 陳建鎖 四六四六 陳維雨 陳立頂 俞繼祥

第五保民校 三九九 俞方良 俞人奇 八〇七八 俞方良 俞人奇 八一八一 俞方良 陳方言 俞子鄉

第六保民校 四七七 蔡寶財 蔡寶財 九九九六 蔡寶財 俞項事 九〇九〇 蔡寶財 蔣連瑞 謝發財

第七保民校 五三三 施篤風 施英華 六五五六 施篤風 施英華 六五六四 施篤風 許發昌 施英華

第八保民校 四七七 周齊傳 陳尙川 五五三九 周齊傳 周陳恆 四八四八 周齊傳 范國標 周陳庚

第九保民校 七五五 俞胡針 俞國昌 七五七五 俞胡針 俞國昌 九八九八 俞胡針 趙文 俞國昌

第一保民校 六四六 王定安 葉載揚 項叔傑 一一一 王定安 葉載揚 項叔傑

第二保民校 四九九 項井桂 王紹釜 四六八四 項井桂 王紹釜 一三一七 項井桂 王立圭 金德森

第三保民校 五〇五 趙路信 范國標 三八四一 趙路信 李邦川 三三三〇 趙路信 賴子強 趙長校

第四保民校 四七四 朱淡春 王孟立 八三五五 朱淡春 王大志 九〇七四 朱淡春 賴定千 余華卿

第五保民校 四一四 季統垂 季文選 六八六八 季統垂 季昌成 七六七一 季統垂 賴其洪 王行勉

(三〇)祥明鄉

第一保民校 五八五 季昌璇 季汝衡 一一〇 季昌璇 季汝衡 九〇九〇 謝先田 謝品 王美

分校校長季子仁

分校校長王立梅

校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註
第一保民校	五四	五三	蔡行峯	蔡達文	七〇	六三	蔡行峯	蔡達文	八七	七一	蔡行峯	蔡晉山	
第二保民校	四七	四七	何祖現	何元聖	一一	一一	何祖現	何元聖	一一	六三	何祖現	何元聖	
第三保民校	三八	三八	陳方鍾	何文祥	九〇	七〇	陳方鍾	陳金聲	一一	一一	陳方鍾	陳金聲	
第四保民校	四〇	四〇	陳家釗	陳演	六〇	六〇	陳家釗	陳國欽	六三	五八	陳家釗	陳國富	
第五保民校	三八	三八	陳國佐	陳剛	一〇三	八三	陳霞	陳岐	一〇	一〇	陳霞	陳國江	
第六保民校	八二	八〇	陳子卿	陳焯夫	八七	八七	陳元益	周從落	一〇	一〇	陳元益	陳兆男	
第七保民校	四五	四五	陳元益	何根本	八四	六一	丁子英	丁根本	七四	四八	丁子英	丁根本	
第八保民校	五七	五六	丁子英	何鵬飛	一一	一〇	何元秋	何鵬飛	八八	七七	何元秋	何鵬飛	
第九保民校	六二	六二	何元秋	何祖漢	一三	一三	何英慶	何祖漢	七一	七一	何英慶	何祖漢	
第十保民校	七一	七一	何英慶	何銓									
第十一保民校	五一	四五	夏大周	夏吉祥									
第十二保民校	五二	四九	夏文彬	夏輔仁									
第十三保民校	四九	四六	夏碧桂	夏祖香									
第十四保民校	四七	三九	何通剛	何竟成									
第十五保民校	五八	五六	朱運送	朱景滿									
第十六保民校	二九	二五	楊美材	楊炳麟									
第十七保民校	三一	二六	楊培銀	楊美富									

(三一) 龍溪鄉

本保於廿八年四月併入
祥和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校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註
第一保民校	二	一											
第二保民校	一〇	七											
第三保民校	二	一											
第四保民校	一〇	八											
第五保民校	二	一											
第六保民校	一〇	九											
第七保民校	二	一											
第八保民校	一〇	九											
第九保民校	二	一											
第十保民校	一〇	九											

第一保民校	四一	三九	葉亨森	葉良標	七三	五六	葉亨森	葉亨熾	七二	三五	葉亨森	葉仙城	葉淑英
第二保民校	七〇	四九	葉良佩	葉人望	四〇	三九	葉良佩	葉順浪	六六	二六	葉良佩	葉良友	葉瀾
第三保民校	七一	五一	葉瑞明	葉岩富	四五	三五	葉瑞明	葉兆足	四二	一三	葉載秋	葉亨熾	何執
第四保民校	五二	四二	葉通台	葉人望	五六	四〇	葉良廣	葉良枕	五八	二六	葉良廣	葉定燮	何源
第五保民校	六八	四七	葉良廣	葉良枕	六六	五九	葉賢紳	葉良會	五三	二六	葉賢紳	葉亨植	
第六保民校	七二	五二	葉賢紳	葉士君	八四	八四	林恆源	張禹銓	五〇	三六	林恆源	林學望	
第七保民校	九一	六九	林恆源	張禹銓	八四	七四	葉賢庠	余啓湘	六〇	三一	葉賢庠	張禹銓	季紹良
第八保民校	五五	四四	葉賢祥	余啓湘	五一	三九	葉兆英	葉讓	三七	九	葉兆英	王華周	葉載聘
第九保民校	五四	四三	葉兆英	季兆中	三九	三二	葉胡奶	葉仙送	四〇	四	葉胡奶	葉芝芳	葉德山
第十保民校	四〇	四〇	葉奶	葉讓	六四	六四	葉良能	范國標	七二	二五	葉良能	葉良明	葉岩水
第一保民校	四七	四六	葉良能	葉季芳	八八	八八	葉良植	葉德庚	七九	三三	葉德庚	何飛	葉廣元
第二保民校	四七	四六	葉良明	葉德庚	四五	四五	忻若浪	葉仙城	九〇	二四	忻若浪	忻正江	忻啓湛
第三保民校	四〇	三九	忻若浪	葉瀾	七七	七七	蔣洪熙	蔣家贊	九二	三五	蔣洪熙	蔣家贊	何金松
第四保民校	七二	七二	蔣洪熙	葉良德	六六	五〇	王立水	范志	一〇	六三	王立水	陳冬葉	戴德三
第五保民校	三九	三九	王立水	陳克垣								謝至潭	

(三二) 天宮鄉

校別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註
第一保民校	四〇	四〇	嚴聲水	陳立鶴	五四	五二	嚴聲水	陸宗設	七二	五八	嚴聲水	陸宗設	袁聲桃
第二保民校	四二	四二	袁卿云	褚貞杏	五六	五六	袁卿云	朱毓山	八三	八二	袁卿云	袁毓山	齊孝慶
第三保民校	五二	五二	汪祖焜	褚義盛	七二	六二	汪祖焜	朱杰	八五	三六	汪祖焜	汪禮鑾	朱致柳
第四保民校	六三	五九	褚瑞麟	褚繼何	四六	四六	褚瑞麟	褚義盛	八四	八四	褚瑞麟	朱杰	朱云

本保二十八年四月併入他保

第五保民校	五九	五九	張守創	姜仁楠	七九	七九	張守創	許昌士	許緒佳	六四	五七	張守創	張德福
第六保民校	三五	三五	許瑞卿	孫紹壩	四一	四一	許瑞卿	許慶	四三	二七	許瑞卿	許昌士	許緒金
第七保民校	五三	五三	張義龍	張文豪	四八	三三	張義龍	姜仁楠	一〇	一〇	張義龍	汪永輝	姜仁楠
第八保民校	四三	四三	金法苗	范守仁	六九	六一	金法苗	范守仁	褚翔雲	八七	八七	褚百川	許貞英
第九保民校	五〇	五〇	王定康	趙恆榮	六三	六三	王定康	褚祥鐘	七三	六七	王定康	褚定茂	婁明鐸
第二保民校	三四	三四	褚錦祥	褚定埃	七九	七二	褚錦祥	褚定仙	二〇	九二	褚克潔	褚九華	褚禮文
第二保民校	四八	四八	褚義俊	褚禮文	七五	六九	褚義俊	褚先章	七〇	六〇	褚義俊	褚貞杏	
第三保民校	三四	三四	陳采涓	趙碧良	四八	四八	陳建銓	褚繼河	六七	五七	陳建銓	褚定松	陳建香
第三保民校	三八	三八	趙茂仁	陳紹華	九二	八〇	趙茂仁	趙萬方	一〇	六六	趙茂仁	趙一來	趙恆榮
第四保民校	四六	四六	褚義焯	褚雲漢	七九	七一	褚義焯	褚秉志	九〇	八〇	褚義焯	褚秉志	褚繼河
第二保民校	五〇	五〇	褚天松	褚秉忠	七三	七〇	褚天松	陳紹舜	褚杏林	八二	七二	褚天松	褚杏林
													許子良

(三十三)麗澤鄉

第一保民校	五九	五九	茅仁山	陳建親	九七	三七	茅仁山	趙杰	八六	八六	茅仁山	鄭爲美	
第二保民校	六七	五八	陳方本	陳建澤	八三	二九	陳方本	陳克行	七一	四七	陳方本	陳建澤	陳克仁
第三保民校	七九	七九	陳吉祥	陳克行	八三	四七	陳吉祥	張敏橋	六九	三六	張智本	張明拱	張字清
第四保民校	四八	三七	趙良積	張芹	七三	七三	趙良積	趙宗江	八六	八六	趙良積	趙宗秋	何端六
第五保民校	四五	四二	朱亭峯	嚴升灼	八〇	六二	朱金灶	朱致貴	五二	五二	朱言樵	朱致貴	朱聖善
第六保民校	五三	三九	潘傳琴	王中漢	五〇	五〇	陳建設	袁英揆	七二	六六	陳建設	袁英揆	陳建斌

註

第七保民校	六二五三	厲立形	張字清	七四六八	厲立形	張禮鈔	五三二二	厲立形	厲立深	陳立火
第八保民校	五六五四	張清	張禮可	四三一九	張清	張禮柄	張元	四九四五	張清	張禮可
第九保民校	五五五五	張禮建	范尙欽	三二二〇	張禮建	許紹權	五一一〇	張禮建	張喜益	張善助
第二保民校	九五九〇	張何土	張傳鎮	四二二四	張何土	張曼義	七三三三	張何土	張五生	鮑斯運
第二保民校	三九三九	婁明志	陳建緒	五九五八	婁名志	婁名果	五五四七	婁名志	婁名果	陳秀山
第三保民校	五一三〇	陳振灶	許發星	五六五一	陳振灶	婁天鶴	七六五五	陳振灶	陳建有	陳建賢
第三保民校	三六三六	王克暖	范許穰	四五五二	王克暖	張禮可	六一五五	王克暖	陳彩到	陳一榜
第四保民校	六八三九	虞雲龍	余啓敬	七二四七	虞云龍	褚克森	五七五五	虞云龍	虞一文	虞一榜
第五保民校	二一一七	陳采賢	陳立樞	六六六五	陳采賢	陳建欖	六七六七	陳采賢	陳建欖	齊玉
第六保民校	四六四五	陳玉成	陳際春	七六八六	陳玉成	陳建錄	六二六一	陳玉成	陳建祿	陳立銓
第七保民校	六六六六	陳元卿	許昌正	四八六三	許元卿	陳建澤	五二五二	許元卿	許元穎	許元文
第八保民校	七七六六	余云章	陳仲輝	四一三八	余云章	余云爐	七五七五	余云章	潘子蘭	余云爐
第九保民校	三七三七	潘獻火	陳士宣	五四五二	潘獻火	葉陳南	八五六九	潘獻火	胡育柱	葉陳南
第二保民校	七〇七〇	陳建中	陳建中	一〇九九	陳建進	陳士宣	五九五五	陳建進	陳建中	陳士燧
第三保民校	四五四五	張永梅	陳建枚	七五六九	張永梅	張智興	六〇五一	張永梅	張永壽	張金美
第三保民校	四〇三五	嚴甫章	王定勛	四九四八	嚴甫章	范許穰	四〇四〇	嚴甫章	范平銀	范平欽

(三四)飛泉鄉

校	別	入學	結業	校長	教員	姓名	入學	結業	校長	教員	姓名	備
第一保民校	五七四一	徐敬文	徐敬章	四一三七	齊忠甫	齊毓炮	四九四五	齊忠甫	齊昌灶	齊毓炮		

第二保民校 三七三〇	徐德生	徐敬可	五一三八	范平雷	范桂舟	六〇六〇	范平雷	范桂舟
第三保民校 三八二八	陳業葵	羅慧訓	四五四二	盧英潭	陳克勝	九二九二	盧英潭	王遺風
第四保民校 三八三八	陳采純	邵世品	二一一九	陳采純	陳克猛	五一一一	陳采純	陳云祥
第五保民校 四九三六	齊忠市	陳克哲	七九七九	陳業葵	陳云祥	七〇六九	陳業葵	邵世品
第六保民校 二九二七	姜聖市	徐永行	六〇四〇	徐德生	徐永行	六〇五三	徐德生	徐永行
第七保民校 三五三五	范平雷	姜云	七二六七	徐敬文	徐敬章	六三六三	徐敬文	徐敬章
第八保民校 三五三四	盧英潭	陳紹檀	四三三五	陳遠夏	陳紹賢	九一八七	陳遠夏	許世祥
第九保民校 三〇二六	陳遠夏	許世祥	七三六八	姜禮周	姜禮周	八三七七	姜禮周	錢格生
第一〇保民校 五七五七	姜禮周	姜禮周	六九六九	沈乾梅	沈之沃	六六六六	沈乾梅	張錦
第一保民校 三三三一	陳子文	陳方周	四三四〇	陳子文	陳方地	五三三三	陳子文	沈文英
第二保民校 七八七八	陳福源	陳忠興	六五五七	陳曾設	陳福東	九三三二	陳曾設	陳賢佩
第三保民校 七一七一	沈乾梅	陳福東	六五六四	余貞學	陳建本	九二四九	陳曾設	陳福東
第四保民校 三二二二	凌孝銓	徐熙	三〇二八	凌孝銓	姜貞石	四五四五	凌孝銓	徐永林
第五保民校 五六五六	余貞學	陳建本	三七三七	陳學炎	丁水木	四〇三九	陳學炎	余守誠
第六保民校 三八三四	陳學炎	許國芳	六七六七	陸考火	陸修型	二九二七	陸考火	余昌標
第七保民校 六〇五一	范友權	范和燮	五四四二	范友權	王季重	四〇四〇	范友權	朱梅楸
第八保民校 三三三一	陸聖檀	陸修型	九〇八八	范達明	范銓	二二二七	范達明	徐台仁
第九保民校 五〇五〇	陸考火	陸聖根	三五三三	姜紹春	陳儀鳳	八三三三	姜紹春	余昌慶
第一〇保民校 三九三八	周香烈	陳會池	八七八七	盧瑞法	陳以生	二〇九七	盧瑞法	葉良杰
第一保民校 七二五六	許紫卿	陳克忠	六〇四六	盧文恭	盧孔授	八四八四	盧文恭	王國瑞
第二保民校 四六四三	盧美桂	盧忠柳	五〇四八	盧忠坦	盧忠柳	五五三一	盧忠坦	姜義松
								金茂盛
								盧瑞波
								盧孔授
								王晉卿
								盧昌宗
								范大美

第三保民校 四一 姜紹春 陳明華
 第四保民校 七一 六九 范達明 范培清
 第五保民校 八九 八四 盧瑞溪 盧祥明
 第六保民校 六八 六六 盧文恭 盧昌宗

八〇 七八 許紫卿 陳克哲
 一〇 一〇 許紫卿 許文志
 五八 五六 周香烈 許鶴亭
 九五 九二 周香烈 周文榮 周岩戶

本保於二十八年四月併入他保 同

(三五)三山鄉

校別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註
第一保民校	二六	二六	王貞安	王梅生	四四	三六	王貞安	王顯揚	九〇	六一	王貞安	王顯揚	
第二保民校	四〇	三九	王本善	王定棟	八九	六四	李志英	王深山	一〇	一六	王本善	王梅生	
第三保民校	三九	三九	王本福	丁天宵	七六	五〇	王 鈺	謝 棧	八六	八四	王 鈺	徐萬選 王夢卿	
第四保民校	四〇	四〇	陳瑜山	王深山	二二	三八	陳瑜山	孫書渺	九一	八〇	陳瑜山	孫岳明	
第五保民校	四二	四二	王和生	王佩玉	七五	七五	王和生	王松齡	一三	九三	王和生	王鏡秋	
第六保民校	四一	四一	曹德銘	王克地	八九	六〇	丁定興	邢偉奎	一四	一五	丁定興	龐學樹	
第七保民校	三八	三八	邢潘斌	邢楚俠	七六	七六	曹德銘	龐學樹	八三	六七	曹德銘	曹錢官	
第八保民校	六七	五九	丁定興	徐小鳥	六五	五九	邢潘斌	邢偉奎	八二	八二	邢潘斌	邢偉寬	
第九保民校	四五	四五	梁玉卿	姚兆鏘	六二	六二	丁順信	姚紹昌	八八	八三	丁順信	姚紹昌	
第十保民校	四〇	四〇	丁吉成	丁茂杞	九七	九七	丁吉成	丁天松	一三	九一	丁吉成	丁梓榮	
第一保民校	四八	四八	丁榮慶	丁榮高	七三	七八	丁天育	丁梓榮	一四	九〇	丁天育	金招財 許憲松	本保設有分校
第二保民校	五五	五五	丁銳華	陳文香	五九	五九	丁岳茂	丁天炳	一四	七五	丁岳茂	丁西瑛	
第三保民校	四二	四二	俞世志	徐蔣林	七八	六〇	俞世志	俞存銘	九〇	八八	俞世志	龐新珊	
第四保民校	四一	四一	俞世幹	王品章	七二	七二	蔚梓材	蔚傳寬	九一	七五	蔚傳波	蔚傳奎	
第五保民校	三九	三五	屠仁緒	葛其瑞	五二	五一	屠成緒	屠傳亮	五七	五五	屠成緒	屠傳亮	
第六保民校	四〇	四〇	陳遠綿	陳紹悅	一九	一九	陳遠敬	陳肯法	四五	四五	陳遠敬	陳肯法	

註

第七保民校 二二二 陳清穆 陳德波 四九 四九 陳清穆 陳紹選 五七 五五 陳清穆 陳紹燮
 第八保民校 二二一 陳遠鎖 陳文蘭 六七 四二 陳紹虎 陳遠倫 四六 四四 陳紹虎 陳紹擇
 第九保民校 二〇二〇 王方俊 陳紹澤 五一 五一 王才俊 王才高 二八 二八 王才俊 王才高
 第三保民校 一六一六 葛季爐 葛兆文 六〇 六〇 葛季爐 葛季烈 五二 五二 葛季爐 葛兆坦
 第三保民校 四六 四六 葛仁山 葛其耀 四八 四六 葛仁山 葛其耀 四五 四五 葛仁山 葛其耀
 第三保民校 四五 四五 葛華海 丁克瑞 七三 七二 葛兆康 葛兆燦 八四 八二 葛兆康 葛佳金 王松齡

(二二六) 松關鄉

校別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備註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第一保民校	三九	三六	八四	七七	一六	一六	陳再春 陳育灶
第二保民校	三三	三三	四二	四五	三六	三六	陳聖可 陳中照
第三保民校	六〇	四九	五八	五四	五七	五七	陳文元 陳精明 陳以生
第四保民校	三五	三五	四一	三八	四一	四一	陳益謙 陳慎交 陳錫宮
第五保民校	三六	三六	四三	三八	五二	五二	陳以山 陳士斌 陳再浪
第六保民校	三七	三七	五二	三九	六五	六五	陳長森 汪永堂 陳以興 陳寶山
第七保民校	四九	四九	九三	九一	一〇六	一〇六	陳建富 陳金局 陳錫英 梁其木 金正擇
第八保民校	六六	六六	五九	三八	六〇	六〇	金其昌 梁其木 金正擇
第九保民校	六七	六七	五三	四四	六四	六四	王文振 王華銓 王啓路 王華千
第二保民校	七六	七六	七八	七四	七五	七五	王紹儀 王啓定 王紹儀 陳明球
第三保民校	四四	四一	七二	七五	五七	五七	王宗傑 王月明 王宗華
第三保民校	六九	六九	五五	五五	五九	五九	王啓樹 王士毅 王月明 王士斌
第三保民校	八八	八六	七二	五八	六六	六六	周曉霞 周銓 周桂章
第二保民校	二二	二二	七二	三八	九六	九六	葛唐輔 葛唐宗 葛唐耀

註

第一保民校	一三三	陳明榮	范大妹	五八七五	陳明榮	許良杰	二〇二	陳明榮	王季重
第二保民校	二六八	劉日亭	徐繼烈	八九七三	劉日亭	劉廷周	八三三	劉日亭	張士欽
第三保民校	二〇六	陳建明	陳立成	七八七二	陳建明	陳立成	七六六	陳建明	陳立成
第四保民校	二七二	盧傳焜		九五九八	陳季士	王正魁	九〇九	陳季士	劉廷章
									王相洪

(三七)石橋鄉

第一保民校	二七	許良川	朱愛亭	八五四二	許良川	朱愛亭	七四一八	許良川	朱愛亭
第二保民校	三一〇	汪祖蓬	胡美泉	六五五二	汪祖蓬	陳孝賢	五六四四	汪祖蓬	徐亦統
第三保民校	三四一	陳立揚	袁英存	一〇二	陳立揚	龐秉忠	九〇五八	陳立揚	龐秉忠
第四保民校	四七一	金華山	金華山	一〇九〇	金華山	金從能	九〇六六	金華山	金華山
第五保民校	三六一	王貞棧	俞維寶	一〇七〇	王貞棧	袁英良	八五二八	王貞棧	王貞棧
									俞維寶

(三八)華峯鄉

第一保民校	四〇	袁賢佳	范華國	七七四九	袁賢佳	胡鴻志	一四七二	袁賢佳	陳金贊
第二保民校	三八三	范允聽	陳亦灑	七八五二	范允聽	周省三	五九五九	范允聽	陳亦灑
第三保民校	三四三	徐升標	夏慶章	六五四二	徐升標	葛文麟	二九二九	徐升標	齊昌滿
第四保民校	三五三	胡升斌	胡明鈞	五八二五	胡升斌	胡明鈞	一三二〇	胡升斌	傅賓田
第五保民校	三四三	潘柳春	潘善教	六五四五	潘柳春	潘行芬	六六六五	潘柳春	蔣道金

註

註

第六保民校	三三二	吳義何	會祖訓	六五三五	吳義何	吳海生	九七七六	吳義何	吳海生
第七保民校	五六四	九	僧授松	一三一	僧授松	齊其洵	四〇四〇	僧授松	齊其洵
第八保民校	三八三	八	周祖均	一〇一	周祖均	徐文德	九七九五	周祖均	丁文學
第九保民校	三七三	七	柯善興	七〇六	柯善興	徐文德	八七八七	柯善興	丁文學
第二保民校	三八三	八	俞德暄	六四一	俞德暄	俞德江	七三四四	裘其懷	車朝順
第二保民校	四八四	八	胡才安	六〇四	胡才安	邱堯生	七四七四	胡才安	胡伯華
第三保民校	二一九	二	張雲盛	七八五	張雲盛	胡琛寶	八五八五		胡琛寶

(三九)集雲鄉

校別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				
第一保民校	四七二	二九	徐亦松	陳以燦	八七	七四	徐美松	陳以燦	九四八〇	徐美松	季國香		
第二保民校	三九二	二六	潘行掌	許尙寶	五四	五二	潘行掌	葉敬堯	五七五〇	葉萬美	許尙寶		
第三保民校	二七二	二六	朱作甫	陳立復	一〇六	一〇六	朱作甫	陳立復	二二二九	朱作甫	張友祥	朱用鈔	
第四保民校	四五二	二〇	袁英才	許緒燾	七八	六六	袁英才	金祖昆	八四八一	袁英才	許再春	袁英泉	
第五保民校	五二四	二九	周傳亦	許從龍	六〇	五五	周定昌	袁英洲	何璧	六四六三	周定昌	周中雄	
第六保民校	三二二	二九	許季富	項加木	九八	九四	許季富	項加木	陳注喧	二二	許季富	項加木	項益香
第七保民校	四二二	二七	章亨錢	許緒鑫	九四	八九	章亨錢	汪真勛	一〇六	一〇二	章亨錢	汪真勛	葛兆燻
第八保民校	三五九	一九	張智耕	汪真勛	六四	六〇	張智耕	許可時	六四六三	張敏見	葉慶恩	汪潮	
第九保民校	二七二	二六	徐亦根	何堅	七二	六九	徐亦根	汪潮	九一八六	金祖保	王秀標	汪程宣	

計

第三保民校 四一 二六 陳以洛 陳以位

七八 六四 陳以洛 王修標

一一〇 一一〇 王金鉅

何達堅 陳邦烈

(四〇) 歡溪鄉

校	別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入學人數	結業人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
第一保民校	四二	二九	何士何敬榮	五〇	二八	何梅岳	徐觀熙	六五	六五	何梅岳	曹美文			
第二保民校	四一	一九	陳亦香	徐文麟	四二	三〇	徐三德	徐文麟	四八	四二	徐觀九	徐觀熙		
第三保民校	二七	一六	葛紹華	徐榮	六〇	三五	葛紹華	葛伯溫	七四	五七	張品文	葛伯溫		
第四保民校	二八	一七	葛小祥	葛伯溫	六二	五六	葛小祥	葛肇松	九三	八三	葛小祥	葛羽香		
第五保民校	四五	一九	石敬貴	陳揚	二四	二二	石敬貴	洪從周	四九	四九	石敬貴	陳彩揚		
第六保民校	六二	二六	周讓江	周子荃	七〇	五五	周讓江	周瑞芝	八八	七〇	周讓江	周瑞芝		
第七保民校	五七	二九	周謹三	周子荃	五五	三八	周謙三	周兆芳	五一	五一	周景祥	齊席珍		
第八保民校	三九	一九	徐瑞豐	周友香	七〇	六七	徐瑞豐	周友香	七一	七一	徐財通	徐作啓		
第九保民校	四七	一一	周良瑞	鄭玉珍	七三	六五	周良瑞	周友仁	七一	七〇	周良瑞	周友香		
第十保民校	七一	二一	周祖全	周祖彪	九五	五六	周祖全	周錦文	九九	九九	周祖全	周孝瑤	周瑞生	
第一保民校	五七	二九	陳菊如	周子韶	五八	四一	陳菊如	周攜民	九三	九三	陳菊如	周子韶	朱增兆	
第二保民校	四〇	二八	齊孝額	周鳳英	五八	四六	齊英才	周子韶	六五	六五	齊英才	齊甫生		
第三保民校	六七	三九	周呈佳	周友仁	六〇	三五	周呈佳	周祖益	九〇	八七	周呈佳	周友仁		
第四保民校	五八	二九	王崇朝	齊管生	五五	三七	王崇朝	齊管生	五一	五〇	王崇朝	王品芝		
第五保民校	三三	一二	王良掌	王旭升	六五	四三	王良掌	王修佳	七四	七三	王良掌	王槐風		
第六保民校	七七	五七	王靜安	周省三	一〇五	五六	王靜安	張知言	八九	八八	王靜安	王幹		

(四一) 飛山鄉

本鄉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奉令劃歸磐安縣

校別	入學學生數	結業學生數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備
第一保民校	二二二	二二二	施行架	施貞忠	
第二保民校	二二七	二二七	施行納	施作興	
第四保民校	三六	三六	施鎮南	施夢魁	
第五保民校	二九		施文斌		
第七保民校	三七		陳繞山		
第八保民校	四〇		蔣運鈞		
第九保民校	一九		孫小傳		
第十保民校	二八		沈源昌		
第十四保民校	三〇		周守昌		
第十五保民校	三六		周守仁		
第十六保民校	二二		張真南		
第十九保民校	三〇		陳麗生		
第二十保民校	四二		陳良科		

聯立暑期民校

(本項民校，係二十九年四五兩個月份內舉辦，因採用暑期民校辦法辦理故一併列入) 編者註

(一) 赤城鎮

校別	開學日期	結業日期	入學民衆	結業民衆	校長姓名	教員姓名
第一二三四五六保聯立民校	四月一日	五月卅一日	68	68	陳貽謀	李沁芳 陸小茶
第七八八九保聯立民校	同	同	44	44	陳立漢	陳秀惠
第一〇一一一二保聯立民校	同	同	24	24	裘少甫	於飛霞

第一三	一四	一五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40	張忍卿	於月琴
第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同
第二三	二四	二五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8	袁經鈔	陳香連
第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同
第三三	三四	三五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57	曹俊三	胡金香
第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同
第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同
第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同
第四九	五〇	五一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0	石多恩	王文琴
						44	許昌松	車良玉
						24	楊益齡	於筱香
						28	許萬田	蘇小蓮
						37	袁輝岳	林美英
						19	范玉珊	許實林
						57	曹俊三	胡金香
						38	袁經鈔	陳香連
						40	張忍卿	於月琴

(二) 棲霞鄉

第八	九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19	王宗台	徐彩鳳	
第一〇	一一	一二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29	馮積卿	朱阿翠

(三) 福溪鄉

第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5	許傳有	王焦琴
第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同	同
第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6	許華良	王招云
						41	許步洲	錢佩珊	

(四) 龍山鄉

第一	二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48	余官翠	應秉芳		
第三	四	五	六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70	裘厥聲	金桂蘭
第七	八	九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29	洪子江	應彩雲	
第一〇	一一	一二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59	趙任堪	俞菊青	
第一七	一八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52	許昌寬	王桂芳		
					48			王敬芳	

第一 二三 二四 保聯立民校
第二 二五 二六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同 同

32 48

32 48

洪容軒 袁冬妹
丁從炎 盧香云

(五)黃榜鄉

第一 二 三 保聯立民校
第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同 同

54 41

54 41

姜允能 王問鼎
丁學江 焦云芳

(六)螺峯鄉

第一 四 五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1

31

周孝檜 何萍凌

(七)橫山鄉

第一 三 四 五 保聯立民校
第二 六 七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同 同

35 44

35 44

張翌周 楊秀娟
余起庚 汪月芳

(八)蒼寶鄉

第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保聯立民校
第七 八 九 保聯立民校
第一〇 一一 一二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55 31 68

55 31 68

謝秀登 王桂娥 王慧貞
金子江 王文卿
洪有德 趙梅芳

(九)三合鄉

第一 一 二 保聯立民校
第三 四 五 保聯立民校
第六 七 八 保聯立民校
第一一 一二 一三 保聯立民校
第一六 一七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33 50 43 53 40

33 50 43 53 40

王香山 楊人連
鮑先珍 尤桂香
鮑鳴鸞 許香蓮
王世岳 韓美娥
許式軍 汪招連

(十) 蒼前鄉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34	60	30	37	41	37	41	37	30	60
34	60	30	37	41	37	41	37	30	60
王官鑿	王秀貞	年美運	陳桂翠	裴九合	徐柳溪	王小鳳	楊丹心	陳四妹	陳能古
									祝梅英

(一一) 歎口鄉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90	43	90	43	90	43	90	43	90	43
90	43	90	43	90	43	90	43	90	43
梁冬英	梁冬妹	梁冬香	邱康安	陳紹鍾	陳紹鍾	邱康安	梁冬香	梁冬英	梁冬妹

(一二) 港南鄉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67	36	67	36	98	36	98	36	98	36
67	36	98	36	98	36	98	36	98	36
王招弟	王美	張炎樹	周月秋	金小杏	奚法照	朱翠明	周雪梅	奚知良	馮二妹

(一三) 嶺裏鄉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45	47	45	47	45	47	45	47	45	47
45	47	45	47	45	47	45	47	45	47
陳金花	陳二妹	許季冊	胡傳儒	許季冊	胡傳儒	許季冊	胡傳儒	許季冊	胡傳儒

(一四) 歎溪鄉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43	30	43	30	43	30	43	30	43	30
43	30	43	30	43	30	43	30	43	30
林慶引	葉小林	葛卜祥	周祥江	葛卜祥	周祥江	葛卜祥	周祥江	葛卜祥	周祥江

第八九一〇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6 31
 第一五 一六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6 31
 周良瑞 趙嬌玉
 王靜安 陳鋒月

(二五) 岬前鄉

第八 九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40 40
 第一〇 一一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5 40
 陳仰周 董領嬌
 鮑金良 周小林
 楊曉春 曹三鳳
 徐泰守 王玉仙

(二六) 台東鄉

第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40 40
 戴昭鑑 阮小妹
 于正梅 王秀娥

(二七) 石溪鄉

第四 五 六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45 45
 裘德和 應彩雲

(二八) 四岬鄉

第四 五 六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45 45
 劉卿和 馮素梅
 徐克修 徐雪梅
 車邦家 洪秀英 洪秀云

(二九) 道南鄉

第一七 一八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70 70
 湯子澄 劉銀花

(三〇) 翠屏鄉

第四 五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3 33

(二五)平北鄉

第一	二	三	四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3	33	徐台胤	徐台惠
第一	〇	一	二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8	38	安興宗	張文英
第一	二	三	四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40	40	蔡修德	王英芳
第一	五	六	七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3	33	俞相銓	曹梅英
第一	九	二〇	二一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42	42	陳炎蘆	葛寶香

(二六)平南鄉

第一	二	三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51	51	崔季華	陳彩娥
第一	七	八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0	30	曾禮賢	陳月姐
第一	二二	二四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1	31	陳哲	陳冬香
第一	三三	三四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43	43	龐學魁	陳小娥

(二七)龍溪鄉

第一	二	三	四	五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69	69	葉良楓	於香凌	徐彩娥
第一	六	七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7	37	葉恆源	王彩香			
第一	八	九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47	47	葉良能	林招鳳			

(二八)街頭鎮

第一	二	三	四	五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55	55	齊方孝	季梅青
第一	六	七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3	33	葉金賢	洪雪芳		
第一	九	一〇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0	30	季榮慶	盧荷連		
第一	一四	一五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41	41	陳邦和	王荷香		

浙江省天台縣肅清文盲報告

(二九)中和鄉

第一 二 四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40

40

王德榮 徐花蕊 王妙花

(三〇)平東鄉

第二 三 四 五 一 六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0

30

龐軋魁 袁金求

(三一)麗澤鄉

第三 一〇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7

37

張河土 楊荷蓮

第八 九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3

33

張清 張壽云

第七 二二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2

32

厲永梅 蔡荷蓮

第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77

77

陳彩賢 解云芳

(三二)三山鄉

第二 二 三 三 七 六 九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77

77

陳清穆 吳菊青

(三三)松關鄉

第一 一 二 三 四 五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87

87

陳益謙 阮菊青

(三四)飛泉鄉

第一 一 四 五 六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5

35

陳業發 符雪青

第二 一〇 二二 保聯立民校

同

同

30

30

盧瑞溪 林月梅

午、考試

(1) 考試成績

天台縣二十九年暑期民校縣考成績優良學生一覽(以發給獎品獎金者為限)

姓名	分數	第等	第所	得獎品	所屬鄉鎮保	性別	年齡	備
許愛娟	九三·四	優等第一名	獎金二十元書二本橫額一幅	福溪鄉第一四保	女	一八		
許緒科	九一·七	優等第二名	獎金十五元	同	男	一七		
陸瑞清	九一·四	優等第三名	獎金十元	同	女	一九		
蔣榮設	九一·三	甲等第一名	獎金十元獎詞一幅書二本	新協鄉第九保	男	二〇		
裘希聖	九一·一五	甲等第二名	同	平鎮第三保	男	二二		
裘守縣	九〇·九	甲等第三名	獎金六元書二本日記簿一本	龍山鄉第五保	男	一八		
姚家善	八九·一	甲等第四名	同	中和鄉第二保	男	三三		
葉紹宗	八八·八五	甲等第五名	獎金六元書一本日記簿一本	龍溪鄉第一保	男	一八		
孟加起	八八·八五	甲等第六名	同	四岙鄉第一五保	男	一七		
安銀花	八八	甲等第七名	同	平鎮第二七保	女	一九		
陳秀	八七·二五	甲等第八名	獎金五元書一本書夾一只	新協鄉第一一保	女	三〇		
金仙梅	八七	甲等第九名	同	黃榜鄉第五保	女	一五		
葉夏妹	八六·三五	甲等第一〇名	獎金五元書一本獎詞一紙	街頭鎮第七保	女	一六		
陳忠明	八五·九五	乙等第一名		歡口鄉第五保	男	一六	該生查係由另一人替考業予除名。	
裘人安	八五·八	乙等第二名	獎金五元書一本	螺峯鄉第六保	男	一六		
袁雪梅	八五·七五	乙等第三名	同	赤城鎮第一七保	女	一九		

考

浙江省天台縣肅清文盲報告

洪興木	八五·六	乙等第四名	同
張式球	八五·二五	乙等第五名	同
許金妹	八四·七五	乙等第六名	同
范廣北	八四·五	乙等第七名	同
葉鶴梅	八四·三	乙等第八名	同
夏雲潭	八三·九	乙等第九名	同
陳鳳英	八三·四五	乙等第一〇名	同
朱煥義	八三·一五	乙等第一一名	同
陳普年	八二·七五	乙等第一二名	同
傅玉英	八二·四五	乙等第一三名	同
陳香球	八一·九五	乙等第一四名	同
王順喜	八一·九五	乙等第一五名	同
洪時釵	八一·九五	丙等第一名	獎金四元書一本
何元金	八〇·七	丙等第二名	
周兆登	七九·九五	丙等第三名	
陳傳杰	七九·五	丙等第四名	
王孝禮	七七·五	丙等第五名	
陳銀山	七六·七	丙等第六名	
何牡丹	七六·六五	丙等第七名	
孫美芹	七六·五	丙等第八名	
孫德雲	七五·四五	丙等第九名	
謝相柳	七五·一五	丙等第一〇名	
陳金香	七五	丙等第一一名	同
戴金桂	七三·五	丙等第一二名	同
洪昌鑽	七二·九五	丙等第一三名	同

石溪鄉第二保	男	一九
平鎮第一〇保	男	一六
赤城鎮第一〇保	女	二五
藍澤鄉第二二保	男	一六
赤城鎮第二二保	女	一八
祥和鄉第一一保	男	二〇
平東鄉第一二保	女	一八
嶺裏鄉第一七保	男	一九
橫山鄉第二二保	男	一五
橫山鄉第一一保	女	二六
四香鄉第五保	女	二八
三山鄉第二二保	男	三三
龍山鄉第一三保	男	一七
龍溪鄉第一三保	男	二一
歙溪鄉第七保	男	二四
道南鄉第五保	男	一六
蒼前鄉第一保	男	一五
嶺裏鄉第二二保	女	一七
中和鄉第四保	女	一六
赤城鎮第卅八保	女	一八
街頭鎮第一保	男	一九
平北鄉第一二保	男	一八
歙口鄉第五保	女	一三
台東鄉第一〇保	男	一六
龍山鄉第一九保	男	一八

該生查係由另一人替考，業予除名。

婁愛娟	七一·八五	丙等第一四名	同	平北鄉第六保	女	一八
龐茂雲	七一·六	丙等第一五名	同	平東鄉第二二保	男	一七

天台縣二十九年暑期民校各區區考成績優良學生一覽

甲、城區

姓名	等第	所得獎品	所屬鄉鎮保	性別	年齡	備
許金美	甲	獎金五元獎旗一面	赤城鎮第一〇保	女	二三	
孫美琴	甲	同	赤城鎮第三八保	女	一八	
葉鶴梅	甲	同	赤城鎮第二二保	女	一七	
張興佩	甲	獎金二元	橫山鄉第四保	男	二六	
袁雪梅	甲	同	赤城鎮第一七保	女	一七	
許春桃	甲	同	福溪鄉	女	一三	
許緒科	甲	同	福溪鄉	男	一七	
陳普年	甲	同	橫山鄉第二保	男	一五	
曹小妹	甲	同	赤城鎮第二九保	女	一五	
陳梅仙	甲	同	赤城鎮第四一保	女		

乙、東區

姓名	等第	所得獎品	所屬鄉鎮保	性別	年齡	備
湯蘭英	甲	獎金五元獎旗一面	蒼寶鄉第一一保	女		
許緒權	甲	同	三合鄉第一四保	男		
王存理	甲	同	蒼前鄉第一保	男		
朱歡義	乙	獎金二元	嶺裏鄉第一七保	男		
奚春香	乙	同	港南鄉第一三保	女		

浙江省天台縣肅清文盲報告

葉玉梅	乙	同	港南鄉第一保	女		
奚雍金	乙	同	港南鄉第一七保	男		
奚金鳳	乙	同	港南鄉第一三保	女		
陳保林	乙	同	台東鄉第三保	男		
陳銀山	乙	同	嶺裏鄉第二保	男		

丙、南區

姓名	等第	所得獎品	所屬鄉鎮保	性別	年齡	備
金法煥	乙	獎金五元獎旗一面	翠屏鄉	男		
鄭立傳	乙	同	四畝鄉	男		
陳立傳	乙	同	翠屏鄉	男		
葛兆秋	乙	獎金二元	道南鄉	男		
湯仁欣	乙	同	石溪鄉	男		
金宗枝	乙	同	翠屏鄉	男		
楊士明	乙	同	翠屏鄉	男		
鄭思萬	乙	同	道南鄉	男		
陳傳傑	乙	同	翠屏鄉	男		
許香芽	乙	同	石溪鄉	女		

丁、上西區

姓名	等第	所得獎品	所屬鄉鎮保	性別	年齡	備
蔣榮設	甲	獎金五元獎旗一面	新協鄉第九保	男		
陳秀	甲	同	新協鄉第一一保	男		
范孝欽	甲	同	旗南鄉第八保	男		
陳立球	乙	獎金二元	雷溪鄉第四保	男		

戊、下西區

姓名	等第	所得獎品	所屬鄉鎮保	性別	年齡	備
陳廣坑	乙	同	新協鄉第七保	男		
李大泚	乙	同	雷溪鄉第一四保	男		
葉孝宗	乙	同	龍溪鄉第一保	男		
陳廣鑫	乙	同	祥明鄉第三保	男		
項兆風	乙	同	雷溪鄉第一一保	男		
李金鳳	乙	同	雷溪鄉第七保	女		
裴希聖	甲	獎金五元獎旗一面	平鎮第三保	男		
張式槐	甲	同	平鎮第一〇保	男		
蔡繼法	甲	同	平鎮第一七保	男		
陳鳳英	乙	獎金二元	平東鄉第一二保	女		
劉玉梅	乙	同	中和鄉第二保	女		
徐秀英	乙	同	平北鄉第五保	女		
賈官仲	乙	同	平北鄉第八保	男		
夏雲潭	乙	同	祥和鄉第一一保	男		
楊金仙	乙	同	祥和鄉第一二保	女		
崔友庭	乙	同	平南鄉第二保	男		
崔友丙	乙	同	平南鄉第十二保	男		
陳人貴	乙	同	平鎮第二保	男		
張瑞清	乙	同	平鎮第三保	男		
余起恭	乙	同	平鎮第一四保	男		
俞廣海	乙	同	平北鄉第二四保	男		
陳梅英	乙	同	平東鄉第七保	女		

浙江省天台縣肅清文盲報告

陳紹英	乙	同	平南鄉第一七保	男
陳家貴	乙	同	平南鄉第二四保	男

己、小西區

姓名	等第	所得獎品	所屬鄉鎮保	性別	年齡	備
陳小金	甲	獎金五元獎旗一面	麗澤鄉第一六保	男		
陳錫乾	乙	獎金二元獎旗一面	松關鄉第一五保	男		

庚、北區

姓名	等第	所得獎品	所屬鄉鎮保	性別	年齡	備
陳立成	甲	獎金五元獎旗一面	集雲鄉第一保	男		
王妙英	甲	同	歡溪鄉第一三保	女		
周友棍	甲	同	歡溪鄉第一一保	男		
姜仁賢	乙	獎金二元	集雲鄉第八保	男		
范金讚	乙	同	華峯鄉第二保	男		
周仙雲	乙	同	華峯鄉第二保	女		

(2) 獎品及獎金

天台縣二十九年暑期民校縣考收到獎品一覽

贈送機關品名數量備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橫額 一件

浙江省動員委員會 老百姓 五〇冊

兩浙鹽務管理局天台慈幼總院 立軸 一幅

兩浙鹽務稅警隊第九區區部 獎旗 一面

天台縣國民兵團	獎旗	一面
遂安縣政府	獎詞	一紙
開化縣政府	獎詞	一紙
天台縣稅務局	日記簿	五本
	書夾	二只

天台縣二十九年暑期民校縣考收到獎金一覽

贈送機關	金額	數
------	----	---

浙江省教育廳 現金二〇〇元

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現金二〇元

天台縣政府督學吳海洋 現金一〇元

天台縣動員委員會 儲金票額一〇元實額四元三角五分

天台縣縣黨部 儲金票額一〇元實額四元三角五分

雲和縣政府 現金二元

浙江省地方銀行天台辦事處 禮券四元每張一元

以上共計收到獎金二四四元七角

未、行政人員

(1) 縣行政人員

年	縣	祕書	教育科	督學	督學	教育科	科員
二十七年	梁濟康	謝麟書	鄭佑光	吳海洋	吳海洋	虞希白	虞希白
二十八年	梁濟康	中屠瑜	鄭佑光	吳海洋	吳海洋	虞希白	虞希白
二十九年	梁濟康	中屠瑜	鄭佑光	吳海洋	吳海洋	虞希白	虞希白

(2) 區行政人員

甲、區督導主任一覽

年	城區督導主任	東區督導主任	南區督導主任	上西區督導主任	下西區督導主任	小西區督導主任
二十七年	曹鴻儒	許述祖	鄭清夫	楊永年	許文時	許文時
二十八年	吳季卿	陳煥文	陳鉉	蔣聯芳	蔣聯芳	鄭清夫
二十九年	徐之政	陳煥文	陳鉉	蔣聯芳	蔣聯芳	鄭清夫

北區督導主任

曹鴻儒

曹鴻儒

二十七年未設北區

乙、區輔導主任一覽

年	份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備
第一學區輔導主任	徐秉乾	徐秉乾	徐秉乾		
第二學區輔導主任	鮑文樸	鮑文樸	謝國培		
第三學區輔導主任	齊知今	齊知今	葉海琛		
第四學區輔導主任	姜紹良	袁張材	袁張材		
第五學區輔導主任	葛國楨	姜紹良	姜紹良		
第六學區輔導主任	龐憲清	龐憲清	龐憲清		
第七學區輔導主任	陳國銓	陳國銓	陳國銓		
第八學區輔導主任	曹鴻儒	曹鴻儒	曹鴻儒		二十七年未設第八學區

(3) 鄉鎮行政人員

甲、鄉鎮長一覽

年	份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備
赤城鎮長	陳克羣	陳克羣	陳克羣		
棲霞鄉長	陳華山	袁甫卿	袁甫卿		
螺峯鄉長	范若川	范若川	范若川		
福溪鄉長	許子成	許傑	許傑		
橫山鄉長	張悌	張一皆	張一皆		
黃榜鄉長	丁文言	丁文言	丁文言		

註

註

龍溪鄉	祥明鄉	雷溪鄉	街頭鎮	旗南鄉	新協鄉	中和鄉	平北鄉	平北鎮	平南鄉	平東鄉	平屏鄉	祥和鄉	石溪鄉	道南鄉	四香鄉	嶺裏鄉	台東鄉	三合鄉	蒼寶鄉	港南鄉	田前鄉	歙口鄉	蒼前鄉	龍山鄉
葉銘鼎	陳廷獻	賴鳳翔	陳克香	齊才邦	陳廷卿	龐憲現	吳蔡濱	龐瑛	龐華國	鄭鴻璋	夏菊芳	金永恭	湯士松	徐寅初	胡善揚	戴壽臣	鮑淵	謝巨堂	奚克明	陳英華	陳芝田	許贊言	洪日新	
葉銘鼎	陳廷獻	賴鳳翔	陳克香	齊才邦	姚許潢	趙繼周	龐憲現	張式棣	龐瑛	龐華國	鄭鴻璋	夏菊芳	金永恭	湯士松	裘達仁	胡傳品	戴壽臣	鮑淵	謝巨堂	奚克明	陳英華	陳伯謙	許贊言	洪津梁
葉銘鼎	陳廷獻	賴鳳翔	陳克香	齊才邦	姚許潢	趙繼周	龐憲現	張式棣	龐瑛	龐華國	鄭鴻璋	夏菊芳	金永恭	湯士松	裘達仁	胡傳品	戴壽臣	鮑淵	謝巨堂	奚克明	陳英華	陳伯謙	許贊言	洪津梁

二十七年未設祥和鄉

二十七年未設中和鄉

天宮鄉	長	趙茂玉	趙茂玉	趙茂玉
麗澤鄉	長	張鏞	陳志遠	陳志遠
飛泉鄉	長	陳瑞卿	陳瑞卿	陳瑞卿
三山鄉	長	葛兆沂	葛國楨	葛國楨
松關鄉	長	周思鎬	周思鎬	周思鎬
石橋鄉	長	石中選	石中選	石中選
華峯鄉	長	潘達三	潘達三	潘達三
集雲鄉	長	許炳章	許炳章	許炳章
歡溪鄉	長	周挺生	周挺生	周錦文
飛山鄉	長	施邦液		

乙、鄉鎮民教股主任一覽(二十七、八兩年未設民教股主任)

本鄉於二十八年七月劃歸磐安縣

赤城鎮民教股主任	曹醒心	二十九	蒼寶鄉民教股主任	謝希醇	二十九
黃榜鄉民教股主任	丁學謙		三台鄉民教股主任	鮑明德	
龍山鄉民教股主任	洪和燭		嶺裏鄉民教股主任	方堅波	
螺峯鄉民教股主任	周兆文		石溪鄉民教股主任	洪錦章	
福溪鄉民教股主任	許超羣		翠屏鄉民教股主任	王國春	
橫山鄉民教股主任	蘇招春		四香鄉民教股主任	谷羽環	
棲霞鄉民教股主任	張慶豐		道南鄉民教股主任	鄭為寬	
歡口鄉民教股主任	陳紹鍾		祥和鄉民教股主任	夏文芳	
港南鄉民教股主任	奚堯民		平鎮鄉民教股主任	余維靈	
蒼前鄉民教股主任	杜德吉		平南鄉民教股主任	龐芹生	
台東鄉民教股主任	戴方傑		新協鄉民教股主任	陳珊瑚	
岳前鄉民教股主任	陳能彪		旗南鄉民教股主任	齊經璋	

平東鄉督導員 吳枕三
 平北鄉督導員 齊樹銘
 中和鄉督導員 徐奕棠
 衙頭鄉督導員 蔣子香
 祥明鄉督導員 袁張材
 麗澤鄉督導員 鄭清夫
 飛泉鄉督導員 龐志清

丁、鄉鎮輔導員一覽(二十七、八兩年未設輔導員)

赤城鎮輔導員 袁英河
 黃榜鄉輔導員 丁學蘭
 棲霞鄉輔導員 王秉芳
 螺峯鄉輔導員 葉詩標
 蒼前鄉輔導員 陳福祥
 歡口鄉輔導員 陳紹鍾
 岳前鄉輔導員 劉兆燮
 港南鄉輔導員 張知言
 蒼寶鄉輔導員 謝秀川
 三合鄉輔導員 鮑明德
 台東鄉輔導員 戴方杰
 嶺裏鄉輔導員 葉步雲
 四香鄉輔導員 徐佐堯
 道南鄉輔導員 湯夢弼
 福溪鄉輔導員 許紹庚

三山鄉督導員 夏岳英
 天宮鄉督導員 王華周
 松關鄉督導員 徐舜樂
 集雲鄉督導員 曹鴻儒
 石橋鄉督導員 夏文芳
 歡溪鄉督導員 王欽仁
 華峯鄉督導員 湯金榮

石溪鄉輔導員 鄭敬止
 橫山鄉輔導員 張夏林
 祥和鄉輔導員 楊文琳
 翠屏鄉輔導員 鄭為鈺
 旗南鄉輔導員 齊昌濟
 街頭鄉輔導員 陳德齋
 雷溪鄉輔導員 梅春華
 祥明鄉輔導員 陳德剛
 龍溪鄉輔導員 葉德庚
 龍山鄉輔導員 洪日新
 龍鎮鄉輔導員 余起豪
 平南鄉輔導員 龐培芬
 平北鄉輔導員 余紹吉
 平東鄉輔導員 蔣龍岩
 天宮鄉輔導員 王定中

浙江省天台縣肅清文盲報告

慶澤鄉 輔導員 陳士雄
 飛泉鄉 輔導員 張宗光
 三山鄉 輔導員 丁克南 王順章
 松關鄉 輔導員 王振聲
 中和鄉 輔導員 王鎮

戊、鄉鎮調查員一覽 (二十七、八兩年未設調查員)

年 份 二 十 九 年

赤城鎮 調查員 葛天樞 曹正燦
 黃榜鄉 調查員 施鴻祥 許女英
 龍山鄉 調查員 徐有廣 孫蘭芳
 黃山鄉 調查員 洪仁棟 王健
 螺峯鄉 調查員 夏祖堯 范妙玉
 福溪鄉 調查員 許炳芳 許一學
 橫山鄉 調查員 張克森 余克辰
 橫山鄉 調查員 余華香 李舟成
 橫山鄉 調查員 陳若尹 陳鏡環
 歡口鄉 調查員 張哲聖 奚基常
 港南鄉 調查員 徐稀溪 婁德武
 蒼前鄉 調查員 戴昭卷 戴崇
 台東鄉 調查員 謝芳榮 湯繼興
 蒼前鄉 調查員 謝芳榮 湯繼興
 三寶鄉 調查員 許緒瑛 鮑先鑽
 嶺合鄉 調查員 王兆芳 陳成宮
 石裏鄉 調查員 王傳南 金承理
 翠屏鄉 調查員 王義佳 鄭克誠
 四番鄉 調查員 徐煥文 呂本龍
 道南鄉 調查員 翁先孝 楊侶樵
 祥和鄉 調查員 夏岳英 楊文普

新協鄉 輔導員 陳武
 石橋鄉 輔導員 龐秉忠
 華峯鄉 輔導員 潘善教
 集雲鄉 輔導員 朱聖桃
 歡溪鄉 輔導員 王錦文

年 份 二 十 九 年

平南鎮 調查員 謝士華 余雪松
 平南鎮 調查員 徐琦 龐學信
 新協鄉 調查員 何祝三 姚廣枝
 旗南鄉 調查員 王紹釜 施英華
 雷溪鄉 調查員 葉保中
 龍溪鄉 調查員 蔣龍岩 龐乾民
 平東鄉 調查員 徐棠蔭 徐雲彪
 中和鄉 調查員 王鎮 王聖枚
 街頭鄉 調查員 陳熙 蔡郁文
 慶澤鄉 調查員 陳堅如 張克熹
 飛泉鄉 調查員 盛哲民 徐壽增
 三山鄉 調查員 葛國澤 葛錦華
 天宮鄉 調查員 嚴明 王定康
 松關鄉 調查員 陳益謙 葛煥章
 集雲鄉 調查員 許再春 陳壽維
 石橋鄉 調查員 袁英良 胡英全
 華峯鄉 調查員 葛文麟 周祖鈞
 歡溪鄉 調查員 周郁文 周選才

申、經費決算

天台縣二十七年暑期民校經費決算

收入之部

科	目	決算數	說
第一、二、三款	第一款縣抗衛經費	七三・〇〇	本年縣抗衛會，計撥補暑期民校經費如上數。 本年附設民校補助費項下，計撥充暑期民校經費如上數。 本年度教育積餘費項下，計撥充暑期民校經費如上數。
	第二款縣民校補助費	七五・三四	
	第三款縣教育費積餘	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九八八・三四	

支出之部

科	目	決算數	說
第一、二、三、四款	第一款課本費	八五〇・五〇	課本三一五〇〇冊，每冊平均二分七厘，合如上數。 各種表冊印費及郵電紙張費，合如上數。 區督導主任七人，每人津貼十二元，合如上數。
	第二款辦公費	三一・八〇	
	第三款津貼費	八四・〇〇	
	第四款攝影費	二二・〇〇	
合	計	九八八・三四	

天台縣二十八年暑期民校經費決算

收入之部

科	目	決算數	說
第一款、第二款	第一款省款補助	九〇〇・〇〇	省教育廳撥給課本三萬冊，每冊以三分計，合如上數。 縣抗衛經費項下，計撥補如上數。
	第二款縣抗衛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民校補助費 二二五・〇〇
 計 二二二五・〇〇

呈准省教育廳准移用民校補助費如上數。

支出之部

科 目 決 算 數
 第一款課本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款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津貼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款攝影費 四五〇〇
 合 計 二二二五・〇〇

說

課本共六萬冊，每冊以三分計，合如上數。（縣印課本內，附印救亡歌曲及國民公約）
 各項章則表冊印刷費，及紙張郵電等費，合如上數。
 赴省領取課本川資，及各級視導人員川資津貼，合如上數。
 各種攝影費，合如上數。

天台縣二十九年暑期民校經費決算

收入之部

科 目 決 算 數
 第一款省款補助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縣教育費 四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說

本年省款撥補，計如上數。
 本年縣教育費內計列如上數。

支出之部

科 目 決 算 數
 第一款課本費 二一〇〇・〇〇
 第二款辦公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三款津貼費 九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攝影費 六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說

課本六〇〇〇〇冊，每冊三分五厘，合如上數。
 各種表冊紙張電郵學用品及獎金合如上數。
 講習會全體人員膳食津貼費，暨員警津貼費合如上數。
 各種攝影費合如上數。

天台縣三年來暑期民校概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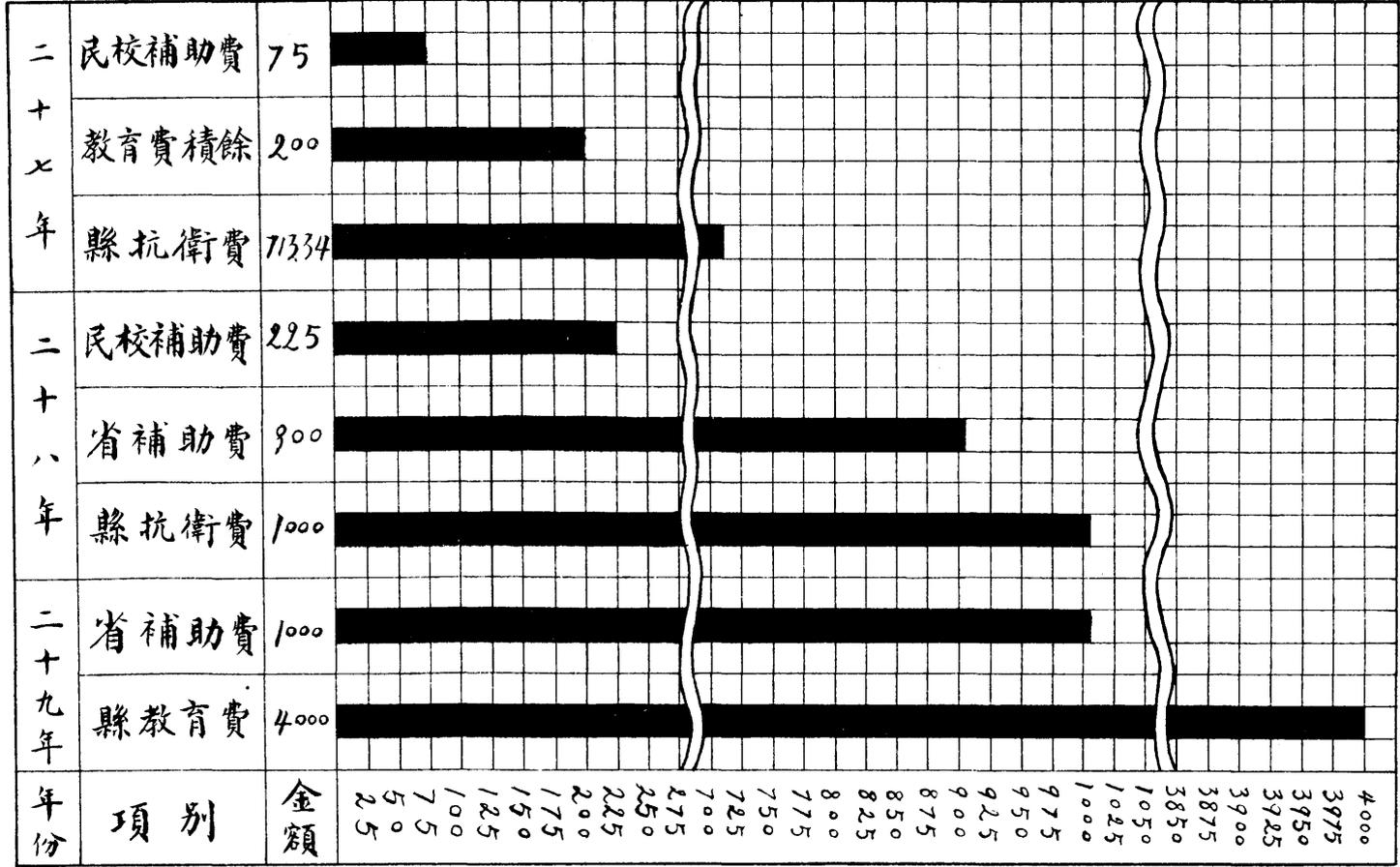
項 別		年 份			合 計
		二 十 七 年	二 十 八 年	二 十 九 年	
民 校 數		699	665	773	2107
舉 辦 日 期 數		35	49	47	131
入 學 民 衆 數		33679	45420	50290	129389
結 業 民 衆 數		29175	39342	45860	114377
留 學 民 衆 數		4504	6085	4430	15019
支 用 經 費 數		988	2125	5000	8113
每 個 結 業 民 衆 所 佔 經 費 數		0.033	0.053	0.109	0.065(平均數)
民 校 工 作 人 員	督 導 主 任	7	6	6	19
	輔 導 主 任	7	8	8	23
	督 導 員		50	51	101
	輔 導 員		40	49	89
	調 查 員			80	80
	民 教 股 主 任			38	38
	校 長	699	665	775	2139
	教 員	734	716	1413	2863
合 計		1447	1488	2418	5352

四、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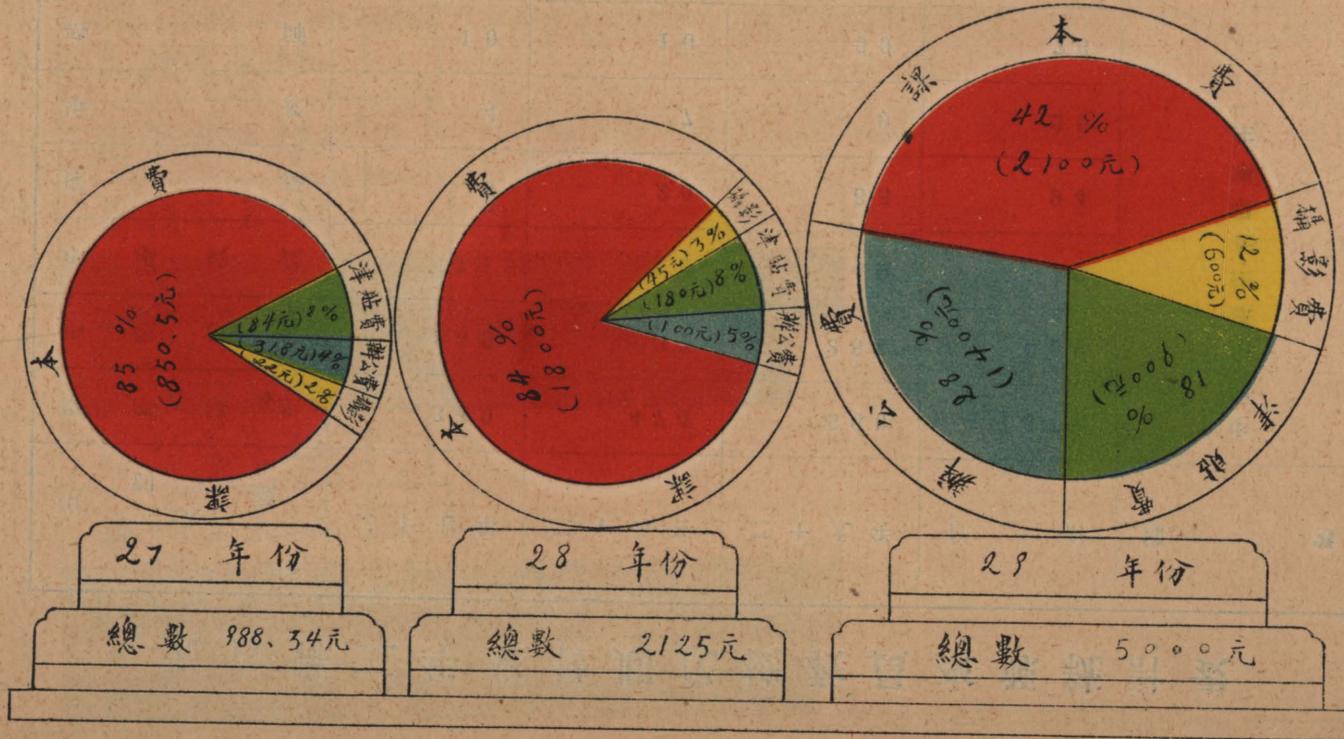
(二十七、八兩年所發表統計數字，微有錯誤，茲經加以更正。編者註)

說明：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入學民衆數，及三年合計入學民衆數，均包括複讀生在內。

天台县三年来暑期民校經費收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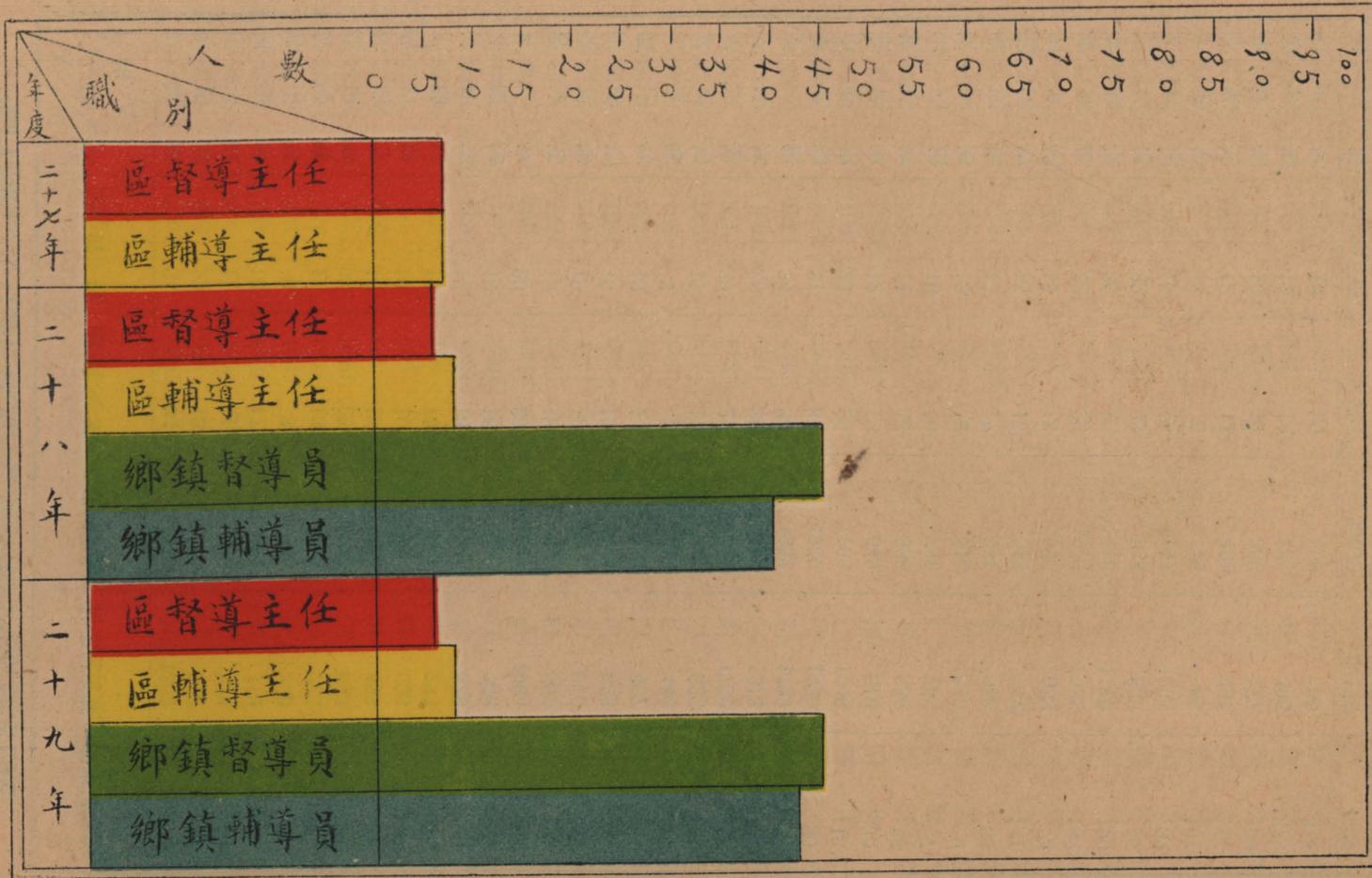
天台縣三年來暑期民校支出經費百分比圖



天台縣三年來暑期民校教員來源統計表

項 別	年 份			合 計	備 考
	人 數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中 學 學 生	349	470	560	1379	中學生係指在學學生
小 學 教 員	235	87	284	606	
小 學 校 長	11	19	49	79	
保 長	9	20	65	94	
甲 長	4	7	9	20	
塾 師	10	16	50	76	
其 他 知 識 份 子	116	97	396	609	
合 計	734	716	1413	2863	

天台縣三年來暑期民校各級視導人員人數總計圖



天台縣二十七年暑期民校校數人數統計表

項 別		民校數	教員人數	入學民衆數	結業民衆數	留學民衆數
人 數	鄉 鎮 別					
赤	城鎮	51	64	1835	1253	532
棧	霞鄉	13	13	586	507	79
螺	峯鄉	11	11	538	274	264
福	溪鄉	16	17	614	410	204
橫	山鄉	8	8	361	320	41
黃	榜鄉	11	13	489	275	214
龍	山鄉	25	28	1109	929	180
蒼	前鄉	12	13	476	455	21
歡	口鄉	10	10	806	668	140
崑	前鄉	12	13	941	783	158
港	南鄉	17	18	1101	829	272
蒼	寶鄉	16	16	805	766	38
三	合鄉	20	20	1247	1064	183
台	東鄉	19	19	609	593	16
嶺	裏鄉	19	19	1012	970	42
四	香鄉	19	19	679	623	56
道	南鄉	13	13	416	407	7
石	溪鄉	8	8	456	443	13
翠	屏鄉	17	17	689	625	64
平	東鄉	20	21	744	1732	12
平	南鄉	26	26	1314	1213	101
平	鎮	34	34	1932	1793	139
平	北鄉	31	31	1980	1925	55
中	和鄉	23	25	1163	1048	115
新	協鄉	12	12	540	510	30
旗	南鄉	14	15	564	536	28
街	頭鎮	16	16	739	732	7
雷	溪鄉	15	15	814	810	4
祥	明鄉	17	17	851	816	35
龍	溪鄉	15	15	850	712	141
天	宮鄉	15	15	687	683	4
麗	澤鄉	22	22	1215	1083	132
飛	泉鄉	26	26	1270	1170	100
三	山鄉	22	23	854	839	15
松	崗鄉	18	19	197	1105	92
石	橋鄉	5	5	175	68	107
華	峯鄉	12	12	451	434	17
集	雲鄉	10	10	386	277	109
歡	溪鄉	16	16	781	408	373
飛	山鄉	13	20	398	85	313
合	計	699	734	33679	29175	4504

天台縣二十八年暑期民校校數人數統計表

項 別			民 校 數	教 員 人 數	入 學 民 衆 數	結 業 民 衆 數	留 學 民 衆 數
人 數	鄉 鎮 別						
	赤	城 鎮	50	55	1801	1483	318
	棲	霞 鄉	13	13	695	569	126
	螺	峯 鄉	11	13	655	598	58
	福	溪 鄉	16	16	828	701	127
	橫	山 鄉	8	8	601	527	74
	黃	榜 鄉	11	18	793	657	136
	龍	山 鄉	26	27	1686	1352	334
	蒼	前 鄉	12	12	579	544	35
	歡	口 鄉	10	10	602	500	102
	岳	前 鄉	12	12	951	772	179
	港	南 鄉	17	17	1390	1002	388
	蒼	寶 鄉	16	16	1022	731	291
	三	合 鄉	17	17	1148	999	149
	台	東 鄉	14	14	1142	1077	69
	嶺	裏 鄉	17	17	1441	1441	0
	四	吞 鄉	19	19	1390	1261	129
	道	南 鄉	12	12	834	735	96
	石	溪 鄉	8	10	606	561	45
	祥	和 鄉	15	16	1343	1225	118
	翠	屏 鄉	12	13	839	776	63
	平	東 鄉	20	22	1149	1031	118
	平	南 鄉	24	24	2213	1745	468
	平	鎮 鄉	34	38	2875	2433	442
	平	北 鄉	31	31	2182	1957	225
	中	和 鄉	23	23	1566	1487	79
	新	協 鄉	11	13	813	689	124
	旗	南 鄉	11	11	710	713	0
	街	頭 鎮	16	16	1122	943	179
	雷	溪 鄉	15	15	1088	1072	16
	祥	明 鄉	9	11	845	768	77
	龍	溪 鄉	14	15	878	782	96
	天	宮 鄉	15	21	974	903	71
	麗	澤 鄉	22	23	1401	1157	244
	飛	泉 鄉	24	27	1375	1255	120
	三	山 鄉	22	22	1396	1276	120
	松	關 鄉	18	18	1194	1082	112
	石	橋 鄉	5	7	537	365	172
	華	峯 鄉	12	12	962	731	231
	集	雲 鄉	10	12	791	729	62
	歡	溪 鄉	16	16	1002	710	292
合	計		665	716	45420	39342	6085

內少數鄉鎮，結業民衆數超過入學民衆數，說明見前。

天台縣二十九年暑期民校校數人數統計表

項 別			民 校 數	教 員 人 數	入 學 民 衆 數	結 業 民 衆 數	留 學 民 衆 數
人 數	鄉 鎮 別						
63	赤	城	63	114	1958	1408	550
15	棲	霞	15	22	904	896	8
12	螺	峯	12	15	818	580	231
19	福	溪	19	30	953	833	120
9	橫	山	9	16	604	587	17
13	黃	榜	13	16	966	926	40
33	龍	山	33	66	1811	1591	220
15	蒼	前	15	23	644	637	7
12	歡	口	12	32	758	655	103
16	岳	前	16	16	1150	1103	47
21	港	南	21	23	1259	1218	41
19	蒼	實	19	53	1177	1076	101
22	三	合	22	34	1371	1288	83
16	台	東	16	18	1232	1132	100
19	嶺	裏	19	22	1475	1475	0
22	四	吞	22	46	1426	1416	10
14	道	南	14	23	824	821	3
9	石	溪	9	17	649	649	0
20	祥	和	20	40	1524	1503	21
17	翠	屏	17	30	940	802	138
21	平	東	21	48	1278	1175	103
28	平	南	28	37	2183	2039	144
34	平	鎮	34	94	2787	2738	49
36	平	北	36	82	2372	2372	0
24	中	和	24	48	1555	1481	74
11	新	協	11	30	928	617	311
12	旗	南	12	13	685	685	0
20	街	頭	20	42	1096	1090	6
19	雷	溪	19	38	1257	1241	16
10	祥	明	10	21	928	779	149
17	龍	溪	17	33	1071	539	532
15	天	宮	15	38	1209	1026	183
26	醫	澤	26	55	1592	1455	137
26	飛	泉	26	51	1885	1778	107
23	三	山	23	26	1864	1687	177
19	松	關	19	31	1406	1294	112
5	石	橋	5	12	395	214	181
12	華	峯	12	14	1132	926	206
10	集	雲	10	22	920	815	45
19	歡	溪	19	22	1311	1253	58
合	計		775	1413	50290	45860	4430

戊、新聞轉紀

(一)二十七年份

▲縣府設置各學區暑期民校督導主任(轉載二七、七、二。天台民報)

縣府鑒於此次舉辦暑期民校，範圍異常廣大，爲使各地辦理順利計，特於每一學區設置督導主任一人，專司督導總責，是項人員，經於昨日委定，茲探錄如左：

第一學區余慶廷，第二學區許述祖，第三學區鄭清夫，第四學區楊永年，第五學區許超，第六學區王以友，第七學區陳德觀。

▲應徵戰時民校義務教師踴躍(轉載二七、七、三。天台民報)

縣府以指定担任戰時民校教師人員，不敷分配，特登報徵求熱心民教工作青年一百名，補充担任，茲悉近日前往縣府登記應征者，極爲踴躍，足見熱心民教工作者，大有人在也。

▲暑期民校不得減設，縣府指令龍溪鄉遵照(轉載二七、七、十。天台民報)

龍溪鄉鄉長葉紹鼎，頃爲籌辦暑期民校事宜，呈報縣政府略稱：

「案據本鄉公所七月三日二十三次保長會議第二案議決，確定全鄉十五保暑期民校，大保分設，小保合併，依照地勢，共籌設十一所，茲將設立地點，造具清冊，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等情，縣府接呈後，即指令更正，略云「是項民校，應照規定辦法，每保設立一所，如因事實需要與可能，得聯合數所同設一處，但校名仍須分別標明，仰即遵照辦理補報」等語，飭遵照云。

▲本縣舉辦暑期戰時民校(轉載二七、七、十六。天台民報)

本縣爲使民衆識字，並提高抗戰情緒起見，特利用本年暑期，舉辦全縣戰時民校，每保設立一所，其經費由縣抗衛經費及縣贖餘教育經費項下動支，時間規定五星期，民校校長，由保長兼任，教員由縣政府選派天中，育青，大公三中學學生，暨各小學現任教員充之，課本採用戰

時讀本，全縣一律定於今日開學。

▲因私事糾葛波及民校(轉載二七、七、二五。天台民報)

赤城鎮二十八保副保長孫鍾庚，因與住居東岳宮前范某私事糾葛，昨日下午八時許，范某邀人至孫某家鬧，聞該保暑期戰時民校適辦孫家，用具被毀，所有受課學生，悉受驚星散云。

▲少女因讀書不遂服毒自盡(轉載二七、七、二一。天台民報)

住本城小北門內柏樹庵之徐台卓以縫工爲業，有女名雨梅，年方及笄，此次政府設立全縣暑期民校，該女意欲入學，其母因家事繁忙，不能允許，遂萌厭世之念，突於昨日午後，暗服鹽瀉，迨家人發覺，已無救矣，聞者莫不爲之惋惜。

▲戰時民校舉行成績展覽(轉載二七、七、二一。天台民報)

赤城鎮第二、三、四、五、六保聯合戰時民校，鑒於此次學生結業成績頗屬可觀，決將所有男女學生作業成績，於本月二十一日在本校大禮堂公開展覽，歡迎各界參觀，藉一面提示民教收效之宏大，一面引起社會人士辦理民校之興趣云。

▲戰時民校近訊(轉載二七、八、三一。天台民報)

本縣此次舉辦暑期戰時民校，原規定於七月十六日開始，迄八月十九日終了，茲悉各保，除多數已遵照結束外，尚有少數因延遲開學，須補足授課日數，故須展緩結束，即此次舉辦戰時民校各級辦理人員，異常熱心努力，其中尤以担任教課之中學生爲甚，故入學民衆，竟達四萬左右，成績殊屬可觀云。

▲縣府發給暑期民校結業證書(轉載二八、二、十。東南日報)

本縣於去年暑期，利用中學生舉辦保立民校六九九所，入學民衆共三三六七九人，其中結業民衆，達二九一七五人，結業後，各民衆紛紛要求縣府發給證書，縣府以要求正當，特准製發每人一紙，惟該項證書爲數過多，製填需時，又因結業成績報告表，一時不易備起，填發困難，直至本年一月底，始全部辦理完竣云。

(二二)二十八年份

▲暑期民校籌備近訊（轉載七月九日天台民報）

本縣今年暑期：舉辦全縣保立戰時民校，已屢誌本報，茲悉是項民校，縣府認為現階段中心工作，主管科現正集中人力，從事籌辦，現除少數偏僻地方教員，未經派定外，其餘一切均已籌備就緒，省府對於此事，相當重視，已續准撥課本一萬冊，（前撥二萬冊，合計三萬冊），不日即可到縣，本縣所印課本三萬冊，亦可於期前趕印完竣，縣府已通令各鄉鎮長於本月十五十六兩天，來府彙領課本云云。

▲國民月會利用保立戰時民校舉行（轉載七月十日天台民報）

國民月會，為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有效辦法，本縣前經切實奉行，茲悉縣府以七八兩月份，各保均在辦理戰時民校，為圖舉行更臻順利起見，經通令七八兩月份各保國民月會，一律利用保立戰時民校舉行，屆時縣府並將派出大批人員分赴各鄉指導云云。

▲省教育廳所撥暑期民校課本到縣（轉載七月十五日天台民報）

省教育廳特撥給本縣暑期民校課本三萬本，業於昨日由縣府督學吳海洋專領到縣，並已開始發給，聞縣府規定每保暫先發給八十本，由鄉鎮公所轉發云。

▲各保暑期民校縣府嚴令依限開學無故不就學處罰（轉載七月二十日天台民報）

縣府據查尚有少數鄉鎮暑期民校，延未開學，殊屬貽誤戰時教政，昨特通令各鄉鎮嚴飭各保暑期民校一律於七月二十五日前開學，如有逾限不遵者，其保長即予撤職處分，是項撤職保長，如屬應服兵役，立予征送入營，并聞梁縣長為使各保戰時民校切實辦理起見，即將親自出發巡視云。

又訊：聞縣政府對於失學成人無故不入暑期民校就學者，除由鄉鎮公所處以一元五角以下之罰金外，并仍予強制入學云。

▲縣府專設暑期民校區督導員（轉載七月二十八日天台民報）

縣府為使本屆暑期民校辦理更臻順利起見，經於昨日委定區督導員九人，担任各區暑期民校督導之責，計城區袁英河，東區鮑明德，賈秀林，南區徐佐堯，大西區陳剛，吳枕三，余啓豪，小西區徐舜樂，北區湯金榮，聞該袁英河等九人，係參加此次省辦民校師訓班受訓完畢人員云。

又訊：街頭鎮第三保保長許竹軒違令不辦暑期民校，縣府業予撤職處分云。

▲平東鄉民校教員大會評定各民校成績(轉載八月二日天台民報)

本縣平東鄉公所於七月三十日召開該鄉民校教員全體大會，由鄉長龐華國主席，報告全鄉民校創設經過，暨此次各教員辦理成績，結果評定以學生暑期服務團員龐文祥、龐乾盛、楊彪、龐乾芬、龐乾欽、龐實文等所主辦之民校成績最為優良云。

▲四香鄉保甲長辦理民校不力受處分(轉載八月三日天台民報)

梁縣長昨日自臨返縣，并就便視察四香鄉暑期民校，發現第三保民校一部份學生未到，當場宣佈每人罰洋兩角，限八月三日前繳出，逾期不繳，罰洋一元，其中第一甲學生全體未到，甲長罰洋一元五角，又十四保民校尚未開學，當將保長帶府究辦，聞該鄉鄉長亦將予以處分云。

▲平鎮民校辦理切實(轉載八月三日天台民報)

(平鎮通訊)本鎮各保，經前鎮長吳蔡審定行政基礎，推行縣府政令，辦理地方事業切實有效，現任鎮長張泰華，肅規曹隨，繼續努力，本屆各保民校：或分男女兩班，上下午上課，或分男女兩課室，同時上課，各保文盲，均能自動入學，雖遇豆忙，亦不稍懈，堪稱難得云。

又訊：在平鎮各保，担任民校教員之中學生，對於所任教課，通令合作，互相幫助，殊得地方人士之讚美云。

▲梁縣長視察赤城鎮各保暑期民校(轉載八月六日天台民報)

赤城鄉第十三保暑期民校，假城一小學第二部上課，昨晚梁縣長親往視察點名，發現學生范雅等八名無故缺席，當場宣佈各罰大洋三角，限本晚繳交保長核收，逾期不繳，各罰洋一元，又第十五保民校學生，經梁縣長點名抽考，識字成績甚佳，當對該教員等深致嘉勉，再開第四十保第九甲全部學生，均未向暑期民校報到入學，該甲甲長姜家炳辦事不力，縣府已予傳案究辦云。

▲城區聯辦處吳兼主任視導赤城鎮各保暑期民校民權演習(轉載八月七日天台民報)

縣政府訂頒民權演習辦法，利用各保暑期民校舉行民權演習，昨(六)日為演習選舉縣長及鄉鎮長之期，聞城區聯辦處兼主任吳季卿親往赤城鎮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各保視導，各保演習經過情形良好，事前由吳主任講解民權意義及演習方法，頗能使參加演習各民衆對於選舉過程，有所心得，其餘各保，或因事故延期，或因警報星散，改定今日補行云。

▲平東鄉一二三保舉行民權演習(轉載八月十二日天台民報)

(前山葛通訊)平東鄉第一二三各保，於本月九日下午假前山小學舉行民權演習，一般民衆對於保長之選舉與罷免，頗能認真云。

▲保長誤公罰立反省(轉載八月十五日天台民報)

前日本縣各界假縣府大禮堂舉行「八一三」紀念會，事前曾由縣府通告赤城鎮各保長帶領暑期民校員生參加，惟屆時有三十五保保長施竹卿等二十五人無故不到，縣府爲懲戒起見，當於下午四日派警將該保長等二十五人傳府，罰在大禮堂向總理遺像前，肅立一小時反省，反省後，並由教育科長鄭佑光代表梁縣長加以訓話，諭此後不得再有疏誤，以重公務云。

▲鄭科長暢談民校辦理情形(轉載八月十九日天台民報)

記者昨赴縣府晤及適山鄉下視察暑期民校回縣之鄭教育科長，據談，本人此次下鄉，視察民校至感愉快，計費時一週，經過福溪、棲霞、麗澤、龍山、平東、平鎮等六鄉鎮，多數保份對於民校均能認真辦理，其中較爲切實而具有特色者，首推平鎮，該鎮民校計有下列特點：一、鎮長保長盡忠負責，二、教員勤奮合作，三、學生向學熱烈，四、設備相當完善，五、智識份子自動協助，總計該鎮此次入學民衆，當在三千之譜，縣府印鑒於是項民校收效頗宏，業經通令各民校一律展至九月三日結束，並爲使教員安心服務起見，同時令頒担任民校教課中學生，學期考試補考免除辦法，規定凡月考成績平均合格者，一律免予補考，縣府並擬於將來民校結束後，每兩個月舉行全縣民衆總考字一次，凡十二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女，除小學畢業程度以上者外，均在被考之列，每不識一字，罰洋一分，將所得罰款，以充保內購置圖書之需，務使一般民衆，無時不在讀書中云。

▲縣府懲處辦理民校不力人員(轉載八月十九日天台民報)

縣府頃查明蒼寶鄉第二、三、四、五、六、十四各保暑期民校辦理腐敗，業將各該保長傳案究辦，所有各保甲長一律撤職，應服兵役者，立予征送入營，該鄉鄉長謝玉堂督導鬆懈，並予記大過一次示懲云。

縣府據查港南鄉第五保保長徐友濁，辦理暑期民校不力，業予撤職處分云。

▲保長辦理民校疏忽傳案究辦(轉載八月十九日天台民報)

縣府昨經查明祥明鄉第一保保長蔡行峯，第七保保長王子英，龍溪鄉第九保保長葉胡奶等，主辦暑期民校不力，學生大多數缺課，業予令飭各該鄉鎮公所即刻派由巡察隊傳府究辦云。

▲三合鄉第五保民校辦理認真(轉載八月二十日天台民報)

縣府頃據吳督學報告，東區三合鄉第五保暑期民校辦理臻於理想地步：(一)如期開學，(二)保內不識字成人無一遺漏，(三)學生始終不缺課不遲到，(四)在學學生勤學守秩序。又該校每次舉行民權演習，均頗切實，在演習民選縣長時，全鄉民校校長教員咸到場參觀，達四五百人之多云。

▲吳督學在縣府紀念週報告各鄉鎮民校辦理狀況(轉載八月二十四日天台民報)

日昨縣府紀念週，出席全體職員七十餘人，主席梁縣長領導如儀行禮後，即由督學吳海洋，報告各鄉鎮保立暑期戰時民校辦理狀況，略謂：一、本縣教育設施，已走上「由鄉村而城市」，「由成人而兒童」之雙軌大路，以適應「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時代需要，暑期戰時民校之創辦，訓練抗戰動員勇士，是本縣教育施政之要目，二、本屆各鄉鎮保立戰時民校，就學校數量，入學人數，教導訓練而言，都比上屆更普遍，更切實，更有效，以本人親自到達之各地來說，雖崇山峻嶺，窮鄉僻壤，無處不有戰時民校與學生，民權演習亦能如期舉行，其中如中和新協兩鄉民校，如期一致開學，平鎮各校學生擁擠，三合鄉第五保，平鎮第十保民校可謂藍之青，優之尤，三、關於學生問題，不少民校認為困難，其實學生之擅自曠課，荒蕪學業，並非生活艱苦，工作忙碌，亦非故違政令，抗拒入學，實因鄉鎮保甲長，愈講人情，愈背法理，而民衆藐視鄉鎮長，嗣後保甲長如能破除情面，依法令辦理，民衆雖蓄意抗學，亦將以懲一儆百，而有所首改，鄉鎮長如能破除情面，循法從公，對於本鄉鎮保甲長，嚴加督導，則辦理民校，亦將不費氣力矣，如三合鄉第五保民校學生，黑夜渡水冒雨來校，舉行民選縣長演習時，村內公民如數參加，即因該保長鮑先珍，能依法辦理，以身作則之故，足證情治不如法治，四、此次下鄉視導，尚有幾點深刻印象：(一)暑期民校之成績，是全縣鄉鎮保甲長，知識份子及青年中學生，共同努力之結果，(二)民校成績之優劣，恆以鄉鎮保甲長平素辦事能力，及推行政令努力為轉移，(三)本縣教育功能，已深入任何角落與每個民衆的腦筋，嗣後吾人當本「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之決心，繼續努力，期達到肅清文盲之目的云。

▲平鎮各保民校演習民權秩序優良(轉載九月一日天台民報)

(平鎮通訊)本鎮各保保立戰時民校，業將民權演習完畢，各保參加民衆，均在一百數十名以上，秩序頗佳，其中被選為縣長暨鄉鎮長者會平理想標準，對於保長之勝任與不勝任，其間難免有礙於情面，稍有出入，而於民權運用之知能，及參與政治之興趣，已普遍提高云。

▲天台縣長下鄉抽考民衆識字(轉載浙江省教育廳進修月刊二卷五期)

本省天台縣，辦理民衆教育，成績卓著，早為各方所推許，茲據該縣統計，自民國二十七年起，每年七八兩月，利用民衆農閒，及中學生

暑假，舉辦暑期戰時民校，每保一所，強迫十二歲至四十歲男女失學民衆，入學，辦理以來，已掃除文盲七萬六千餘名。最近縣長梁濟康，爲激勵已入學民衆複習課本，未入學者自願就學，並考查民衆對於已識生字之記憶，及瞭解程度起見，特乘一月二十日分赴各鄉鎮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舉行出征軍人家屬懇親會，及召開各保國民月會機會，特製民衆識字測驗箱，依照隨帶之暑期戰時民校學生名冊，指名誦讀，或解釋，成績低劣者，分別予以訓誡，成績優良者，分別予以獎金，至二月四日止，已測驗過四十鄉鎮，得獎民衆，有特等張白梅一名，得紙筆及獎金二元，查該婦年三十一歲，家道清貧，子女成行，無暇入學，特准其在家自修，於結業考試時，到校參加考試及格，此次梁縣長指名認讀，該婦竟能熟記民衆讀本兩課，一無錯誤，故給予特獎；甲等有范杏花等二十名，全部生字認識，各得獎金一元；乙等有許守富等三十三名，均能認識生字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各得獎金五角，其餘認識每課一二字，均不予獎金。此次測驗，均係出征軍人家屬，每次在懇親會後，短促時間內舉行，計測驗全部人數二百餘名，完全不能記得者十一名，僅識每課一二生字者五十二名，能全部認識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者，達一百五十六名，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聞梁縣長爲繼續鼓勵民衆溫習課本與趣計，將呈請省政府，派員下縣抽考云。

(三)二十九年份

▲天台舉辦暑期民校教員講習會（轉載浙江省教育廳進修月刊二卷十期）

本省天台縣，曾自二十七年暑假起，舉辦保立戰時民校（每保一校），掃除文盲七萬六千餘名。茲悉，今年暑期，該縣已作進一步之計劃，減低入學年齡爲十二足歲，擴收男女學生八萬名，期一舉以肅清全部文盲，所有辦理計劃，章程，均經呈廳核准。全縣民校教員，亦經內定，計小學教員三〇七人，縣立中學學生二四九人，育青中學學生二二四人，大公分校學生七一人，其他知識份子六〇九人。全部教員，自七月五日至十日止，分區舉行講習會，由縣聘員主講，共同研討民教法令，學習教訓方法，以期減免辦理時之困難。

縣府昨開民校工作人員聯席會議（轉載七月十七日天台民報）

縣府於昨日上午，召集各區聯辦處主任，各學區學董，及各鄉鎮公所民教股主任，舉行暑期民校工作人員聯席會議，計出席徐之政、鄒清夫、曹鴻儒、徐秉乾等五十餘人，由教育科長鄭佑光主席，梁縣長親臨訓話，語多激勵。此次會議，除由主席說明本縣民教法令之立法精神外，並詳商實際問題多起云。

縣府派大批警察下鄉督導民衆入學（轉載七月十九日天台民報）

縣府以本年暑期民校開學，已歷數日，尙有一部份失學民衆，意存觀望，延未到校，殊屬非是！昨特抽派兵役警察三十二名，公安警察二十六名編爲兩隊，交由吳督學海洋，王督學日章，分別率領，下鄉督導失學民衆依限入學，違者一律照章執行強迫。

天台設暑期民校六百餘所（轉載七月十九日東南日報）

本報十八日天台電：本縣動員知識份子，一千八百餘人，舉辦暑期民校六百六十九所，已於十五日同時開學，男女學生共約六萬人，此為本縣執行掃除文盲三年計劃之最後一年。

民校課本尚多餘存（轉載七月二十日天台民報）

縣府主辦本屆暑期民校，準備工作，較歷年為充分。茲悉課本方面，尚有大批餘存，各民校如感不敷時，可盡量補領應用。又訊：縣府以暑期民校視導人員，冒暑奔波鄉村，衛生上應予注意，特發給每人十滴水五瓶，俾資備用。

平鎮平北二鄉鎮長辦理民校認真，縣府傳令嘉獎（轉載八月一日天台民報）

本縣戰時民校，自去年十五日開始以來，梁縣長對此非常關懷，曾派督學吳海洋赴各區認真視察，聞吳督學於日前歸來，向梁縣長報告視察經過，以平鎮平北二鄉鎮長，辦理民校認真，當經縣府分別傳令嘉獎，又訊：石橋鄉輔導員龐秉忠，華峯鄉輔導員潘善教，曠廢職務，縣府業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誡云。

天宮鄉民校成績優異縣政府傳令嘉獎（轉載八月四日天台民報）

縣府近據督學吳海洋視導暑期民校報告，以天宮鄉各民校學生眾多，辦理認真，行政、教學、訓育，頗具條理，學生上課，均能按時到校，毋庸打鐘吹號召集，鄉長、事務員、民教股主任，督導員，輔導員，調查員等，均能集體赴各校認真督導，對於違學及曠課等罰金，徹底執行，尤屬難得！縣府據報後，以該鄉長及民校全體工作人員辦事切實，工作勤奮，業予特令嘉獎云。

防止各地民衆避學，縣府訂定檢舉辦法（轉載八月五日天台民報）

縣府頃為防止各地民衆避學起見，業經訂定檢舉避學民衆辦法一種，令頒各鄉鎮公所，飭一律遵照云。

城區召開民校校務檢討會（轉載八月五日天台民報）

本縣城區聯合辦事處，以本區各暑期民校亟需改進，特於昨日上午八時，召集各民校督導員，舉行工作檢討會，由徐主席提出檢討項目，計有：一、調整點名辦法；二、確定教員伙食津貼標準；三、學生請假之限制與教員缺課之處置；四、自修學生之測驗等十二項。

▲省電影抵台，民校學生以課本爲入場券（轉載八月六日天台民報）

省電影巡迴隊，於昨日來台，定於本日下午六時，開始在本縣各鄉鎮放映，該隊此次專門招待暑期民校學生，凡屬暑期民校學生，一律憑民校課本第二冊，入場觀看。

▲暑期民校定期考試（轉載八月八日天台民報）

本縣各區暑期民校會考，定今日起舉行，梁縣長，鄒科長等，已分赴各區主持，茲將各區考試日期，及地點，探錄如下：八月三日東區在坦頭小學舉行，全區各民校均參加，由梁縣長主持；八月十一日南區在南屏小學舉行，參加者爲四鄉、道南、石溪、翠屏等四鄉，由鄒科長主持；又同日上西區在街頭小學舉行，參加者爲龍溪、祥明、新協、雷溪、街頭、旗南六鄉鎮由梁縣長主持；八月十二日下西區在平鎮小學舉行，參加者爲祥和、平北、平東、中和、平鎮、平南六鄉鎮，由梁縣長主持；同日北區在中正小學舉行，全區各民校均參加，由王督學主持；八月十三日小西區在白鶴殿小學舉行，全區各民校均參加，由梁縣長主持；縣考日期，爲二十日，在民教館舉行云。

▲棲霞鄉兩保暑期民校成績特優（轉載八月九日天台民報）

據鄭教育科長談：棲霞鄉十二、十三兩保暑期民校成績特優，學校設備，以及秩序，紀律均能超過標準，尤難得者，學生服裝完全一致，且能保持相當整潔，確爲一般民校所不及云。

▲縣府昨召集全縣鄉鎮長，考詢民校辦理情形（轉載八月十四日天台民報）

縣府爲考查各鄉鎮暑期民校辦理成績，於昨日召集各鄉鎮長來府考詢，由梁縣長，鄒科長分別舉行個別談話，詢問辦理經過情形，並指導改進方法，結果頗爲圓滿云。

▲小西區聯合辦事處舉行暑期民校檢討會（轉載八月十日天台民報）

（白鶴殿通訊）小西區聯合辦事處，爲策進暑期民校校務起見，特定期分鄉召集，各工作人員，舉行月下工作檢討會，茲探明各鄉舉行日期如下：匱澤鄉八月八日，天宮鄉八月十日，飛泉鄉八月十一日，三山鄉八月十二日，松關鄉八月十四日，屆時將由區主任鄭清夫親往各鄉指導云。

▲東區民校學生舉行會考（轉載八月十日天台民報）

東區暑期民校學生畢業會考，於昨日在蒼前鄉鄉立坦鎮小學舉行，一切會考事宜，由梁縣長親臨主持。全區一百另六保，每保派男女代表各一名參加，合計二百十二名，會考程序，初檢舉會否入學，繼將從未入學者讀講，以淘汰方法，拔取二十一名，再召當選二十一名學生登台，任憑全體與試學生，公開檢舉，並另以程度較深之試題，當眾讀講，結果取錄甲等三名，乙等及丙等各五名，甲等第一名，係蒼前鄉第十五保民校女生湯蘭英，甲等第二名係三合鄉十四保許緒權，甲等第三名，係蒼前鄉第一保王存理。乙等為朱歡義，陳銀山，葉玉梅，奚金鳳，陳保林等四名，丙等為張定次，奚春香，奚雅酌，王其鐸，許緒錢等五名，甲等三名各得獎旗一面，獎金五元。乙等各得獎金二元，丙等各得手筆二枝，寫字簿二本。會考時各學生競爭情緒，儘量表露，而試場秩序，尚稱良好云。

▲北區暑期民校會考集雲鄉成績最優（轉載八月十五日天台民報）

昨日，北區暑期民校，舉行會考，到考人數九十人，縣府派王督學主持，秩序頗佳。結果集雲鄉得冠軍，自第一名至第三名，各獎優勝旗一面，國幣五元云。

▲小西區會考麗澤鄉陳小金冠軍城區會考改期舉行（轉載八月十五日天台民報）

小西區民校學生會考，昨在白鶴殿小學舉行，參加學生有麗澤天宮松關飛泉及三山五鄉，計共一百七十餘名，由梁縣長親自主持，考試結束，計錄取甲等麗澤鄉十六保陳小金一名，乙等松關鄉十五保陳錫乾一名，丙等王順希，王瑞女，龐美林，龐岩香，沈天一，許玉鐸，陳秀志七名，各生獎品與各區無異，又訊：城區會考，以會入小學讀書者參加致全數宣告無效，改於本月十六日舉行補考云。

▲縣府明令撤懲辦理民校不力保長（轉載八月十六日天台民報）

東區蒼前鄉第二保保長裘善擇，辦理民校不力撤職，業誌本報，茲悉縣府又查得旗南鄉第六保保長齊甫林，擅離職守，曠廢民校校務，昨已命令撤職究辦矣。

▲大西區民校舉行會考（轉載八月十七日天台民報）

本縣大西區暑期民校會考，以本區鄉鎮範圍過大，分為上下兩區辦理，上西區十一日在街頭小學舉行，參加學生雷溪，龍溪，祥明，街頭，旗南及新協六鄉鎮，與試學生共計一百七十名，上午分三組初試，梁縣長聘請袁張材，蔣子香，趙繼周，馮宜珍，陳月慶等主持，下午由梁縣長（吳督學代）復試，結果計錄取甲等第一名新協鄉第九保民校學生蔣榮設，第二名新協鄉十一保陳秀，第三名旗南鄉第八保范孝欽；下西區於十二日在平鎮小學舉行，參加學生平鎮，平北，平東，平南，中和，及祥和六鄉鎮，計二百九十四名，上午分五組初試，梁縣長聘請吳蔡滋

，姜紹良，王先本，徐經綸，等主持，下午由梁縣長復試，結果計錄取甲等第一名平鎮第三保裘希聖，第二名平鎮十保張式魁，第三名平鎮十七保蔡繼法，各區甲等三名各獎優勝旗一面，獎金五元，以資鼓勵。

▲螺峯棲霞兩鄉民校督導員縣府傳令嘉獎（轉載八月十九日天台民報）

本年城區各鄉鎮，暑期民校督導，調查工作人員，頗稱努力，其中尤以螺峯棲霞二鄉人員，許國芝，金耀章，周兆文，張慶豐，金華香等，為最努力，即縣府業予傳令嘉獎，以昭策勵云。

▲民校未缺課學生縣府獎金二元（轉載八月十九日天台民報）

本縣舉辦暑期民校詳情，已誌本報，茲悉縣府為減少學生曠課起見，規定自開學起至結束止，從未缺課者，賞國幣一元，縣府已通知各鄉鎮着手調查云。

▲城區民校舉行會考（轉載八月十九日天台民報）

城區暑期民校，於昨日上午八時，開始補行會考，由鄭教育科長佑光親臨主持，下午四時考試完畢，茲悉是項考試成績業經縣府趕評完竣，將於本日下午三時在試場榜示，同時發給獎品云。

▲保長辦理民校不力，罰款購買文具（轉載八月廿二日天台民報）

本縣歇溪鄉第一保保長何岳梅，第四保保長葛小祥，第五保保長石敬貴，因辦理暑期民校不力，有曠職守，經縣府前後查明屬實，依據規定，何岳梅石敬貴各罰洋十元，葛小祥罰洋十五元，該項罰款，由縣府代購練習簿，紙，筆，墨等分發各該保暑期民校學生應用云。

▲暑期民校縣考結束，獎品改期頒發（轉載八月廿二日天台民報）

本屆暑期民校學生縣考，於本月二十日在縣立中學舉行，各科試卷，業已評定，所有成績優良學生姓名，及獎品額數，亦經通告各學生知照，茲探錄學生姓名及獎品如後：計優等許愛娟，許緒科，陸瑞清等三名；甲等蔣榮設，裘希聖，裘守總，姚家善，葉紹宗，孟加起，安銀花，陳秀，金先梅，葉夏妹等十名；乙等陳忠明，裘人安，袁雪梅，洪興本，張式球，許金妹，范廣北，葉鶴梅，夏雲潭，陳鳳英，朱煥義，陳普年，傅玉英，陳香球，王順喜等十五名；丙等洪時釵，何允金，周兆登，陳傳杰，王孝禮，陳銀山，何牡丹，孫美芬，孫得榮，謝相柳，陳金香，戴金桂，洪昌鑽，婁愛娟，龐茂云等十五名。獎品優等各給匾額一方，獎金念元；甲等各給獎金十元，乙等各給獎金五元，丙等各給獎

二元。縣府爲力求成績真實起見，決將前項獎品，改期頒發，參加考生，有在其他學校讀書過者，一般人，得有時間檢查，如經查明確有已在其他學校讀書過考生，立予除名，由其餘考生依成績次序遞補，開檢舉方式，採用書面書明檢舉人真實姓名，住址，及被檢舉人何時在何校肄業或畢業，除暑期民校外，無論會受何種定式教育，均可檢舉云。

▲迅速完成識字教育（轉載八月廿五日東南日報短評）

今日中國諸事落伍的原因，一方面固然由於幹部人才缺乏，一方面還是由於一般人民知識程度太差，譬如敵機在各地瘋狂轟炸了二年，還有相信命運註定生死，不知趨避的人，真教人哭笑不得。識字教育，爲增加人民知識的起點，也可以說要振興中國必須從識字教育着手，照理這樣一件要政，各縣當局，應該如何注重才是！可是識字教育叫了幾十年，東南各省又爲文化發達之區，到今日尚無一縣澈底的完成了識字教育，這不能不說是政治上一個奇蹟，不料天台縣以海濱山城，在三年烽火聲中，靜靜地完成了識字教育計劃，肅清了全縣所有的文盲，這豈但是浙省教育史上一件大光榮事蹟，也是爲東南數百縣的識字教育的模範！而許多藉口人力財力不足，根本不知識字教育爲何事的縣長，對天台梁濟康縣長這種實事求是的精神，應該是如何慚愧！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不知建國的人，不能抗戰，一天到晚，空喊抗戰口號的人，尤其不能建國！抗戰已逾三年，建國不容再緩，希望各縣當局，把這一件建國的基本工作（識字教育），切切實實迅速完成！

▲天台文盲肅清（轉載八月廿五日東南日報）

本報二十四日天台電：天台縣民衆學校學生縣考，已於二十四日結束，許教育廳長給獎二百元，邢專員及各縣，均有獎品寄到，現全縣人士，以本縣掃除文盲三年計劃，茲已完成，縣境內已無目不識字之人，籌議擇期舉行提燈大會以表慶祝！

▲協辦民校得力人員縣府奉令查報（轉載八月二十七日天台民報）

本縣縣政府頃奉教育廳令，飭詳密查報協助辦理暑期民校得力人員，以便依法獎勵，經擬發表式分令各主辦機關，從實查報憑彙報云。

▲城區民校拾零（轉載八月二十九日天台民報）

（一）六一老嫗自動入學

赤城鎮第七保婦人某，年六十一歲，因感過去不識字之痛苦，今年亦入該保暑期民校讀書，每天准時到校，且異常用功，某日該區徐主任，前往視察，甚爲驚異，特予以抽試，結果每課課文，都能認讀，惟寫字與唱歌則稍次耳。

（二）六歲幼童則誦課本

龍山鄉第一保五歲兒童王昌鎖，去年由其母帶到暑期民校活動，乃隨母認字，今年城區區考，該兒童亦曾到區參觀，旁人考以一冊課本文字，該童竟能朗誦一二課全文。

▲城區民校工作人員成績，將召集督導員核議（轉載八月三十一日天台民報）

城區鄉建聯辦處，以各保暑期民校均已結業，而各種報告表冊，亟須彙集轉報，各出力人員及不力人員，亦宜加以查核，俾憑縣分別獎懲，特定九月三日下午三時，召集全區督導員，舉行結束會議，討論一切云。

▲港南鄉鄉長辦理民校不力，記過示懲（轉載八月三十一日天台民報）

港南鄉鄉長奚克明，辦理該鄉暑期民校不力，以致各民校多形散漫，經縣府查明屬實，業予記過一次，以觀後效云。

▲大批保長辦理民校鬆懈撤職（轉載九月四日天台民報）

龍山鄉十七保保長許昌寬，三山鄉二十保保長葛季爐，二十一保保長葛仁山，三合鄉十二保保長王世岳等，辦理民校鬆懈，業經縣府查明，予以撤職處分云。

▲民校優良學生獎品定期發給（轉載九月五日天台民報）

本縣暑期民校學生成績，縣府訂有獎勵辦法，凡成績特優者，均給發獎品，聞本屆暑期民校縣考成績優異各生獎品，業經配定，定於雙十節發給云。

▲天台縣縣長辦學努力（轉載九月六日東南日報）

浙江教育廳特令嘉獎

麗水通訊：浙江省教育廳以查天台縣自二十七年起，實施民衆失學補習教育，依照整個計劃，發動全縣智識份子，推行領量保立民衆學校，三年之內工作緊張，本年度結業學生，竟達五萬名之多。全縣文盲，依限肅清，成績顯著，實爲全省之冠，業經令飭詳敘三年內辦理經過事實，呈候專案轉報部省備案，並以縣長梁濟康，辦學努力，領導有方，特令嘉獎，以資策勵！

▲天台文盲已絕跡（轉載九月八日東南日報）

三年計劃如期完成(百川寄自方岩)

記得去年夏天，中央社會部派來東南各省視察的陸京士先生來方岩，彼此談談各方面情形，他告訴記者在浙東視察的印象，特別提出天台縣掃除文盲工作。他說他在天台親自跑到許多暑期民校裏，看失學民衆上課的情形，及以時常在路上碰到成羣結隊服裝不齊的男女學生，夾着書本上課下課，非常有意思，最後他說準備把這件事情報告教育部，設法通令各地仿行，他的話，在我腦筋中，留下了一個深的印象。

記者此次有溫台之行，路經天台，趁便作天台之遊，適值暑期，該縣正在舉辦第三年的暑期民校，車抵赤城，沿途辦理暑期民校的佈告，完成掃除文盲三年計劃的標語，觸目皆是，各項標語，都極通俗淺明，初識字的民衆，沒有看不懂的，當記者下車投宿桃源公司的路上，碰着一位三十來歲矮胖子，一邊沿街穿巷的氣喘喘的走着，一邊手持銅鑼噹噹的敲着，「火起了嗎？尋人吧？」我自言自語進抵旅舍，卸行李，憑窗閑眺，遙見男男女女，紛紛向一座屋角翹翹的大房子進去，手中還拿了一本東西，「幹嗎？」經茶房說明，才知道打鑼是暑期民校上課的信號，打鑼的人，是當地保長，屋角翹翹的大房子，是借作校舍的宗祠，進去的男女是學生，手中拿的是課本及用品，引起了記者對於該縣民校報告的回憶。信步前往觀光，一間三開間的大廳，雙行橫列着十二張八仙桌，每桌除朝講台一邊外，其餘三邊，各置一條四尺凳，每凳坐二個人，桌上凳上都貼學生姓名，男女各坐一行，講台這邊的牆上，懸掛總理紀念廳應有的圖表，及教學用的黑板，一個年約十七八歲的小後生，用教鞭指黑板上的白字，教學生讀，一對年紀相仿的男女後生，巡迴桌間，指導七八十雙眼睛一邊看書，一邊看黑板，跟着教員哼，講台對面的牆上，掛着幾張自製的地圖，和坊間出售的戰時常識掛圖，以及應用簿冊，旁牆的中部，陳列一張方桌，四張靠椅，桌上放着文具茶具，椅上坐着三個人，輕輕的對談，一個是打鑼的矮胖，另外二個中的一個，查係英大學生，一個是小學教員，都是縣府派來的視導員，我在門外站了十多分鐘，沒有人來招待，亦沒有人來擋駕，大約是可以任人參觀的。從他們的佈置上看來，這間大廳是課室兼紀念廳，會客室，辦公室，和教員休息室的，從貼在門柱上的日課表看來，每天上課五十分鐘，習字二十分鐘，公民訓練三十分鐘，唱歌二十分鐘，合計二小時，星期日照常上課不休假，我在城內兜了一圈，看到不少民校，各校課室，有借用學校和私人住宅的，桌凳有用十二尺長松板和高低相當的杉木段臨時釘成的，設備用具大致相仿，行政簿冊，由縣政府印發，完全一律。保長辦理民校，看過去都很努力，聞辦理不力，就要受很重的處分，教員教學必須認真，否則要受到停聘，停學，等處分，學生於開學後，三天不到，除罰錢一元五角外，還要強制入學，平時曠課，同樣要受處罰，有急要事故，向教員請假，但請假總日數，不得超過七天，違學或曠課學生，如係保甲長本人或家屬，要加倍處罰，學生操流動性生業者，或親自養育子女五歲以下的，家內無人代爲看管的婦女，或懷孕在七個月以上的婦女，准許在家自修，每星期到校參加週考一次，有身心不健全，不堪教育的民衆，邀同隣居二人以上爲證，經縣府核准，可以免學，應入學的民衆，如有特別事故，無法入學者，經縣府核准，可以緩學，還在每一所民校的牆壁上，都有同樣印好的規則張貼着。

第二天乘船遊天台山，山上峻嶺重疊，戶口星散，而各保暑期民校，並未因道路崎嶇，村落散漫而鬆懈，都以流動式施行巡迴教學，學生除讀書認字以外，尙能唱不大合拍的抗戰歌曲，會寫鷄脚印一般的毛筆字，教員不因深居山谷，不問世事，都能報告時事，雖然法國貝當政府

，宣判在英境組府的戴高樂將軍死刑，認爲戴高樂將軍已處死刑，諸如此類與事實稍有不符，能使蟄居深山的時代落伍的民衆，憶些國內外大事，實屬難能可貴，橋夫是採流動性生活的，遵照縣府規定，帶了一本初級第二冊民校課本，早晚勤修，他們向我問字，我騙他們，每個生字，要大洋一分，下山後在小張裏照相，一個忠厚的提出抗議：「先生是讀書的人，應該教我們，你收錢，縣政府知道了，不答應的」。一個狡猾的說：「先生是好人，騙騙我們的」。天台山上，有處呼龍王堂，是山上的一所僻陋的小市鎮，遊人們來往，必須在此休息用食，這裏有一個三十多歲的酒店娘，因爲子女多，家務繁，合乎自修的條件，保長許他在家自修，我冒充縣督學，要考一考她，有幾個難字她不認識，我要罰她三角錢，她騙我出去借錢，叫別人教會了，回來要我再考，她却都認識了，我才知道他是出去請人教字，不是借錢的，記者冒縣長名義，賞她一張農民銀行的一元鈔票，她千謝萬謝的接過去，細細的一看，輕輕念出「中國農民銀行」六個字，丟到錢筒裏去了，橋夫告訴我，前幾天住在國清寺的許廳長，和省黨部的胡中委員，從這裏經過，也考過一次，那天考過好幾人，說他們很不壞，字都能認得。

在華頂，石梁，萬年，瓊台等處，遊遍了，回到國清，休息了一天，聽說出城東行三十華里，有蒼山九龍潭，是一所尚未開發的名勝，接連有九個龍潭瀑布，自深山窮谷中，蜿蜒流出，長約數十里，每個瀑布，各有不同的姿態，風景絕佳，杭州之九溪十八澗，那能比其萬一，聞上餘年前，康南海特至其地遊覽，僅看到第五潭爲止，記者以機會難得，約了一位知友，同道往遊，並作嚮導，次日回經該縣東區坦頭鎮，看到四面男女成羣而來，初以爲村民入市，後來始知是日爲縣長梁濟康氏，親來該鎮主持東區各鄉鎮民校學生「區考」，同來者有教育廳第二電影巡迴隊，及建設廳視察徐寅初君，考試場是借用路旁一所坦鎮小學校舍，記者順道欲觀「區考」究竟，投刺謁梁縣長，承在百忙中，殷殷招待，并略述其三年來辦理民校種種經過，記者一見其人，聆其談話經過，知道他是一位實事求是的人。他說：「他在二十七年，訂定民衆識字教育的三年計劃，當時不但未敢向社會公布，亦未敢報廳，第一年試辦結果，全縣共成立六百九十九校，入學學生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名，修滿五個星期課業，准予結業的有二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名。吾人預料第二、三年，更有把握，所以第二年才補報三年計劃，二十八年，依照新整理的保數，續辦民校六百六十五所，入學學生四萬五千四百二十名。授課七個星期，結業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二名。今年已是執行三年計劃之最後一年，全體入學學生，依發出課本計算，約爲六萬一千名，距今再過半月，即爲全部計劃完成之日，自此以後，本縣境內，凡年在四十以下男女，應無不識字之人，此爲本人從政以來，最感愉快的一件工作，昔在教育部供職時，對於社會教育，素感興趣，今在抗戰期內，幸有機會，實驗個人理想，尤引爲欣慰」。

復承引導參觀各場舉行「區考」，區考是以保爲單位，比較各保民校教學效能之高下，每保於保考時，選拔男女成績代表學生各一名，來區參加，該區計八鄉鎮，一百十五保，應考學生，共計二百三十名，考試科目，爲白布製成的四封不同書信，規定每人誦讀一遍，如能個個字認得，作爲初試及格，准許參加再試，再試時規定初試及格學生，每人講解一遍，講解無錯，作爲再試及格准許參加公開複試，公開複試，是在大會場上，當衆公開講讀，以口齒清晰，聲調響亮，解釋正確，爲決定成績優劣的標準，由縣長親自主持考試，按成績高低，分別給獎。考試非常嚴格，凡曾在任何小學或私塾讀過書者，一律不准參加，如此恐怕還有混冒，梁縣長於公開複試前，集合全體再試及格學生二十一入，齊

立講台上，任大家檢舉，當場被檢舉淘汰者六人。給獎完畢，建設廳徐視察向全體與考生學生，講演讀書，明理，做人等道理，徐視察引證通俗，語極透闢，極能引起聽衆的反應。是晚電影隊放映抗戰教育電影，電影場係假坦鎮小學大操場，專門招待民校學生，凡學生入場的，必須憑民校讀本爲入場券，妙想天開，觀衆秩序井然，開區考以後，還要舉行「縣考」，教育廳許廳長，特發獎金二百元，七區專員邢震南，二區專員汪浩，及各縣縣長，地方機關法團，多有獎品送到，屆時當另有一番盛況，記者惜以時間關係，不能留候參觀，誠爲憾事！

此次以偶然機會，看到天台辦理民校全貌，實出意外！記者昔在廣西担任社教，以爲該省國民基礎教育，已是空前的創舉，爲各省所未能，不料本省境內，在此濱海嚴邑中，亦有縣地方當局，能在烽烟瀾漫的抗戰期內，以最大的毅力，靜靜的完成其識字教育三年計劃，而且速率之快，與費用之經濟，又遠非桂省國民基礎教育所能比擬，這不能說不是縣政建設中的一件奇蹟！戰時縣政工作分量繁重，與縣政人員的辛勞，是人們所共認的事實，一般縣政當局，爲着執行國省政令，已是叫苦連天，大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天台以貧瘠小縣，能在同樣情勢之下，完成建國工作中最有價值的基本工作，——國民識字教育，尤爲難得！他們能够推行成功的原因，記者以實地觀察，及與各方面接觸的結果，認爲有左列各種因素：

一、從理想中訂辦法，從實行中求經驗，不斷設計，不斷改進，使全部辦法，能適合實際需要。

二、事前悉心研究，臨時執行切實。

三、識字教育，列爲施政中心。

四、執行強迫法令，不稍寬假。

五、主管科長鄭佑光，長於規劃，策動，督學吳海洋善於督導，處理。

六、全縣知識份子已養成暑期服務的精神。

七、人民已知認字的好處，樂於接受。

八、時間運用得當，既不違農時，又無損學生課業。

九、每年辦民校時，全縣其他工作，非切要的，大都停止進行，各級經辦人員，得以集中心力。

這是記者從實地觀察所得的一斑，至於全部辦法內容，當然不是短短篇幅所能一一細述，而且他們有全部報告，亦無須記者重複介紹，惟當離台之前，因留台數日，頗承梁縣長接待，特走訪告別，并就個人意見，建獻三點，作爲臨別紀念：

(一)全縣衙門路廊懸置識字木牌，漆製民衆讀本生字，使民衆過路休息時，有機會複習，并每年定期舉行抽考，凡不認識者，得停止其行走一二小時。

(二)每年舉行逐級會考一次，由保至鄉，由鄉至區，由區至縣，訂定榮譽獎品，使大家注意複習。

(三)加速普設保國民學校，防止新文盲產生。

以上芻見，均承梁縣長一一採納，并認爲是保持識字的最好方法。記者遂欣然握別就道。

（九月一日寄）

▲天台文盲肅清教廳鍾科長在紀念週報告（九月十三日天台民報）

（麗水通訊）本省教育廳，以天台縣自二十七年起，實施失學成人補習教育，依照整個計劃，發動全縣知識份子，推設保立暑期民校，三年之內，肅清全縣文盲，成績顯著，是項簡而易行有效辦法，足供全省各縣取法，教育廳社教科鍾科長特在國父紀念週，提出報告，頗得全廳人員贊許。

▲浙江天台文盲肅清教部傳令嘉獎（十一月五日丁彪剪寄成都新新日報）

中央社重慶二十四日電：浙江省天台縣長梁濟康，推行民教成績卓著，三年內將全縣文盲，完全掃除，教部特予傳令嘉獎，并對經辦民教出力人員，優予獎勵，查該縣十二足歲至四十足歲文盲，共計十一萬餘，二十七年四月，該縣擬定計劃，在三年內予以肅清，卒能如期完成。計三年內共辦民校二千餘所，動員知識份子自治人員數千餘人，掃除文盲十一萬餘，而支用經費僅八千餘元云。

亥、附錄

呈報本縣三年來辦理暑期民校概況文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許鈞鑒：本府舉辦全部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自二十七年四月訂定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三年計劃，暨二十七八兩年實施第一二兩年計劃之經過情形，均已先後呈報，并編印報冊，專呈各在案，本年度爲本府執行三年計劃之最後一年，截至上月底止，已屆全部完成，茲以本年度市經辦理結束，一部份冊報，尙未彙齊，容另案詳呈外，謹將三年來實施全部計劃之經過，先行摘要縷陳於后。

查本縣爲六區四十鄉鎮，二十七年前爲七百十三保，二十八年後爲六百六十九保，人口共二十五萬九千九百四十九人，八足歲以上失學民衆爲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三人，就中十二足歲以上四十足歲以下之失學者，約爲十一萬人左右，本府所訂三年補習教育計劃，即以此十一萬人爲施教對象，規定：(一)凡十二足歲以上(二十七八兩年依部定爲十六足歲二十九依部定改爲十二足歲)四十足歲以下之失學民衆，概須入學，違者予以強制，(二)分年施教人數，二十七年爲三萬五千人，二十八年爲四萬五千人，二十九年爲五萬人；(預計上年度留學生須列入次年度複讀)，(三)施教機關，以每保設立民校一所，容收保內失學民衆，以保長兼校長，保內中學生及其他知識份子任義務教師，(四)施教時間，一律利用暑期農閑，自每年七月十日起至八月底止，星期日，照常授課，(五)校舍校具，由保長借用，課本簿冊，由縣政府免費印發，(六)教授課目：分識字寫字唱歌公訓四種，(七)課外活動，以舉行四權演習爲主體，(八)視導組織，區設視導主任，鄉鎮設視導員，由縣政府主管科總其成，(九)成績測驗：每十日舉行旬考一次，結業時舉行結業考試，(十)經費由縣酌予補助，不足之數，在違學罰金收入項下開支，各年實施概況如左：

(子)二十七年實施第一年計劃之概況：是年全縣尙爲七百十三保，內除十四保，因保長人選糾紛未辦外，共舉辦民校六百九十九所，八百五十四個學級，規定應行入學人數爲三萬五千人，實際到校者，爲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名，不足定額一千三百二十一名，自七月十六日開課，至八月十九日結束，授滿三十五日，結業學生二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名，支用縣款共九百八十八元。

(丑)二十八年實施第二年計劃之概況：是年依照新整理後之全縣保次，共六百六十九保，內除四保因保長人事糾紛未辦外，共舉辦民校六百六十五所，規定應行入學人數，爲四萬五千人，實際到校者，爲四萬五千四百二十名，超出預定數四百二十名，自七月十七日開課，自九月三日結束，授滿四十九日，結業學生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二名，支用縣款共二千一百二十五元。(內包括省款撥補九百元)

(寅)本年度實施第三年計劃之概況：本年爲實施計劃之最後一年，仍照上年保次，內除兩保未辦外，共辦民校七百七十三所，(內包括四

五月份聯立民校一〇八所）規定應行入學人數爲五萬人，實際到校者爲五萬零二百九十名，超出定額二百九十名，自七月十五日開課，至八月底結束，共授滿四十七日，結業人數，爲四萬五千八百六十名，支用縣款，共計五千元。

綜計三年暑期中，（一）共辦民校二千一百零七所，（二）動員知識份子及自治人員，共五千三百五十二人，（三）授課時間一百三十一日，（四）入學民衆十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九名，（五）結業人數，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名，（六）全部經費除違學罰金收入不計外，共支用八千一百十三元，如就施教經費之比例言之，二十七年每一結業生，平均僅佔三分三厘，二十八年每一結業生平均僅佔五分三厘，本年以物價高漲，印刷紙價增高之故，每名平均佔一角零九釐，三年合計，每結業生一名，佔經費總平均數，六分五厘，衡諸本縣往昔舉辦附設民校，每一失學民衆教費一元五角之標準，則此暑期民校比數，僅及百分之四左右，質言之，依照往昔附設民校經費標準，三年來暑期民校完成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七名失學民衆教育，應支用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元，而暑期民校，僅以八千一百十三元完成此事，是費用之經濟實已低至無可再低，若更就施教人數速率之比較言之：二十七年舉辦暑期民校六百九十九所，結業人數三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名，同年舉辦縣立中心民校二所，結業學生，僅一百零三名，兩相比較，人數之速率，爲二八九與一之比，二十八年舉辦暑期民校六百六十五所，結業人數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二名，同年舉辦縣立中心民校二所，結業人數僅一百二十五名，兩相比較，人數之速率爲三一五與一之比，若再就時間之速率言之，依照二十七年縣立中心民校施教之人數，本縣完成現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須時一千四百二十六年之久，依照二十八年縣立中心民校施教之人數，本縣完成現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須時一千一百七十五年之久，今暑期民校以三年之時間完成之，是時間之迅速，殆亦已至最高度。

抑一般成績之優劣，爲工作實質與否之徵驗，自二十八年以後，濟康於每次下鄉，如召開保民大會，指導國民月會，或慰問征屬，凡有集會機會，輒舉行受教民衆識字複驗，估量所收成果，并藉以引起大眾識字興趣，凡成績優良者，當場給以實物獎勵，成績過劣者，面加告誡，使之悔悟，總計測驗不下百餘次，地點遍及各鄉鎮，受驗人數，達二千餘名，發出獎金四百餘元，連同本年所正式舉行之區考縣考，所得成績之狀況如下：（甲）以人數爲比例：能記得全部生字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以上，能記得二分之一以上生字者，約佔百分之六十左右，僅記得簡易生字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左右，簡易生字亦不能認得者，尙少發現，（乙）以區域爲比例：東西兩區最優，南區小西區次之，北區更次之。（丙）如以性別爲比例：女生優於男生，此爲歷次測驗所得之一般狀況，至辦理特殊優異，與過分差池者，亦有極少數保份，均已作爲例外，不列入一般標準以內計算。

今後爲保持此項既有之成果，使受教民衆，能由識字而記字，由記字而用字，已着手擬定每年利用農閑，舉行分保會考，分鄉會考，分區會考，及集縣會考辦法，使每一民衆，爲應付考試而必須注意溫習，在考試科目中，規定講解書寫等節目，如此既識之字，不但得以保持不忘，且可增益其進修之意向，一面依照新縣制普設保國民學校，使新文盲不再產生。

惟是完成民衆補習教育，廓清文盲，爲建國之基本工作，本縣貧瘠山城，財力有限，三年來承 鈞長之指導補助，由嘗試而實施，幸賴全縣各級自治人員，與知識份子，在共同目標之下，合力奮進，以底於成，今者縣境以內，四十以下，文盲堪稱絕跡，除辦理詳細情形，暨全部

章則表件，另案呈報外，謹將三年來辦理概況，先行摘要電呈鑒核，惟各級自治人員，辦事能力，各有強弱，知識份子教學方法，亦有優劣不同，濟康三年來率同主管科人員，雖已竭盡心力，嚴密督導，仍慮耳目容有未周，致舉辦有未盡符合預定標準之處，擬懇鈞座派員蒞縣，詳加抽考，以明實在爲叩天台縣縣長梁濟康叩

- 計附送 一、天台縣三年來辦理暑期民校工作程序三份
- 二、天台縣三年來暑期民校各項計劃章程一覽三份
- 三、天台縣三年來暑期民校各項統計三份

呈報本縣教育科長鄭佑光，督學吳海洋，襄辦民衆補習教育，卓著勤勞，請准予分別獎勵由。（祕字第三二六號）

查本府教育科長鄭佑光，品端學優，治事勇毅練達，三年來協辦全縣暑期民校，規劃策勵，條理井然，現時全縣文盲，依限肅清，實賴該員襄助之力居多。當二十七年實施第一年民校計劃時，督學無人，所有內外事務，全賴該員一人總理，尤著辛勞。又現任督學吳海洋，經驗豐富，能力優異，而其負責任，耐勞苦，尤爲特長，自二十八年襄辦暑期民校，二年以來，冒暑督導，勞瘁不辭，使工作得臻確實，得力該員不尠，所有教育科長鄭佑光，督學吳海洋襄辦民校工作勤勞之處，理合備文專案呈報，仰祈鈞廳鑒，核准予分別嘉獎，俾資策勵。

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許

天台縣縣長梁濟康

教育部嘉獎本縣縣長梁濟康文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一二三五五號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事由：奉部令，該縣三年來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成績，應予傳令嘉獎，仰知照由。

令天台縣縣長梁濟康

案奉

教育部社字第三五二八五號指令本廳呈報該縣三年來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概況一案內開：

「呈件均悉，該縣縣長梁濟康，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成績卓著，三年來能將縣境內四十歲以下文盲肅清，尤爲難得，應予傳令嘉獎，所有該縣辦理出力人員，應由該廳一併查明，優予獎勵，以昭激勸，惟各校畢業學生，以後仍應繼續教育，以繼續提高其知識程度。」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浙江省教育廳嘉獎本縣縣長梁濟康文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九一〇七號
民國廿九年八月卅一日

事由：爲該縣長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成績卓著，特令嘉獎，以資策勵由。

令天台縣長梁濟康

查該縣自二十七年起，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依照整個計劃，發動全縣智識份子，推設鉅量保立民校，三年之內，工作緊張，本年度結業學生，竟達五萬名之多，全縣文盲，依限肅清，成績顯著，實爲全省之冠，仰即將三年內辦理經過，詳敘事實，彙列表冊三份，呈候專案轉報部省備案，該縣長辦學努力，領導有方，應特令嘉獎，以資策勵此令。

廳長許紹棧

浙江省教育廳嘉獎本縣教育科長鄭佑光督學吳海洋文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

教字第一〇二六一號
民國廿九年十月二日

事由：據呈教育科長鄭佑光，督學吳海洋，襄辦民衆補習教育工作，卓著勤勞，准予核給獎狀，仰知照由。

令天台縣長梁濟康

呈一件呈報教育科長鄭佑光，督學吳海洋，襄辦民校工作勤勞，請准予分別獎勵由。

呈悉。該縣教育科長鄭佑光，督學吳海洋，襄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卓著成績，准予分別核給獎狀，以資獎勵，獎狀兩紙隨發，仰即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獎狀二紙

廳長許紹棧

浙江省政府視察孫冠森抽考本縣民衆識字報告書

(一)抽考日期 二月十八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又十九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二)抽考對象 城區橫山鄉三四五保。(二月十八日下午)
城區福溪鄉一至十四保。(二月十九日上午)

(三)抽考人數

橫山鄉三四五保中，先抽民校男生三十二名，女生十九名，再由男生中抽九名，女生中抽十名。

年齡統計，女生十二——十六歲無，十七——三十歲九人，三十一歲以上一人，男生十二——十六歲三人，十七——三十歲無，三十一歲以上六人，福溪鄉一保至十四保男女民校學生中，抽男生十九名，女生二十七名。

年齡統計，女生十二——十六歲十二人，十七——三十歲十五人，三十一歲以上無，男生十二——十六歲五人，十七——三十歲十二人，三十一歲以上二人。

(四)考驗依據

一、民衆學校課本乙種第一冊，二、同上第二冊，三、戰時讀本初級第一冊。

(五)考驗手續

一、認字，(較難生字二十個共三組附后)二、默字十個，(隨選)三、讀句，四、造句。

附各種課本較難生字各二十字，共三組。

(六)考驗開始及進行

先問姓名、年齡、鄉保、受學期數(指暑期民校)務使被抽考人之情緒和緩後，漸漸進行其他各項工作。

(七)考驗結果

一、依鄉別性別之成績統計：

1. 橫山鄉女生十名。

A、認字：二十個生字，能認識十六個字以上至滿格者二名，能認十一個字以上至十五個字者無，能認六個字以上至十個字者二名，能認一個字以上至五個字者二名，完全不能認識者四名。

B、默字：十個生字，能默出六個字以上至滿格者一人，能默出一個字以上至五個字者五人，完全不能默寫者四人。

C、讀句：七十一分以上者二人，六十一分以上至七十分者二人，四十一分以上至六十分者一人，二十一分以上至四十分者無，一分以上至二十分者二人，零分者三人。

D、造句：四十一分以上者無，二十一分以上至四十分者一人，一分以上至二十分者無，零分者九人。

2. 橫山鄉男生九名：

A、認字：二十個生字，能認十六個字以上至滿格者三人，能認十一個字以上至十五個字者無，能認六個字以上至十個字者二人，能認一個字以上至五個字者一人，完全不認識者三人。

B、默字：十個生字，能默出六個字以上至滿格者三人，能默出一個字以上至五個字者一人，完全不能默寫者五人。

C、讀句：七十一分以上者三人，六十一分以上至七十分者一人，四十一分以上至六十分者一人，二十一分以上至四十分者一人，一分以上至二十分者無，零分者三人。

D、造句：二十一分以上者無，一分以上至二十分者一人，零分者八人。

3. 福溪鄉一保至十四保女生二十七名：

A、認字：二十個生字，能認十六個字以上至滿格者九人，能認十個字以上至十五個字者七人，能認六個字以上至十個字者三人，能認一個字以上至五個字者一人，完全不能認識者七人。

B、默字：十個生字，能默出六個字以上至滿格者五人，能默出一個字以上至五個字者九人，完全不能默字者十三人。

C、讀句：七十一分以上者六人，六十一分以上至七十分者六人，四十一分以上至六十分者八人，二十一分以上至四十分者三人，一分以上至二十分者三人，零分者一人。

D、造句：七十一分以上者無，六十一分以上至七十分者二人，四十一分以上至六十分者三人，二十一分至四十分者二人，一分至二十分者無，零分者二十人。

4. 福溪鄉一保至十四保男生十九名：

A、認字：二十個生字，能認十六個字以上至滿格者八人，能認十一個字以上至十五個字者四人，能認六個字以上至十個字者一人，能認一個字以上至五個字者三人，完全不能認識者三人。

B、默字：十個生字，能默出六個以上至滿格者七人，能默出一個字以上至五個字者六人，完全不能默寫者六人。

C、讀句：七十一分以上者五人，六十一分以上至六十分者三人，四十一分以上至六十分者五人，二十一分以上至四十分者三人，一分以上至二十分者一人，零分者二人。

D、造句：七十一分以上者無，六十一分以上至七十分者一人，四十一分以上至六十分者一人，二十一分以上至四十分者四人，一分以上至二十分者無，零分者十三人。

二、綜合的成績統計，及統計以外的幾個觀念：

甲、六十五人，不分鄉別性別之綜合統計

A、認字：六十五人中能認二十個生字中之十六個字以上至滿格者二十二二人，約佔34%，六十五人中能認二十個生字中之十一

個字以上至十五個字者十一人，約佔 22% ，六十五人中能認二十個生字中之六個字以上至十個字者八人，約佔 12.31% ，六十五人中能認二十個生字中之一個字以上至五個字者七人，約佔 11% ，六十五人中完全不能認識二十個生字中之任何字者十七人，約佔 26% 。

B、默字：六十五人中能默出十個生字中之六個字以上至滿格者十六人，約佔 24.6% ，六十五人中能默出十個生字中之一個字以上至五個字者二十一，約佔 32.3% ，六十五人中完全不能默寫十個生字中之任何一個字者二十八人，約佔 43% 。

C、讀句：六十五中得七十一分以上者十六人，約佔 24.6% ，六十五人中得六十一分以上至七十分者十二人，約佔 18.46% ，六十五人中得四十一分以上至六十分者十五人，約佔 23.08% ，六十九人中得二十一分以上至四十分者七人，約佔 11.14% ，六十五人中得一分以上至二十分者六人，約佔 9.23% ，零分者九人，約佔 13.85% 。

D、造句：六十五人中得七十一分以上者無，六十五人中得六十一分以上至七十分者三人，約佔 4.6% ，六十五人中得四十一分以上至六十分者四人，約佔 6.15% ，六十五人中得二十一分以上至四十分者七人，約佔 10.77% ，六十五人中得一分以上至二十分者一人，約佔 1.54% ，零分者五十人，約佔 77% 。

乙、統計以外的幾個觀念

1. 以一般講，讀句成績最佳，認字次之，默字又次之，造句最差。
2. 以鄉別論，福溪鄉成績優於橫山鄉。
3. 以性別論，男生程度高於女生，但女生成績較男生為平均。
4. 男女生均能證明自己屬於何保，其不知自己屬於何保者，六十五人中僅一人耳。
5. 男女生服裝及頭面手指整潔狀況均佳，其儀表不端衛生情形欠佳者六十五人中亦僅一人。
6. 男女生內心外表，似均傾慕讀書識字，可稱為已經拜過孔夫子，野氣稍斂，準備讀書之人。
7. 去年十月三十四日，天台縣長梁濟康先生，在東南日報發表關於該縣民衆識字教育之報告中所云：「能記得測驗生字全部者佔百分之二十左右，能記得測驗生字二分之一以上者，佔百分之六十左右，僅記得測驗生字中之簡易生字者，佔百分之十五左右，連簡易生字不能認得者尙少發現云云」。經此次考驗結果，證明大考尙屬事實。

意見和希望：

1. 男女生中有讀過民衆學校課本第二冊，而未讀過第一冊者，其間雖有特殊原因，但因程度懸殊之故，教育效果終覺減低，似宜設法補救。
2. 依考驗結果，各生對默字造句成績最差，以後似宜加以注意。
3. 鄉間民衆識字之機會太少，以後最好由縣府編印一種三日報或星期報，其所用文字最好不超出各種民衆校課本所包涵之生字，俾民衆在接

受民校教育之後，非但在閱報時可以複習其功課，且可使數百生字，略知國內國際大事，政府命令，各種常識，促進其對識字讀書之興趣。

4. 本乎上項意見，同時並希望天台縣府，將必須傳達至保以下各級幹部或民衆之政令或佈告，其字句盡量使之通俗化，其所用文字，最好能不用已經授過之各種民校課本所包涵之生字範圍以外。

5. 鄉間寺廟祠堂學校路廊，以及其他鄉間民衆所必須經過注目場所，或大衆休憩之公共場所，逐漸添置識字設備。

報告人浙江省政府視察孫冠森 三十年三月一日

附一、考試用生字三組，每組二十字，皆由民衆學校課本乙種第二二冊，及初級戰時讀本第一冊較難生字中摘出者。

(一組)都禮亞拚衛發導族情就復裏勢與整職業雜幹衆

(二組)變聚樣糊塗料藥數蒙察屈傷量痔需緊浦屍航

(三組)堆都性命隆驅轟從喪艦裏陸衛拚趕組綫燧經總(初級戰時讀本第一冊)

附二、考驗得獎女生男生姓名

△橫山鄉女生得獎者

袁小妹(第一名獎金四元)王寶戀(第二名獎金三元)張荷英張細金(第三名兩名獎金各一元半)

△橫山鄉男生得獎者

張修魯(第一名獎金四元)張修召(第二名獎金三元)張修永張客發(第三名兩名獎金各一元半)

△福溪鄉女生得獎者

許美如(第一名獎金四元)許玉荷(第二名獎金三元)許梅英許仙桃(第三名兩名獎金各一元半)

△福溪鄉男生得獎者

許緒昆(第一名獎金四元)許金汪(第二名獎金三元)許華原許成杭(第三名兩名獎金各一元半)

保甲長辦理暑期民校不力者，查明法辦——天台縣舉辦暑期民校告示之一。

凡年在十二足歲以上，四十足歲以下之失學民衆，無故不入暑期民校就學者，處以一元五角以下之違學金，並強制入學——天台縣舉辦暑期民校告示之一。

凡已就學暑期民校民衆，無故曠課者，處以每節二角之曠學金，并強制入學——天台縣舉辦暑期民校告示之一。

凡公務人員家屬違學或曠學者。加倍處罰——天台縣舉辦暑期民校告示之一。

凡向縣政府，區聯辦處，鄉鎮公所，公開或祕密以文字報告遊學民衆一名者，經查明屬實，獎洋一元；對密告人姓名嚴守祕密——天台縣舉辦暑期民校告示之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7487B

浙江省天台縣肅清文盲報告

編輯者 浙江省天台縣政府教育科

印刷者 浙江印刷廠

地址 麗水白塔頭

電話 第一四四號

御製皇極經世一書

皇極經世一書

皇極經世一書

405875